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視作新上市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任何視作新上市；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一定會於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所披露的交易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在本文件內容尚未落實之前不應依賴本文件內容。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申請版本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的司法權區提供，亦不會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編纂]，且僅供　閣下考慮在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發出本通函並不代表將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就復牌另發公告。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I)建議股本重組；
(II)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IV)[編纂]經調整股份；
(V)申請清洗豁免；
(VI)建議按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VII)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VIII)債務重組及計劃；
(IX)罷免及委任董事；
(X)採納新細則；
及
(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編纂]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至[●]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至[●]頁。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至[●]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編纂]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3

公司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各方 37

清盤人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6

前瞻性陳述 121

[編纂] 123

風險因素 1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2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146

目標集團的業務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12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7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A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IIIB-1

附錄三－C　－　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 IIIC-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的溢利[估計] V-1

附錄六　－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投票及就　閣下本身而言為適當的一連串行動前，務須細閱整份通函。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　閣下於就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會股東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所要求的資料及供本公司前核數師進行及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審核，故推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本公司承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的不合規。

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通過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一份函件，聯交所告知本公司：(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能獲達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

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編纂]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其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收購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所建議交易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編纂]；(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的[編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編纂]；(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xi)建議採納新細則；(x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除注入目標集團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外，投資者不擬於復牌後對經重組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將約[編纂]、負債總額約[編纂]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編纂]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集團將錄得估計未經審核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編纂]及溢利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溢利約[編纂]大部分歸因於非經常性的債務重組收益。剔除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約[編纂]，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編纂]。由於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乃由於結算債務重組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非現金項目，因而對經重組集團的現金流量無影響。

經重組集團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節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重組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352)	(0.18)	[編纂]	[編纂]

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編纂]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編纂]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編纂]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概　　要

本公司擬於[編纂][編纂]於[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假設概無接納[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或會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基於電磁感應物理原理(即泰樂瑪牌緩速器)製造電磁制動系統的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車輛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六年在歐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80%及約44%。目標集團擁有兩家製造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

目標集團長期專注於市場現行電磁制動系統，例如，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電磁緩速器。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以其「泰樂瑪」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逾60年。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泰樂瑪」品牌信譽良好，產品優質，使目標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種類豐富的電磁緩速器。該緩速器亦稱為泰樂瑪緩速器，可分為兩大類別，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Axial系列設計為接觸傳動軸及提供靈活多種選擇，可安裝在車輛上以及作行業應用。Focal®系列設計為適應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乃專為短軸距車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歐洲分部										
Axial系列	102,430	*28.8*	99,928	*30.3*	104,194	*32.6*	80,899	*34.6*	85,461	*33.2*
Focal®系列	41,693	*11.7*	34,521	*10.5*	32,755	*10.3*	26,277	*11.2*	25,481	*9.9*
零件	33,889	*9.5*	30,821	*9.3*	32,306	*10.1*	25,700	*11.0*	25,083	*9.7*
小計	178,012	*50.1*	165,270	*50.1*	169,255	*53.0*	132,876	*56.8*	136,025	*52.8*
中國分部										
Axial系列	3,947	*1.1*	5,196	*1.6*	5,778	*1.8*	3,344	*1.4*	3,693	*1.4*
Focal®系列	163,774	*46.0*	148,947	*45.2*	130,915	*41.0*	88,928	*38.0*	107,011	*41.5*
零件	9,782	*2.8*	10,432	*3.2*	13,272	*4.2*	8,666	*3.7*	11,030	*4.3*
小計	177,503	*49.9*	164,575	*49.9*	149,965	*47.0*	100,958	*43.2*	121,734	*47.2*
總計	355,515	*100.0*	329,845	*100*	319,220	*100.0*	233,834	*100.0*	257,759	*100.0*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xial系列	21,198	*19.9*	21,084	*20.1*	26,900	*24.5*	20,855	*24.8*	18,413	*20.7*
Focal®系列	70,474	*34.3*	60,829	*33.2*	51,944	*31.7*	36,484	*31.7*	37,133	*28.0*
零件	21,213	*48.6*	18,353	*44.5*	22,816	*50.1*	17,534	*51.0*	19,087	*52.9*
總計	112,885	*31.8*	100,266	*30.4*	101,660	*31.8*	74,873	*32.0*	74,633	*29.0*

客戶

目標集團的產品目前於全球行銷。目標集團目前向超過80名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的OEM客戶供應其產品，藉此與許多世界享負盛名的汽車製造商(如宇通集團等)建立關係。目標集團亦向其分銷商銷售產品。

目標集團按歐洲分部及中國分部的地域分部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目標集團於除中國外的世界其他地區(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以及澳洲)的銷售分為由留駐法國的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的歐洲分部，而目標集團就全中國市場的銷售則分為由留駐中國上海的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中國分部。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客戶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OEM客戶										
歐洲分部	121,841	*34.3*	110,846	*33.6*	110,838	*34.7*	90,412	*38.7*	93,239	*36.2*
中國分部	177,503	*49.9*	164,575	*49.9*	149,965	*47.0*	100,958	*43.2*	121,734	*47.2*
小計	299,344	*84.2*	275,421	*83.5*	260,803	*81.7*	191,370	*81.8*	214,973	*83.4*
分銷商										
歐洲分部	56,171	*15.8*	54,424	*16.5*	58,417	*18.3*	42,464	*18.2*	42,786	*16.6*
總計	**355,515**	***100.0***	**329,845**	***100.0***	**319,220**	***100.0***	**233,834**	***100.0***	**257,7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歐洲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0.1%、50.1%、53.0%及52.8%。目標集團向中國分部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9.9%、49.9%、47.0%及47.2%。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約61.0%、68.0%、71.2%及66.3%，最大客戶佔比分別約為目標集團收益之19.0%、24.5%、26.2%及25.0%。有關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一節。

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細節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法國												
Focal®系列	6,600	3,847	58.3%	6,600	3,999	60.6%	6,600	3,600	54.5%	5,100	2,630	51.6%
Axial系列	17,600	6,126	34.8%	17,600	7,010	39.8%	17,600	6,907	39.2%	13,600	5,588	41.1%
中國												
Focal®系列	22,968	17,566	76.5%	29,362	19,577	66.6%	30,556	19,569	64.0%	22,917	16,959	74.0%

附註：產能及利用率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機器的生產能力、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法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兩個產品系列，而各個產品系列的生產程序不同，但共用同一條生產線的部分機器，上表各產品系列的產能假設有關財政年度整個設施僅生產該特定產品系列，即各系列的生產互相排斥。因此，不可能計算兩個系列的合併產能，且每個產品系列的利用率未必反映實際利用情況。製造何種產品系列的決定乃根據客戶下達的預期或實際訂單作出。所製造產品的總數並無超過往績記錄期內法國整個製造設施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供應商

目標集團向主要位於中國、西班牙及德國的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如銅線、鋼合金及轉子)，並將iRCS的製造外包予德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28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供應

商(特別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建立普遍超過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目標集團通常保存2星期至2個月的材料庫存。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主要面對銅價波動的況。目標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價格波動風險，理由是對沖涉及的費用較高，且目標集團一直能夠將直接原材料的額外波動成本轉嫁予客戶。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i)其數十年來專注於道路安全而形成的領先的電磁式制動系統品牌；(ii)獲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iii)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及(iv)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通過ISO/TS 16949、ISO 9001、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例如2013年度上海企業競爭力十大領軍企業－頂尖企業、二零一四年獲CJD頒授的全球表現冠軍(1st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2016全國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證書及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獎項及殊榮」一段。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產品持續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發展趨勢；(ii)進一步增強現有市場對電磁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及開拓新興市場；及(iii)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而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開展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財務資料(主要反映Torque營運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業務業績)概要。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節。本段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毛利	112,885	100,266	101,660	74,873	74,633
年度／期間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116	15,268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821	55,374	52,581	57,552
流動資產	194,243	202,960	188,091	226,757
流動負債	110,942	103,181	96,614	118,780
淨流動資產	83,301	99,779	91,477	107,977
淨資產	127,494	137,545	126,585	147,790

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39	42,034	12,156	(296)	6,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2)	(4,579)	(5,761)	(4,911)	(22,6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03)	(20,476)	(37,209)	(37,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6)	16,979	(30,814)	(42,403)	(15,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9	77,875	48,976	39,904	40,09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1)]	31.8%	30.4%	31.8%	29.0%
純利率[(2)]	4.6%	5.5%	6.0%	5.9%
股本回報率[(3)]	12.9%	13.3%	15.1%	13.8%
總資產回報率[(4)]	6.3%	7.1%	8.0%	7.2%
流動比率[(5)]	1.8	2.0	1.9	1.9
速動比率[(6)]	1.5	1.8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7)]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股本比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9)]	155.9	4,34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各期間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2. 各期間的純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收益計算。有關目標集團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股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8. 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貸款(如有)。

9.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本年度／期間溢利(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以本年度／期間利息開支。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歐洲及中國汽車緩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作為輔助制動裝置，這兩種緩速器使用不同的物理原理達到相同的制動效應，即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因電磁式緩速器的反應時間較快，在低速下仍能有效運行，而液壓緩速器不可以，故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的緩速器，佔全球車用緩速器市場逾90%。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排放，其較為環保而且其產生的噪音很低。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性質，產品結構較為簡單，故生產及維護成本比液壓緩速器低。因此，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被液壓式緩速器取代的風險微乎其微。與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供應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由於更高的安全及環保要求，電磁式緩速器通常使用於乘用及貨運的中型至大型車中。預測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未來發展樂觀，目標集團已與多家知名OEM客戶合作設計電動車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自二零零二年起，法規規定車長大於九米的客車或載重大於12噸的貨車或9座位以上客車或危險貨物運輸車(統稱「選定汽車」)應裝備車用緩速器，保證了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積極推廣電動車(並非選定汽車)並同時提供財政補貼。因此，對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需求及售價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一直降低財政補貼，並收緊檢驗及審批電動車的標準，預期對傳統汽車市場及電磁式緩速器需求是利好消息。

根據歐睿報告，歐洲的OEM感應制動市場大致由三大製造商整合而成，所佔市場份額超過95%，而目標集團是歐洲市場感應制動系統的最大供應商(按收益計)，二零一六年所佔市場份額超過80%。至於中國市場，中國電磁緩速器市場僅約有數十家製造商，最大兩家製造商整體擁有超過80%的總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緩速器製造商，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4%。

此外，根據預測，歐洲電磁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約6.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歐洲電磁緩速器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將以約2.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電磁緩速器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增長率為複合年增長率約0.8%，而中國電磁緩速器(包括Focal®系列)於同期的平均售價預測維持平穩，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電磁緩速器於中國的中國OEM汽車製造市場的滲透率目前低於5%，為主要電磁緩速器製造商(如目標集團)的電磁緩速器業務帶來增長空間。

鑒於(i)歐洲及中國電磁緩速器的預測需求增長及電磁緩速器的預測穩定價格；(ii)大型或重型車輛使用電磁緩速器及目標集團產品的主要用途因電動車於歐洲日漸受歡迎而影響有限；(iii)中國近期對中國電動車政策的轉變帶來良好影響；(iv)市場上並無電磁緩速器的直接代替品；及(v)目標集團的領導市場地位，加上其擴展電磁緩速器產品現有用途並同時開拓新興市場的未來計劃，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乃可持續發展。

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未有遵守若干適用於泰樂瑪上海在中國佔用的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登記的法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綠期後的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儘管過去數年中國電磁緩速器市場了無生氣，惟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車輛的需求，繼而規定車輛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安裝電磁緩速器。中國對電磁緩速器的需求前景正面，而電磁緩速器的平均售價亦見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目標集團與一家中國大型汽車製造商(「**新潛在客戶**」)訂立協議，該新潛在客戶為一家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充電電池業務、便攜及電腦部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包括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的全資營運附屬

公司。根據該協議，經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新潛在客戶及泰樂瑪上海將共同開發新潛在客戶電動汽車專用的電磁式緩速器規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表示有意於協議到期時按類似條款續新現有年度框架合同並於未來繼續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建議董事目前預期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假設交易事項於該財政年度內完成)，會受將於經重組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交易事項相關開支及視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所載的資料。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編纂]及[編纂]、目標集團以及在法國及中國的業務營運一般存在若干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載列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

- 對原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可能因此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在中國支持電動車的政府政策或會持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 泰樂瑪上海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i)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i)及發行[編纂]後		(iii) 緊隨(ii)及[編纂]後，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股東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假設概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i)及發行[編纂]後		(iii) 緊隨(ii)及[編纂]後，假設概無接納[編纂]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股東										
[編纂]及其促成的認購人(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倘[編纂]需認購或促使[編纂]的認購人根據[編纂]項下認購，

   (a) 倘認購的[編纂]數目將導致(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投票權19.9%或以上；或(ii)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則[編纂]將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及

(b) [編纂]須盡力確保所安排認購[編纂]的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概無該等認購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從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並非投資者、賣方及通發有限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彼等有關連或相關。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的基準，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
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附註)* .....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約[●]百萬港元)

附註：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五A部分概述。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編製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的估計。

交易相關開支總額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以[編纂]支付。本公司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倘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無進行至完成，本公司就復牌建議([編纂]除外)而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該等費用。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

經重組集團於轉讓及交易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額[編纂]開支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預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建議完成後，大額視作[編纂]開支將於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視作[編纂]開支的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3。誠如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視作[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0.7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溢利的3.8倍。

該等視作[編纂]開支僅為名義開支，對經重組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但對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將按目前的估計時間表於該財政年度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實際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將近完成時評估經重組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可能錄得[編纂]開支的影響，並當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目前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出現重大差異時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編纂]開支的最新估計。

[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概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後)。我們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代表[編纂]港元)用於結算代價(一)；
- 約[編纂](代表[編纂]港元)用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增加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如汽車用電磁式緩衝器等)的產能；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現有緩速器的研發，及開發下一代緩速器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全球電磁式緩速器市場，並發掘電磁式緩速器於不同車輛的其他應用；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派發我們產品的營銷材料及廣告以及參與多種商展；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編纂]」一節。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復牌建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因此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建議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經重組集團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經重組集團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或須繳納法國稅務法律規定的股息預扣稅」一段及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一)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削減」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級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工作日)

釋　義

「7號公告」	指	《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經不時補充、修改及修訂，連同政府機構就此刊發的任何官方詮釋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銷售活動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3)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代價(一)」	指	90,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釋　義

「代價(二)」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經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規則規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投資者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計劃下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投資者)」	指	投資者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通函附錄附錄七「K.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賣方)」	指	賣方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K.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排他性協議」	指	清盤人與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排他性協議，據此，清盤人給予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六(6)個月期間的專有權，與清盤人磋商本公司重組建議。排他性協議已由清盤人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款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股東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獲委託編製的研究報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中國和法國經濟及電磁制動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內歐元區的官方及法定貨幣
「歐洲」	指	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及就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歐睿報告所使用的釋義而言，其指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英國
「歐洲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生產設施及於全球(中國除外)(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以及澳洲)的銷售活動

釋　義

「歐盟」	指	政治濟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
「法國法律顧問」	指	法國合資格的律師行 Alexen Avocats
「FTA」	指	法國稅務機關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或「涇陽金盾」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Yen Wan Wan，即投資者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投資者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提供擔保
「高等法院」或「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彌償協議」	指	Torque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彌償契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K.彌償保證」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編纂]」	指	[編纂]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被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但不包括(i)投資者、賣方及通發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行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或「Well Goal」	指	Well Go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落實本通函資料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法律程序」	指	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以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原告)就排他性協議針對清盤人(作為被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的一份申索陳述書背書的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2016年第1355宗
「清盤人」	指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即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祥基」	指	祥基發展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將由投資者指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買賣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及將透過目標公司(二)間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而祥基將直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Monnot先生」	指	Yoann Monnot先生，Telma S.A.的質量總監
「Warth先生」	指	Philippe Warth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趙先生」	指	趙乃華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樂勇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執行董事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新細則
「代名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二)及祥基
		[編纂]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公司職員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政策頒發的認證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宇通集團就買賣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建議董事」	指	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釋　義

[編纂]

「建議重組」	指	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及債務重組
「快速響應質量控制」	指	快速響應質量控制，目標集團實施的質量控制系統

[編纂]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段
「經重組集團」	指	本通函內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或「重組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的呈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買賣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二)
「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的有關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惟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任命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該等人士
「計劃股份」	指	為部分清償計劃下債權人的負債而將按每股計劃股份0.56港元發行及配發的7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
		[編纂]
「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為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視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一)」或「Telma S.A.」或「TELMA」	指	Telma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在蓬圖瓦茲貿易及公司註冊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ry of Pontoise)註冊，註冊編號為410 163 125，其持有泰樂瑪上海70%股權
「目標公司(二)」	指	Glorious Ra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將直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但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的統稱，及其後包括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
「泰樂瑪美國」	指	Telma Retarder Inc，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06 South State Street, in the City of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集團的姊妹公司
「泰樂瑪上海」	指	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由Torque及宇通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及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及祥基分別持有70%及30%
「Torque」	指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為目標公司(一)的母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賣方」或「永偉」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或「渭南華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編纂]因獲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宇通客車」	指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6)
「宇通集團」	指	宇通客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鄭州宇通」	指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貨幣兑換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本通函所載中國及／或法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除非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通函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及(ii)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通函包含按各個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平均匯率將若干歐元或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的換算。　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歐元或港元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兑換為人民幣。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i)各個往績記錄期，歐元已分別按1.00歐元：人民幣8.1475元、1.00歐元：人民幣6.9461元、1.00歐元：人民幣7.3228元及1.00歐元：人民幣7.588元換算為人民幣；(ii)各個往績記錄期，港元已分別按1.00港元：人民幣0.7919元、1.00港元：人民幣0.8037元、1.00港元：人民幣0.8557元及1.00港元：人民幣0.8742元換算為人民幣。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內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詞彙之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傳統汽車」	指	利用內燃機(汽油／柴油)提供汽車動力的汽車
「電磁式緩速器」	指	根據電磁感應物理原理的汽車輔助制動系統，通常設有旋轉器及一對旋轉輪
「電動車」	指	利用各種電力及／或混合動力技術提供汽車動力(包括電池、混合動力、充電式混合動力、里程擴展及燃料電池電動車
「工廠交貨」	指	其中一種交付方式，賣方將貨品送往特定地點或指定地區供買方取貨
「總車重」	指	總車重
「液壓緩速器」	指	利用盛油燃燒室內的風向標與靜葉片之間的拉力減慢汽車速度的汽車輔助制動系統
「ISO/TS 16949」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確立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如適用)和服務的質量系統規定
「ISO 9001」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列出質量管理系統的範疇
「ISO 14001:2004」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制訂的全球標準，就一間公司或機構可依循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列出有關範疇和訂立框架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就企業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發出的認證

技術詞彙

「滲透率」	指	根據電磁式緩速器總量銷售除以商業汽車生產總量計算的比率，包括所有用作運載乘客客貨物的輕、中及重型商業汽車
「工具」	指	特定生產線或進行特定工作所用的特別製造輔助工具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香港法院委任的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復牌後)	雷偉銘先生*(主席)* 李港衛先生 趙智華博士 熊炬先生 侯凱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復牌後)	熊炬先生*(主席)* 趙智華博士 侯凱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復牌後)	李港衛先生*(主席)* 熊炬先生 侯凱生先生
授權代表(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	李港衛先生 郭兆文先生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
合規顧問(復牌後)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參與各方

建議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樂勇先生	中國浙江省 樂清市樂成鎮 樂怡路2號 樂怡大廈20-A室	中國
SAINT-CRICQ Olivier先生	22 RUE DE PONTOISE 95 690 NESLES-LA-VALLÉE	法國

建議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港衛先生	九龍 西貢 西沙路533號 帝琴灣 凱琴居18座 5樓B室	中國
趙智華博士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8樓1802室	馬來西亞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熊炬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武寧南路312號 2201室	中國
侯凱生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立路28號 Shangyuanxiaoqu 27B-2802	中國
雷偉銘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大政街12號 大有大廈13樓8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僅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獨立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法院委任的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編纂]的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辦公室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上海辦公室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 一期5709室 郵編：200040

	有關法國法律： **Alexen Avocats** 12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編纂])：*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一座9-10樓
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及泰樂瑪上海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二)申報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
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各方

合規顧問(復牌後)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投資者	**Well Go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大廈21樓A室

清 盤 人 函 件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先生
黃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I)建議股本重組；
(II)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IV)[編纂]經調整股份；
(V)申請清洗豁免；
(VI)建議按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VII)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VIII)債務重組及計劃；
(IX)罷免及委任董事；
(X)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盤人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載述：(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及(ii)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i)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ii)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

(iii)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證明，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復牌條件能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編纂]；(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的[編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iv)[編纂]；(v)清洗豁免；(vi)[編纂]；(vii)出售事項；

(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xi)建議採納新細則；(x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x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就[編纂]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

(I)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129,9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建議實施(惟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a)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12,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經合併股份。若因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股本中的零碎經合併股份，該零碎經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經合併股份總數則向下約至整數；

(b) 股本削減：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成為經調整股份；

(c) 法定股本減少：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註銷；及

(d)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本將由約112.99百萬港元削減至約1.13百萬港元。將產生進賬約111.86百萬港元，連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b) 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

(c) 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d)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毋須待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撤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的股本架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1,129,900,000股股份	112,990,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12,990,000港元	1,129,900港元
尚未發行股份	870,100,000股股份	9,887,0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尚未發行股本	87,010,000港元	98,870,100港元

除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後將不會更改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的權益。

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股本重組旨在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並確保本公司的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現有資產。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增至超過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滿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為2,000港元。股本削減將會使股份的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便於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因為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任何股份。股本削減產生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將使本公司增加儲備賬，可能於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分派。法定股本增加將會為本公司於適當時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益，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經調整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編纂]。本公司已就經調整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編纂]或[編纂]。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買賣單位為4,000手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橙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黃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僅在有關股東就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並可根據前述在任何時間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竭盡全力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務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據此，本公司及清盤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清盤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編纂]。

有關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清盤人函件「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一節。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
	清盤人：	清盤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一)持有泰樂瑪上海70%股權。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一)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及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一)100%股權應付代價(一)須為90,5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一)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景；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賣方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5. 中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7. 重組完成後，(a)賣方將於目標公司(一)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b)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

8.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編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vii)配發及發行[編纂]；(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9.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編纂]；(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被[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2.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3. 已取得香港法院就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4. 已取得百慕達法院就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5. 股本重組生效；

16.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17.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8、9、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賣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股份轉讓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轉讓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完成、[編纂]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股份轉讓完成時，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
	清盤人：	清盤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Yen Wan Wan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Yen Wan Wan女士的詳情載於本清盤人函件「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接買賣完成及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前，鄭州宇通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宇通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除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外與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緊接重組完成前，泰樂瑪上海分別由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及鄭州宇通實益擁有70%及30%，而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比例與賣方相同。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賣方及投資者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州宇通與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

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及買賣完成時，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二)100%股權應付代價(二)乃透過抵銷投資者根據[編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部分[編纂]3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投資者償付及／或支付。

代價(二)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關鍵時間的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純利；(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i)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前

景；及(iv)投資者就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投資者就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應付鄭州宇通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等於代價(二)的金額，乃經投資者與鄭州宇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除中國買賣協議外，投資者及鄭州宇通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中國買賣協議外，鄭州宇通為獨立第三方，與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清盤人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其可能認為合理適當的相關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的盡職審查結果，且投資者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顧問及／或保薦人可能就相關審查合理要求的相關協助；

2.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3.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4. 投資者的一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5.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編纂]各自根據其條款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6.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譽良好的合資格在中國執法的一家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信納其形式及內容，其中確認(其中包括)於中國買賣協議完成時祥基就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所有權及業權；

7.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i)[編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股本重組；(v)[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vi)配發及發行[編纂]；(vii)配發及發行[編纂]；(viii)清洗豁免；及(ix)出售事項(如必要)；

8. [編纂]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所有(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ii)[編纂]；(iii)[編纂]；及(iv)計劃股份的[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9. 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且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0. 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已批准[編纂]及相關批准其後尚未被撤回或撤銷；

11. 債權人會議已批准計劃；

12. 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3. 已取得百慕達最高法院就計劃發出的最終批准(如必要)；

14. 股本重組生效；

15.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1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會對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17. 訂立出售協議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7、8、9及10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載先決條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上述條款除外)，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須於最終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與中國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完成、[編纂]及出售事項完成(倘出售事項於買賣完成前完成)同時進行。

買賣完成時，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賣方由16名個人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

9%、3.5%、3.5%、3.405%、3.405%、3.405%、4.11%、0.675%、17.297%、4.249%、8.438%、0.28%、3.486%、23.625%、2.625%權益且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並無任何關係。除於重組完成後與鄭州宇通同為泰樂瑪上海的共同實益擁有人外，賣方與鄭州宇通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基於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希望出售目標公司(一)並變現投資的商業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為代價(一)合理及彼等可接受。鑒於賣方由若干香港境外的股東持有，且並非所有人均有興趣持有於香港(並非其起源地)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故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出現金代價決定。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投資者由Yen Wan Wan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Yen Wan Wan女士，53歲，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管理房地產中介。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彼一直在香港房地產市場進行個人投資，同時涉及在中國進行化工產品及紡織品貿易。Yen Wan Wan女士亦透過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及寶銀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貿易相關投資業務。Yen Wan Wan女士現為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及寶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Yen Wan Wan女士主要在內蒙古及北京經營毛紡織貿易及加工業務。Yen Wan Wan女士曾參與經營北京嘉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外部高端別墅項目嘉林花園。該項目獲得一九九八年北京市優質工程證書、一九九九年上繳稅收貢獻突出企業榮譽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市朝陽區綠化委員會授予綠化先進單位稱號。

Yen Wan Wan女士為珠海橫琴冠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生產及種植相關業務。其主要業務開展及經

營旨在遵循國家農業及農村城鎮化行業政策、擴大有關現代農業領域(如三維農業及大學城)項目建設的研究及戰略規劃及鎖定廣東省及其他地區的現代農業及城鎮化項目。

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目標集團、賣方、鄭州宇通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涵義)。

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僱傭關係；(ii)過往／現時並非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直系家族成員，而過往／現時概無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有任何信託安排(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iii)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資金或融資或財務支援。

除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過往或現時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業務交易；(ii)並無亦無意就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管理而與賣方、鄭州宇通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正式及非正式，以及過往、目前及擬進行者)。

透過投資者的顧問，投資者得悉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投資者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就收購目標公司(一)(其持有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的條款與賣方展開公平磋商。

另一方面，由於投資者(作為本公司的自尋接管公司(white knight))擬收購泰樂瑪上海的所有權益並注入本公司，故投資者已就收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與鄭州宇通進行磋商。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及根據[編纂]認購經調整股份。

中國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後釐定。

鄭州宇通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決定向投資者出售泰樂瑪上海30%股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載列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515	329,845	319,220	257,759
經營溢利	21,604	21,866	23,959	18,848
年／期內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259,064	258,334	240,672	284,309
流動資產淨值	83,301	99,779	91,477	107,977
資產淨值	127,494	137,545	126,585	147,790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直接材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市場上目前專門從事電磁制動系統的品牌之一，歷史悠久，因為其於一九五四年推出Axial C系列緩速器。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獨特專長使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在此期間目標集團成功建立行業標準並在其專長領域有一定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

收購事項構成建議復牌的一部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債權人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且經重組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4.54百萬元，即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02.35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基於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將約[編纂]、負債總額約[編纂]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編纂]。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組集團將錄得估計未經審核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編纂]及溢利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溢利約[編纂]大部分歸因於非經常性的債務重組收益。剔除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約[編纂]，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編纂]。由於估計未經審核債務重組收益乃由於結算債務重組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非現金項目，因而對經重組集團的現金流量無影響。

股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本」一節。

復牌後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除注入目標集團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外，投資者不擬於復牌後對經重組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配置經重組集團固定資產)。

(III)涉及[編纂]的反收購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i)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被視為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為投資者，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的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獲[編纂]批准本公司的[編纂]後方可作實。經重組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重組集團亦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未必一定會批准[編纂]。倘[編纂]未批准，則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投資者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V)[編纂]

[編纂]

清 盤 人 函 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編纂]

(V) [編纂]於收購守則下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否則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責任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將即時終止。

倘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超過50%，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清盤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困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困擾，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本通函前)盡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有關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清盤人函件

[編纂]

[編纂]

(VII)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計劃詳情載於本清盤人函件「*債務重組及計劃*」一節。

出售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於就計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授出的命令後訂立。出售事項的代價(按名義價值估計)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基準)將由本公司於將予訂立出售協議時適當作出公佈。

出售集團的資料

據清盤人所知，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出售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高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ii)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iii)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iv)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屬於重組本公司業務的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且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精簡其業務及削除其淨負債狀況(若經綜合)。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擁有正面資產淨值，主要由於以計劃及[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方式解除計劃項下應付債權人的負債所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於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i)清盤人無法找到出售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按名義價值估計)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出售集團任何公司中終止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VIII)債務重組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清盤人收到的債務證據(「**債務證據**」)，估計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為17.0億港元，而賬冊所記錄的負債總額卻約為28.2百萬港元，出現差額的原因是收到未經調整的債務證據。上文所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且債權人的索償須受計劃裁決規限。根據復牌建議，於計劃完成後，計劃管理人將以其承認的索償(根據其認可索償裁決後)向債權人分派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將予宣派的股息。

倘所需大多數(即親自出席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許可下召開的計劃會議的人數逾50%及債權人索償金額不少於75%)投票贊成計劃(隨後獲兩個法院批准)並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批准計劃的各有關法院指令的副本，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及於債權人的會議上通過必要或適當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計劃將訂明，債權人須於待釐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之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後，計劃將生效及債權人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出索償。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就債券人提出的索償作出裁定並釐定他們的權利。

此外，計劃規定債權人自計劃截止日起不得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因此，預計債權人的實際數目將於「截止日期」後確定。

計劃實施完成(經債權人及債權人會議批准)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

[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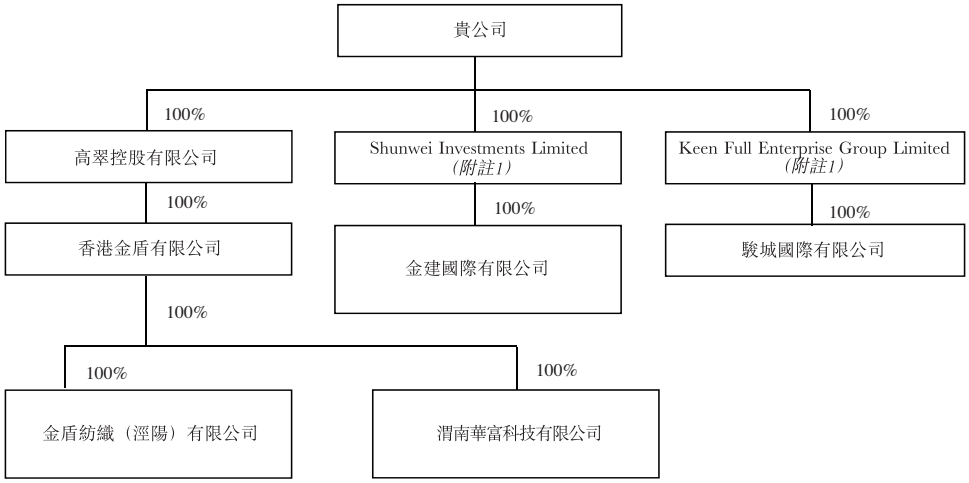

附註1：相關公司正在撤銷之中。

經重組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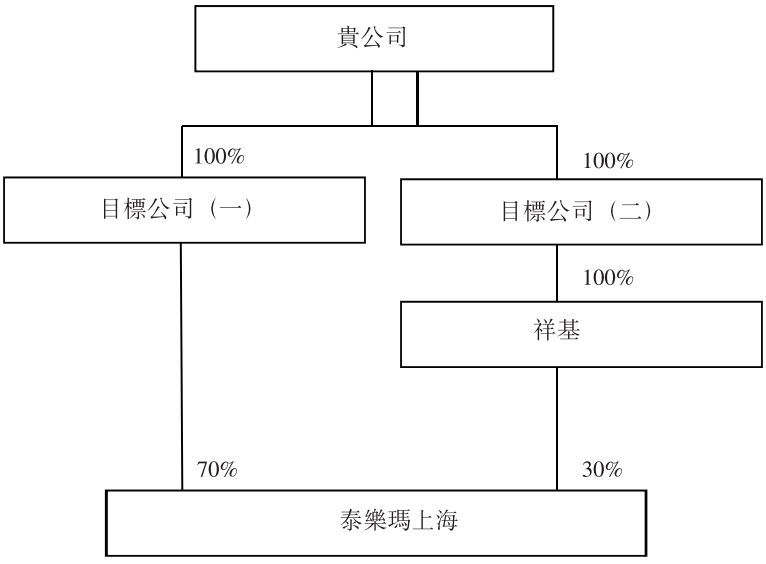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i)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i)及發行[編纂]後		(iii) 緊隨(ii)及[編纂]後，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股東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假設概無接納[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i)及發行[編纂]後		(iii) 緊隨(ii)及[編纂]後，假設概無接納[編纂]		(iv) 緊隨(iii)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發有限公司	527,464,000	46.68%	52,746,400	4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股東										
[編纂]及其促成的認購人（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56,512,000	5.00%	5,651,200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545,924,000	48.32%	54,592,400	48.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29,900,000	100.00%	112,99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倘[編纂]需認購或促使[編纂]的認購人根據[編纂]項下認購，

   (a) 倘認購的[編纂]數目將導致(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投票權19.9%或以上，或(ii)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則[編纂]將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及

(b) [編纂]須盡力確保所安排認購[編纂]的各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概無該等認購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從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並非投資者、賣方及通發有限公司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彼等有關連或相關。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實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亦知悉潛在股權高度集中情況，倘概無現有股東接納[編纂]，本公司約[編纂]%經調整股份將由三名股東(投資者、通發有限公司及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多名債權人持有，而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編纂]，本公司約84.89%經調整股份將由三名股東(投資者、通發有限公司及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多名債權人持有。

本公司(連同投資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始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述三名股東(投資者、通發有限公司及Wealth La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多名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投資者持有的部分經調整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可能出現的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IX) 罷免及委任董事

罷免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兼本公司當時的臨時清盤人刊發的公告，於該公告中宣佈依據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清盤令具有辭退本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確保新董事會可全面控制本公司的管理及避免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日後(不論是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後)出現爭議，清盤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委任的全部董事應予罷免且不再為董事，並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李港衛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生效。

於復牌後，(i)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熊炬先生、侯凱生先生及雷偉銘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其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投資者已就建議委任董事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投資者亦已就建議董事委任考慮以下因素：

(i) 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均為目標集團現有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樂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Olivier 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Telma S.A.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泰樂瑪上海監事。因此，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熟悉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資者相信，委任楊樂勇先生及Olivier Saint-Cricq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使目標集團於復牌後維持穩定，並同時發展業務。

(ii) 李港衛先生認識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Yen Wan Wan女士超過20年，當時李港衛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港衛先生於會計界具備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並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趙智華博士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雷偉銘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及雷偉銘先生均熟悉本公司。由於趙智華博士及雷偉銘先生均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因此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具備經驗及知識。

(iv) 於若干社交場合上，熊炬先生及侯凱生先生因業務認識的人士將彼等介紹予投資者。熊炬先生具備股本投資經驗而侯凱生先生則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作為投資人，Yen Wan Wan女士相信董事會的建議構成成員將包括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包括目前為目標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彼等熟識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於建議復牌後，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組成將維持不變(除李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各目標集團公司董事)。鑒於上文所述，Yen Wan Wan女士認為董事會的建議構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Yen Wan Wan女士議決於復牌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投資者認為，鑒於上述建議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將會受惠於上述委任董事建議，且相信建議董事將會於復牌後為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帶來寶貴策略意見及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X) 建議採納新細則

現有細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市起獲採納。並無修訂現有細則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經修訂的條文。就建議重組而言，清盤人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以替換現有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幕達法律的規定。下文為現有細則主要變動的簡短概要：

(a)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b)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c) 允許董事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且該參加將構成出席大會，猶如新身出席大會，但股東不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

(d) 允許本公司委任一名以上主席；

(e) 允許股東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參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

(f)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規定；及

(g)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的規定。

新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X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編纂]於[編纂]於[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清盤人及股東須就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編纂][編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編纂]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頁，當中載有其就(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至[●]頁。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清盤人函件

此外，茲提述上文「股本重組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編纂]」各段，清盤人認為(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新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纂]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重組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內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重組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電磁式緩速器的生產及製造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重組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此等策略並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重組集團業務所需金額、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於中國及歐洲生產及製造電磁式緩速器的相關監管環境及其整體行業前景；
- 有關經重組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電磁式緩速器生產商及製造商的競爭市場及經重組集團的中國及歐洲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及歐洲的整體政治經濟環境。

本通函所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的同類辭句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表現；

- 經重組集團成功完成業務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緊貼市場趨勢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以無間斷方式繼續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發展成本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以及招攬合資格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清算資產(倘需要)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維持及續新其進行業務所須之許可證及牌照的能力；
- 經重組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經重組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由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內的前瞻性陳述。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增長及擴大目標集團作為領先的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擴大我們在法國和中國現有兩個生產設施的產品供應及生產設備進度。有關該等及我們其他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概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約[編纂]港元(經扣除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編纂]後)。我們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代表[編纂]港元)用於結算代價(一)；
- 約[編纂](代表[編纂]港元)用於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通過部署最新技術(如機器人工藝自動化、組裝工藝優化及自動化，以及平衡及線束工藝)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i)升級歐洲分部和中國分部的現有生產設施，為此，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擬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將目標集團的整體製造成本削減10%；及(ii)根據中國分部現時的高利用率增加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如汽車用電磁式緩衝器等)的產能，為此，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擬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將中國分部的年產能提高約10%。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未來三年分階段作出有關資本開支；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現有緩速器的研發，及開發下一代緩速器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並發掘電磁式緩速器於不同車輛的其他應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派發我們產品的營銷材料及廣告以及參與多種商展；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 約[編纂](代表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編纂]的可能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改變。

如「清盤人函件－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提及，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投資者透過投資者的顧問了解目標集團的業務。投資者已與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計劃及[編纂]，與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在原則上達成協議。因此，本節的未來計劃及[編纂]乃投資者與建議董事整體的共同信念及協定。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通函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目標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目標集團目前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旗下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及[編纂]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未能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中「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受制於第三方之決定，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債權人計劃生效、訂立[編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訂立出售協議及[編纂]批准根據[編纂]、[編纂]及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由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超出收購事項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甚至或未能成事。

緊隨[編纂]及據[編纂]之條款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申請認購[編纂]的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此外，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額外提呈發售及發行新股份。若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將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控制權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會變動，控制權變動可能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變動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能順利運營

經參考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賣方將僅會繼續擁有及控制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二)及祥基除外)直至緊接恢復買賣成為無條件前之時。此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而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無法保證於建議恢復買賣後目標集團擁有人控制權的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造成積極影響，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管理、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的政策及決策。可能的情況是，於擁有人控制權變動後，目標集團可能遭受來自其業務運營的虧損及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所有其現有僱員。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編纂]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參照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中「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編纂]有意於復牌相關時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編纂]之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編纂]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之政策及決定。[編纂]有可能對本集團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決策。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對直接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直接材料主要為銅、鋼合金及鋁製品，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亦會繼續向供應商採購此類原材料。持續穩定的直接材料供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的56.7%、54.7%、47.7%及41.1%。此外，銅、鋼合金及鋁的市場價格波動通常受到包括整體商品市場氣氛及地緣政治因素等不同因素的影響，繼而影響直接材料的價格。由於目標集團因競爭激烈的市場產業而未能將此類增量成本轉嫁客戶，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收入依賴其「Telma」品牌，目標集團預計將持續倚重「Telma」品牌。產品缺陷、假冒產品和無效促銷活動均為其品牌優勢之潛在威脅。若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與保護其「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可能惡化，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行價格、增加銷量、引進新產品或成功進入新市場。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營業額合共分別約61.0%、68.0%、71.2%及66.3%。同期，目標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9.0%、24.5%、26.2%及25.0%，而目標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一Telma U.S.的銷售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8%、4.8%、5.3%及5.1%。未能與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訂單水平，由於可能無法適時找到新客戶，故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後，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將不再是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儘管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已表明有意繼續與目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尤其是，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表示有意於其屆滿後按相似的條款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以繼續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彼等最終或會決定終止與目標集團的關係，或訂立對目標集團而言條款及條件較不利的協議，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個人民幣10,098元、人民幣8,777元、人民幣7,382元及人民幣7,134元。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所致。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制定計劃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實現更高效率及開展研發將現有的緩速器升級及研發下一代緩速器，以

整合及擴大其在中國電磁緩速器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預計較為穩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目標集團預期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不久將來仍較為穩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協助目標集團面對在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或目標集團Focal®服務產品的售價將不會持續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在中國支持電動車的政策或會繼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均設計供安裝於傳統汽車上。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市場而言，儘管電動車僅佔歐盟售出的所有新車中的很少份額，且歐洲的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尚未廣泛普及，目標集團已開始與OEM客戶合作，為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提升及整合電磁式緩速器。然而，概不能保證目前的研發能力及現有技術能成功開發在歐洲電動車使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央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電動車數目急增及在近年政策的支持下，導致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需求及平均售價下跌。儘管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對電動車頒佈新政策，預期可緩和電動車的市場，概不能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因此，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必在短時間內恢復。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計劃附屬公司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者，根據出售協議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出售並轉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據此，完成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單純取決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旗下業務，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根據歐睿報告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汽車緩速器。然而，不能保證未來技術革新能進一步提高液壓緩速器的性能，且目標集團的客戶會從購買電磁式緩速器轉而購買液壓緩速器。倘目標集團未來不能進一步提高產品的性能，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持續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目標集團之營運的成功取決於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並適時推出相應的新產品或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在目標集團產品分銷或銷售的每個區域間或區域內，客戶偏好可能不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得客戶接受、或目標集團能夠適時預見或回應客戶偏好的變化。未能對這些特定需求或要求作出預測、識別或反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有必要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研發。然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創新的新產品，新產品可能無法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從一定程度上說，目標集團未能有效估量並成功識別市場趨勢的方向、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引進新產品可能帶來市場風險，包括市場營銷和消費者認可的不明朗因素，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成功引進新產品。投入於開發和營銷新產品的大量資源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600,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因此，Telma S.A.可能會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而被FTA質疑。倘Torque或Telma S.A.未能就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辯解，FTA可能會徵收額外的預扣稅及延遲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為應對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顧問為彼等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稅務狀況作出辯解。

根據Telma S.A.的外聘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Torque是股息預扣稅的主要債務人，而FTA是以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的身份向其徵收稅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對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損失、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利息或處罰等責任向Telma S.A.全數作出彌償。有關此項彌償協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存置現金金額約1,800,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13,300,000元)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與FTA進行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的計算基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核定稅款通知書，說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總額約為1.3百萬歐元，惟須遵守預扣稅負擔由Torque最終承擔的條件。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FTA提交有關修訂後稅務評估的抗議函。然而，倘Torque未能履行其於彌償協議下結算預扣稅及相關逾期利息的責任，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分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K.彌償保證」分節。然而，倘若Torque未能遵守上述彌償協議的條文規定，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泰樂瑪上海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向主管稅務機構備案後，其所得稅率為15%。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該證書授予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採用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泰樂瑪上海目前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如果複審順利進行，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獲得經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為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適用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構提出申請，對泰樂瑪上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審查和裁定。倘重續審查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獲得經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審查後，泰樂瑪上海仍然需要向主管稅務機構完成減稅和免稅申報，以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上海市浦東區高新技術企業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發佈2017年度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複審合格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已通過復審。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公示上海市2017年第二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初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名稱刊載於上述通知內，於十個工作日公示期內供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示期已結束。經泰樂瑪上海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公示期屆滿時並無對泰樂瑪上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提出異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取得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無法律障礙。目標集團無法確保泰樂瑪上海將能夠向相關稅務部門完成稅項減免備案以維持優惠稅率。目標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中國法律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將不會改變或終止。如果目標集團無法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中國政府變更其支援高新技術開發的稅務政策，泰樂瑪上海將按25%稅率徵稅，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25至120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37.3%、33.0%、35.9%及39.9%。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05.6天、100.6天、98.0天及105.8天。

無法保證應收目標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準時結算。因此，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其客戶的應收賬款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應收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額款項未準時結算，則目標集團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盈利能力於將來的任何大幅減少將會對其收回其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目標集團以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時間差異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程度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確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至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供動用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限度。因此，倘目標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其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計，目標集團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存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存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目標集團已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以透過維持基於已確認訂單總金額及來自其客戶估計採購額的存貨的方式盡量降低其存貨風險。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其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及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少其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倚重管理團隊營運業務

目標集團倚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尤其是，目標集團十分倚重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Saint-Cricq先生，彼在Telma S.A.出任總經理逾十年，並負責Telma S.A.的日常營運及事宜。如目標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任，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適時或根本不能物色及招攬合適之繼任人選，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聘請及留聘額外管理人員，以支持日後業務擴充。如目標集團未能吸引及留聘足夠合資格管理人員，其業務及發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目標集團通過其分別在位於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e, 95310 Saint-Ouen L' Aumone France和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區的兩個生產設施經營業務。每個生產設施租期屆滿後，目標集團須將就兩個現有生產設施與相關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關於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泰樂瑪上海與出租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屆滿。由於業主拒絕將新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因此泰樂瑪上海尚未將該協議報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登記將不會對泰樂瑪上海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辦理登記手續可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鑒於目標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的權利將優先於後來經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租人。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視乎當地的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目標集團已預先要求泰樂瑪上海製造設施的出租人辦理或與目標集團共同及時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惟遭出租人拒絕，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

目標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泰樂瑪上海業務經營並無因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干擾。然而，概不保證涉及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泰樂瑪上海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目標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在中國上海的製造物業不會遇到類似問題。如發生此類問題，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迫重訂受到影響的租賃協議，而此舉可能導致現有租約按較高的租金或其他較遜條款延展或續期，或搬遷或終止在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進而令目標集團產生相關開支及干擾其業務及經營。

目標集團業務、產品及物業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營運需要及法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購買及投保保單。儘管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其業務需要，並適用於目前的風險狀況，但不能保證其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和損失。如果目標集團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出政策限制的損失，可能對其營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涉及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均屬不適用或成本過高。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而未投保的損失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屬公眾日常用品，目標集團會受到重大產品安全風險的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安裝在車輛上，目標集團可能會因產品使用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而面臨客戶或公眾的產品責任索賠。目標集團已經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但覆蓋範圍僅限於固定金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或公眾人士引致的所有產品責任。如果針對目標集團提出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身抗辯。對目標集團成功申報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目標集團支付重大財政損失及／或要求目標集團召回其產品。一旦任何此類索賠提出，目標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及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產品受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及法律變更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已於多個國家使用。由於產品安全歸因於目標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目標集團在產品銷售予客戶的司法權區內有不同的法例規定及相關法律。任何相關政府政策及措施對目標集團不利的任何變更或會對產品流程構成不利影響，亦對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須確保組成構成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符合該等法例或法律規定。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因遵守不時變更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法律而產生成本。此外，倘目標集團無法立即遵守新法規或修訂，這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倚重其技術知識和專利權以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超過15項商標及100項專利之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目前的知識產權為業務提供保障，為其營運所需的權利。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新的商標及╱或專利權申請將被批准，任何知識產權都將適用於保護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發現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專利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類似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目標集團亦可能受到涉及目標集團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索賠或訴訟，目標集團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在銷售目標集團產品的司法權區，且目標集團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該等產品的商標)。任何該等事項的發展均可能擾亂目標集團的營運，並可能將目標集團的管理偏離業務。此類爭議、索賠或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重大，且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保修要求，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提供各種保證，如果產品實際上或據稱未能按預期的方式運作，則可能面臨承擔保修索賠的內在商業風險。無法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到位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不會因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退回產品退款或為抵禦

此類索賠而產生重大費用。此外，如果任何產品帶有或據稱有缺陷，則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召回此類產品。因此，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維修或更換產品的費用或對目標集團品牌形象的相關損害，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根據其於法國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日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其法團僱員退休計劃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目標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計算(該福利會被折讓以釐定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則會被扣減)。有關計算由一家合資格精算公司於每年年結日以預期累積單位法進行。付款責任將於僱員退休(預期在40年內)時逐漸結清。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的總計潛在未來付款責任持有現金儲備或其他形式的計劃資產。目標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其將擁有足夠現金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作出有關付款。倘目標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於其付款責任到期時付款，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可能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宣派股息。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支付股息。建議董事負責確定和宣佈股息數額。是否分配股息及將於分配的數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現金流動、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以及建議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配儲備金」一節。任何聲明和付款款項以及股息數額將受憲法文件和百慕達法律的約束，包括股東或建議董事的批准。此外，復牌後，目標集團只能根據相關會計指引釐定從可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以較低者為準)。因此，目標集團日後可能沒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使其能夠在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目標集團營運獲利的期間。

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法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

- 政治架構；
- 法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額度及程度；
- 貪污情況；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法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之中，許多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而優化及逐步改善。此優化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另外，目標集團亦可能受到引入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所影響，包括針對生產目標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各方面，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的銷售或使用。任何此類新政策、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在其他方面限制目標集團在產品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方面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法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導致法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Telma S.A.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法國稅務法徵稅

倘母公司未能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應付母公司的股息在法國須就該指定年度按30%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繳稅。然而，若母公司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向其母公司應付的股息於法國須就指定年度按10%的扣減預扣稅稅率繳稅。

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普遍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

- 政治體制；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之程度；
- 貪污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會否對目標集團當前或未來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假以時日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規範汽車行業，以解決環境問題。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定、新行業標準或法

律的影響，包括目標集團使用的直接材料的目標化製造，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銷售或使用。任何新的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該等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目標集團製造、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的下降，相反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

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其為一個前法庭裁決具有有限的價值作為先例的法系。中國政府不斷頒佈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制、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一體化的法律制度。最近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因為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以及彼等的無約束力共同性質，因此該等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引致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部分依據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法規，亦可能有追溯力。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發展對中國法制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地方性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法律保護可能受限制。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延長，及導致資源的巨大消耗和資源的轉移以及管理層的關注。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波動仍可能對未來目標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乃以港元計值。此外，人民幣兑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營運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兑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兑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由於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貨幣風險極低，迄今為止，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兑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兑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經常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營運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之能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應計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10%。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倘目標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

業」，目標集團就其新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　閣下因轉讓新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之其中一個例子：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稅務公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所收取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新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新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內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渠道及第三方渠道，不一定可靠

本通函所載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法國及／或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然而，目標集團已合理謹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通函作出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通函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載有關法國及／或中國、歐洲經濟及中國經濟及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其大部分營運工作將會於法國及中國進行，故經重組集團於完成時或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儘管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之日常及有效溝通：

(i) 本公司將至少有兩名提名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ii) 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及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日常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可在有需要時隨時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ii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擁有全體提名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即時聯絡全體提名董事。倘董事計劃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iv) 聯交所可隨時與全體提名董事(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v) 聯交所與提名董事之會面可通過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vi) 經重組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彼將於復牌日期起至經重組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復牌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目標集團有關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本通函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上市文件須收錄包含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述事項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須作出有關目標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經營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當)的陳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規定，目標集團核數師須就有關目標集團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報告。

就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通函而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書，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i) 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經作出充分盡職審查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通函內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ii)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董事、目標集團管理層及保薦人認為，就公眾人士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通函；

(iii) 建議董事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iv) 本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的最近財政年結日)後[編纂]內發出；

(v) 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因而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不可能於年結日後[編纂]內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倘於本通函載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全年財務業績，收購事項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

(vi) 本通函載有建議董事陳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vii)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規定的時間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通函已載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估計。因而，公眾投資者將獲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i) 豁免詳情載於本通函；及

(ii) 本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為：

(i) 本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刊發；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iii) 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iv) 建議董事陳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盡職審查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的歷史由其前身業務而來，可追溯至一九五四年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之時。在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由Telma S.A.（其於德國設有分公司）及泰樂瑪上海（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組成。下文概列以「Telma」品牌發展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五四年	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
一九六七年	推出「Focal®」緩速器
一九九六年	Telma S.A.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泰樂瑪上海成立，目標為主力向中國市場供應產品，而鄭州宇通於同年成為泰樂瑪上海的股東，持股30%
二零一零年	Telma S.A.被Torque收購
二零一一年	Telma S.A.於德國成立分公司，在該國從事貿易活動
二零一六年	泰樂瑪上海獲選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獲頒發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證書

公司發展

Telma S.A.

Telma S.A.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法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Telma S.A.的所有股份均已轉讓予Torque，代價為16,500,000歐元，乃經真誠地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Telma S.A.開設Telma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GmbH分公司（「**德國分公司**」），在德國經營貿易活動。德國分公司在德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泰樂瑪上海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850,000歐元。泰樂瑪上海於成立當時由Telma S.A.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組裝、銷售汽車制動系統及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Telma S.A.與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鄭州宇通的前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elma S.A.將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轉讓予鄭州宇通，代價相等於555,000歐元，乃參照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Telma S.A.及鄭州宇通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重組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組成，而目標公司(一)於德國設有分公司，但並非屬於獨立法人機構。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rque持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完成重組，以便永偉可擁有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此外，根據買賣協議，鄭州宇通持有的泰樂瑪上海30%股權擬轉讓予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祥基，預期祥基將由投資者指定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為實現上述各事項，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永偉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永偉(作為買方)與Torque(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永偉將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份，代價為13,800,000歐元。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將會由永偉全資擁有。此步驟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2) **Well Goal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Well Goal與鄭州宇通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ell Goal或其代名人(預期為祥基，而祥基則由目標公司(二)全資擁有)將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於此項收購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Telma S.A.及祥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此步驟須於買賣完成前完成。

於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前，Well Goal及鄭州宇通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合營合同。鄭州宇通亦表示，其將繼續保持與泰樂瑪上海的良好業務關係，並期待上市及共同開發業務及新市場。有關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在完成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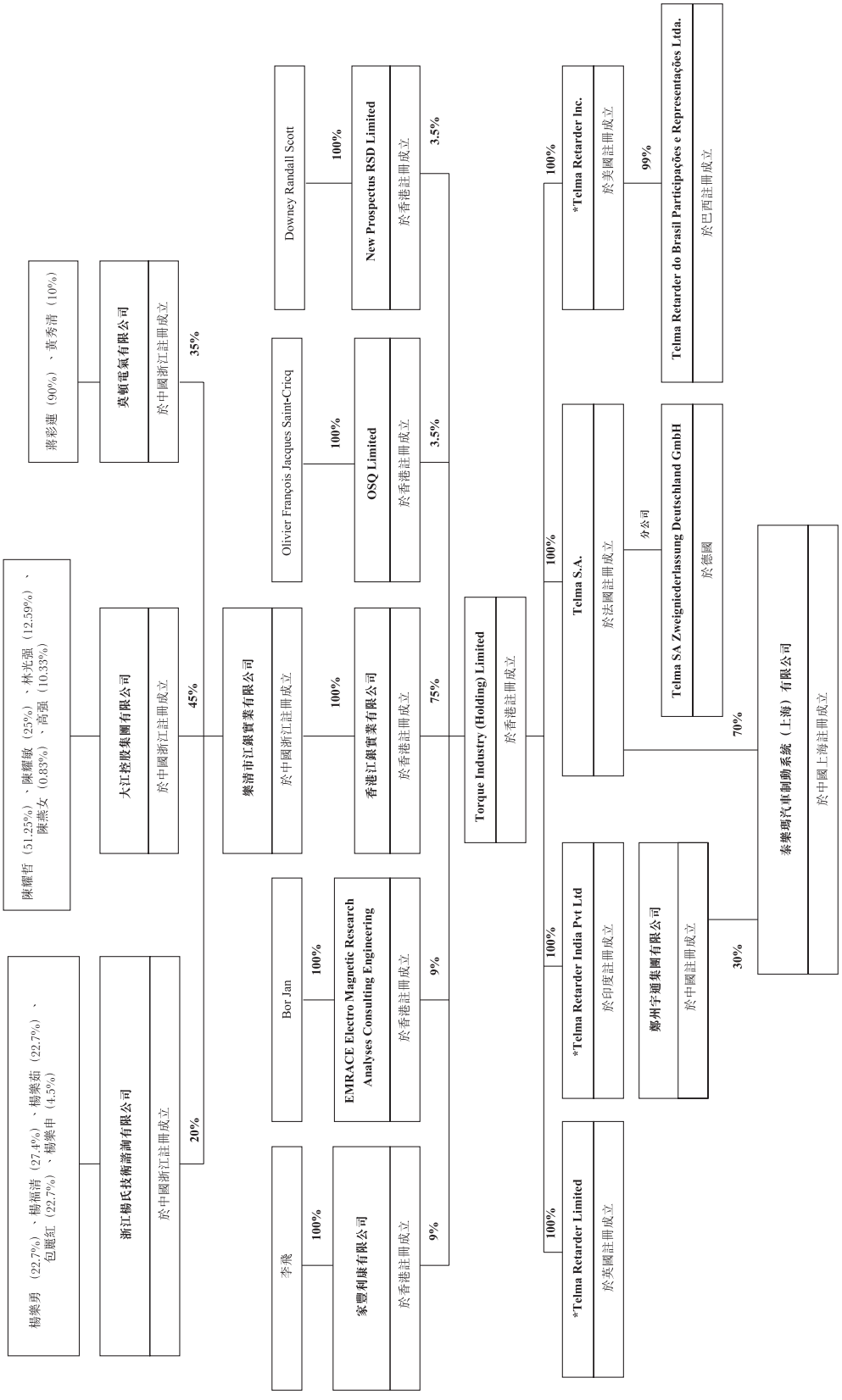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在完成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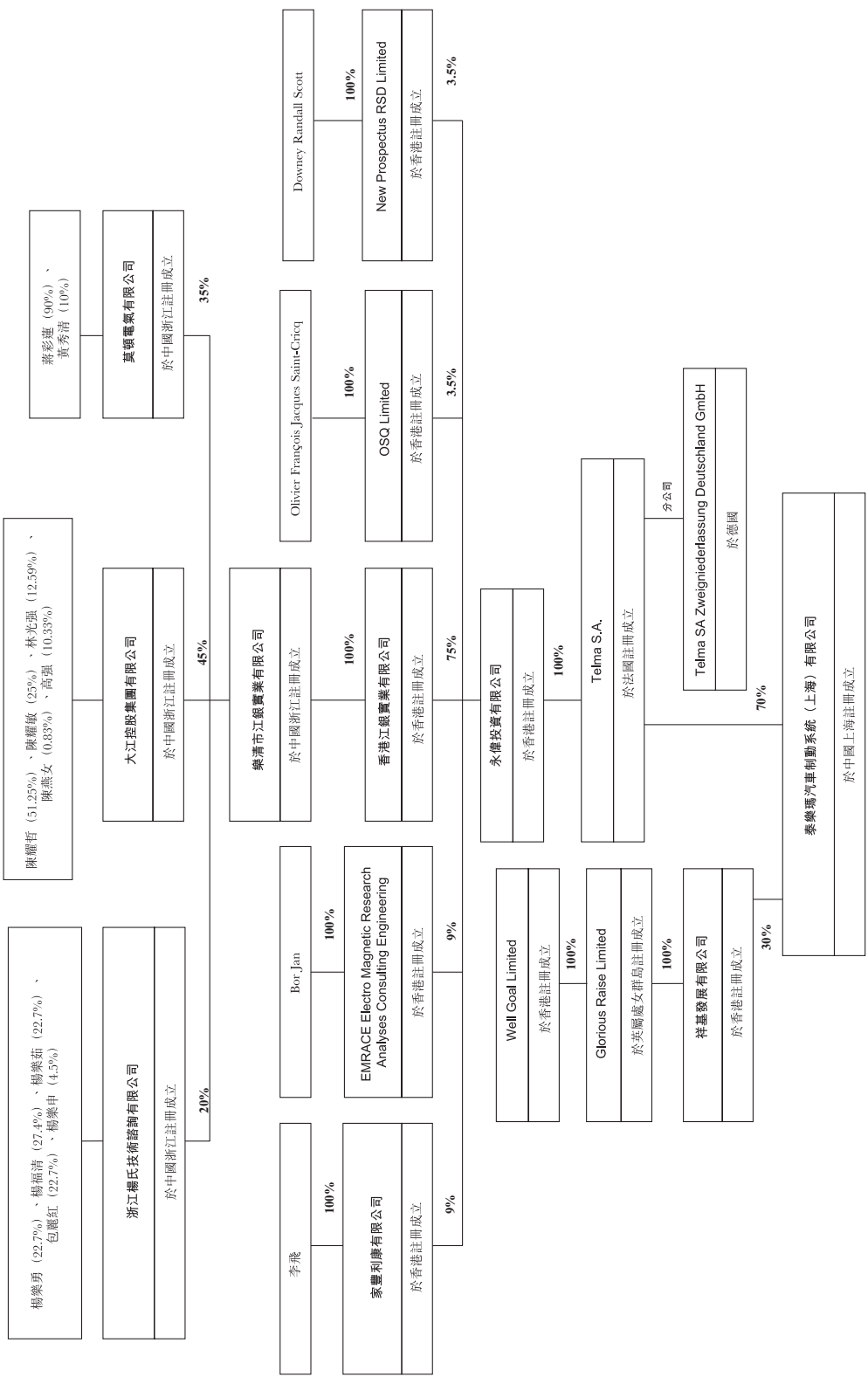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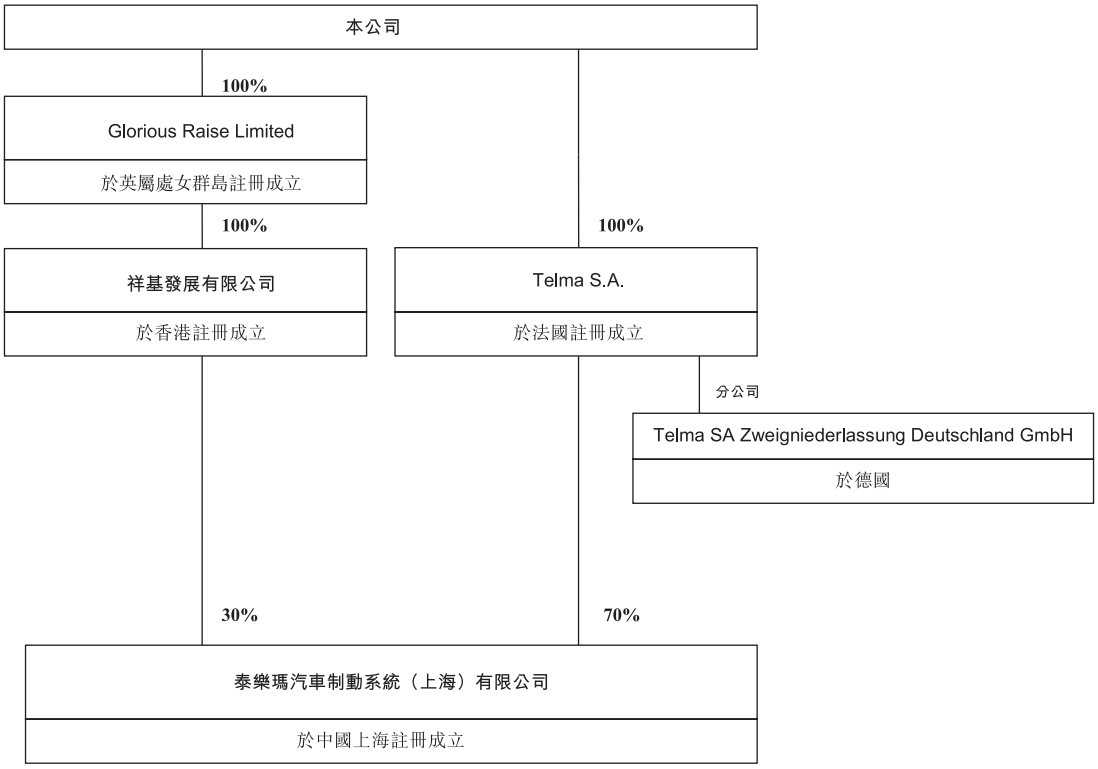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與鄭州宇通之間根據中國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該等股權轉讓。相反，上述有關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股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要求向原審批機關(即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務委員會)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中國法律下，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包括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目標集團的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是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即Telma品牌緩速器)的世界領先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目前分別在歐洲和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二零一六年在歐洲的市場份額超逾80%，而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4%。目標集團有兩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

目標集團目前在市場上專研電磁制動系統，歷史悠久，例如，Axial C系列電磁式緩速器於一九五四年推出。目標集團在感應制動系統領域的專長使其「Telma」品牌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逾60年。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Telma」品牌藉其優質的產品擁有良好的聲譽，而令目標集團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電磁緩速器(亦稱為Telma緩速器)，該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大系列，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Axial系列設計上與驅動軸接口，提供了靈活性，使其能於車輛及工業應用中的安裝提供多項選擇。Focal®系列設計適用於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專為短傳動線車輛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分節。

目標集團目前向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等的逾80名OEM客戶供應產品。通過此銷售與許多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如宇通集團)建立了關係。有關目標集團前五名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分節。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i)其數十年來專注於道路安全而形成的領先電磁式制動系統品牌；(ii)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iii)堅實客戶基礎以及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v)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集團通過ISO/TS 16949、ISO 9001、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例如2013年度上海企業競爭力十大領軍企業－頂尖企業、二零一四年獲CJD頒授的全球表現冠軍(1st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2016全國交通運輸(汽車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二零一六年誠信交通共建單位證書及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殊榮」一段。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繼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緊貼行業趨勢變化；(ii)進一步擴大現有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及開拓其他新興市場；及(ii)持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競爭優勢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掌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源於目標集團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

建基於數十年來致力於道路安全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

根據歐睿包括，按收益計，目標集團分別在歐洲及中國的感應制動系統／車輛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六年在歐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超過80%及約44%。其專研電磁制動系統，歷史悠久，可追溯至一九五四年Axial C系列緩速器推出。自成立以來，Telma一直在積極推動緩速器整合至客車及貨車中的重要性，從而提高道路安全。目標集團經ISO/TS16949、ISO 9001、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獲持續研發支持的高性能產品

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各式各樣Telma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個主要系列，即Axial系列和Focal®系列。為了優化性能及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在其產品設計和製造流程中納入了各種研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由23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擁有100多項專利，有關重大註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不斷與OEM客戶合作設計、開發、改進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Focal®系列下的DX緩速器是根據中國市場的OEM客戶具體要求開發。目標集團亦開發了自己的Telma緩速器電子系統，以期適用於不同類型車輛，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推出了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以引入電磁式緩速器精確的控制能力，其可

促進平穩的制動過程，並降低緩速器的平均功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產生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研發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潛在增長至關重要，亦是推動目標集團在湧現的新市場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可進一步增加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信心，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令新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業務擴張更為順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擁有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良好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與許多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80多家OEM客戶提供產品，包括宇通集團等全球及區域性汽車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平均擁有超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亦擁有55個分銷商，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及非洲等地。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分節。

穩定、盡職盡責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富有業界經驗的技術人員。目標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平均有10年以上行業經驗。由於這些人員將在復牌後繼續留任目標集團，其專業知識將使目標集團能夠進一步掌握商機，為目標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並加強目標集團在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地位。此外，目標集團不斷培養集團內的文化，確保每名員工分享目標集團的共同價值。

建議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管理團隊集體的深入行業知識及經驗是目標集團持續成功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將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通過追求以下主要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

產品持續創新和發展，以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發展趨勢

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研發實力為其業務增長的基石。「Telma」的品牌實力建立60多年，一直為全球及區域多名汽車OEM客戶開發並營銷結合性能和設計的創新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100多項有關感應制動系統及汽車緩速器專利的擁有人。通過利用研發實力、技術專長及應用訣竅，目標集團持續與其OEM客戶合作聯合設計、開發、改進及升級其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擬參與超過15項持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重心在於改良產品、減省製造成本及發展新產品。就改良產品而言，目標集團將會繼續與其OEM客戶(特別是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OEM)合作按照為地區及客戶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規格，為客戶改進現有產品。例如，目標集團進行震動測試及熱力測試，以確定產品的耐久性及耐用性並制定方式對這些方面進行改進。就減省製造成本而言，目標集團將改進生產程序，採用先進技術(如機器人工藝自動化)，目的是減省整體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就新產品開發而言，目標集團一直參與中型至重型電動汽車、軌道、火車和風力渦輪機等新產品研發並努力創建配合行業趨勢的新產品概念。

注意到電動汽車在中國日漸普及的市場潛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目標集團與新潛在客戶(為一家中國大型汽車製造商及一家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充電電池業務、便攜及電腦部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包括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經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新潛在客戶及泰樂瑪上海將共同開發新潛在客戶電動汽車專用的電磁式緩速器規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

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有關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目標集團估計上述持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將產生的成本約為19.4百萬港元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未來三年分階段產生此類研發成本。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所有上述持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將由[編纂]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一步增強現有市場對電磁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及拓展其他新興市場

目標集團一直專注於通過擴大其緩速器應用範圍，增強和刺激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Telma緩速器。目前，Telma緩速器主要安裝於九座位以上及／或長車超過六米的客車及載重介乎3.5-4.4噸的貨車。目標集團亦拓展現有電磁緩速器產品的其他應用範圍或提升如特種車等其他車種的功能，以及工業應用。

此外，目標集團亦於新興市場(如非洲和印度市場)拓展商機。目標集團開始測試客戶對非洲及印度市場的反映，而該等市場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金額極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然為歐洲及中國市場，故並無就日後拓展非洲及印度市場的策略作出具體規劃。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該等市場的需求及市場反映，倘需求足以支持該等市場擴展，其將於適當時候制訂具體發展計劃。

得益於環保的全球趨勢，電磁式緩速器由於其無摩擦及無排放的性質而享有優勢。目標集團將透過投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進一步刺激對Telma緩速器的市場需求，如參加貿易展覽、加強銷售人員及宣傳其產品。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目標集團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例如，目標集團實施了直接精簡的生產流程，以減少僱員履行重複的職責。目標集團亦通過評估其銷售和分銷網絡優化其成本架構，目標是消除效率低下。

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提高目標集團營運效率和優化成本架構而不斷努力，將有助更好分配資源，並有助改善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類型的電磁緩速器，該品牌緩速器分為兩大系列，即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Telma的緩速器安裝為補充制動系統，通常在重型車輛中，具有以下優點：(i)減輕使用制動系統過熱引起的風險，提高車輛行駛安全性；(ii)延長使用制動系統的使用壽命，降低維護成本；(iii)促進平穩穩定的制動過程，使駕駛更舒適；及(iv)與常規制動相比，其無摩擦性質及零排放性質可減少噪音及空氣污染。

應用範圍

這些緩速器的適用範圍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i) ***客運應用：***用於客運的汽車，通常具備九個座位以上及╱或車長超過六米

(ii) ***貨運應用：***用於運載重型貨物的汽車，通常載重3.5至4.4噸

(iii) ***特種車應用：***卡車式起重機、垃圾車、運鈔車及救護車

(iv) ***工業應用：***測試台及風力發電機

以下列出目標集團製造的主要緩速器系列：

產品系列

***Axial*系列**

Axial系列緩速器設計為與驅動軸整合。其靈活性為車輛以及工業應用安裝提供多項選擇。目標集團以Axial系列提供的主要緩速器如下：

範圍	**緩速器**	**轉矩率 (Nm)**	**車輛毛重（噸）**
AF3	AF30-35	350	3.5-6
AF5	AF50-55	550	6-8
	AF50-60	600	6-8
	AF50-90	900	8-12
AD6	AD61-30	1,300	11-19
	AD61-55	1,550	15-19
AD7	AD71-30	1,300	17-40
	AD72-00	2,000	17-22
	AD72-45	2,400	25-32
	AD72-60	2,600	25-32
AF8	AF82-10	3,100	32-44
	AF83-40	3,400	32-44
	AF83-60	3,600	32-44

Axial系列緩速器主要安裝於帶有中等或長軸距的車輛上。Axial系列按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33,000元的價格範圍出售。

目標集團的業務

Axial系列緩速器插入傳動線、變速箱及傳動軸之間，並且以彈性支架連接到底盤上。以下圖片說明Axial緩速器及目標集團的傳動軸緩速器可位於底盤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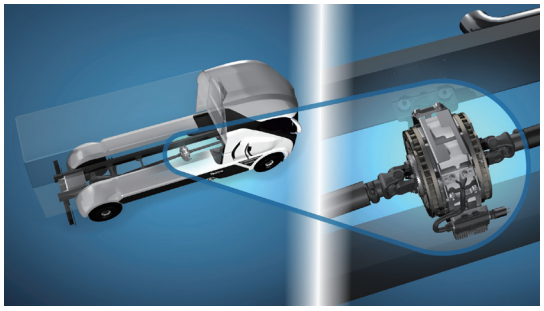

Focal®系列：

Focal®緩速器設計用於變速箱輸出或傳動軸輸入，專為發送短傳動線的車輛而開發。目標集團於Focal®系列下提供的主要緩速器如下：

範圍	**減速器**	**轉矩率 (NM)**	**車輛毛重（噸）**
FN5	FN50-85	850	6-10
FM6	FM61-00	1,000	6-10
FV6	FV60-90	900	6-10
	FV61-00	1,000	6-10
	FV61-20	1,200	9-15
	FV61-30	1,300	9-15
	FV61-40	1,400	9-15
FN7	FN71-65	1,650	13-17
	FN71-95	1,950	15-19
	FN72-20	2,200	18-22
	FN72-40	2,400	19-26
Telma Light	FN81-60	1,600	13-17
	FN82-40	2,400	19-26
FN8	FN82-70	2,700	26-32
	FN83-00	3,000	32-40
	FN83-30	3,300	32-40

Focal® 系列緩速器附著於變速箱輸出軸的凸緣或直接安裝到車軸上。Focal® 系列按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3,000元的價格範圍出售。下圖說明目標集團的Focal® 緩速器在汽車變速箱的安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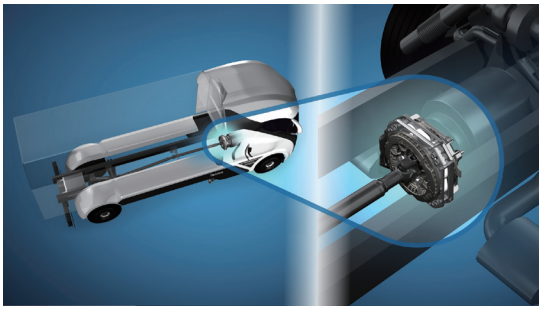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在呈列期間／年度按緩速器系列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Axial系列	106,377	105,124	109,972	89,154
Focal® 系列	205,468	183,467	163,670	132,492

緩速器的主要組成部分

Telma緩速器由一個固定的定子和一對轉子（附著於驅動軸上以便轉動）組成。

目標集團的業務

定子

定子固定於車輛底盤上，起到電感器的作用，其由6到10個電磁體構成，而電磁體由更多數量的密集線圈組成而形成磁場。

Telma緩速器主要用銅作線的材料，專門設計用於優化電耗、重量和所產生電磁場功率之間的關係。

轉子

兩個轉子連接到凸緣和剎車的旋轉軸，感應在剎車中產生以使汽車減速。轉子同軸安裝在定子的兩側，彼此相對。轉子起感應電流作用及採用專門設計的合金鋼製成。

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

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是一種附加電子箱，將製動系統的控制和功率功能集成到單個模塊中。iRCS允許目標集團的緩速器與車輛系統的無縫集成。與其他指揮系統相比，iRCS還引入了對電磁緩速器的精確控制，促進了平穩的製動過程，並降低了緩速器的平均功耗。

使用iRCS進行緩速器之操作

當車輛的駕駛員推動制動踏板時，將發送一個消息，再轉達至iRCS。iRCS為感應制動器提供與施加在制動踏板上的力量成比例的電流。然後線圈將同時充電，產生相反和交替極性的電磁場。電磁場與轉子的旋轉抵消，並在驅動軸上產生制動轉矩，使車輛減速。電磁緩速器是一種無摩擦制動系統，其減少了向環境排放的有毒細粉塵。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

銷售

目標集團向超過80名OEM客戶出售產品，主要遍及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因而與多名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目標集團亦向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非洲等地的分銷商作出銷售。

目標集團按歐洲分部及中國分部的地域分部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目標集團於全球(中國除外，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澳洲)的銷售分為由留駐法國的Warth先生管理的歐洲分部，而目標集團就全中國市場的銷售則分為由留駐中國的趙先生管理的中國分部。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按客戶及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OEM客戶										
歐洲分部	121,841	*34.3*	110,846	*33.6*	110,838	*34.7*	90,412	*38.7*	93,239	*36.2*
中國分部	177,503	*49.9*	164,575	*49.9*	149,965	*47.0*	100,958	*43.2*	121,734	*47.2*
小計	299,344	*84.2*	275,421	*83.5*	260,803	*81.7*	191,370	*81.8*	214,973	*83.4*
分銷商										
歐洲分部	56,171	*15.8*	54,424	*16.5*	58,417	*18.3*	42,464	*18.2*	42,786	*16.6*
總計	**355,515**	***100.0***	**329,845**	***100.0***	**319,220**	***100.0***	**233,834**	***100.0***	**257,7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歐洲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0.1%、50.1%、53.0%及52.8%。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9.9%、49.9%、47.0%及4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法國銷售部門合共有34名成員，歐洲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留駐在法國的Warth先生領導，其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中國分部的銷售及營銷售活動由留駐在中國的趙先生領導，其擁有逾6年行業經驗。銷售團隊與目標集團客戶緊密工作，以了解其要求及關注點以及Telma緩速器如何滿足彼等的需求。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銷售不受季節性影響及整體上保持穩定，除節日及公眾假期之銷量整體上呈下降趨勢。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分為兩類：OEM客戶及分銷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超過80家OEM客戶，包括世界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汽車OEM及55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61.0%、68.0%、71.2%及66.3%，最大客戶佔比分別約為目標集團收益之19.0%、24.5%、26.2%及25.0%。該等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土耳其及美國等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集團之客戶沒有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爭執。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前五大名客戶之一般說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宇通集團	64,520	25.0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5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收到發票後120天內 *附註*
2.	OEM客戶B	45,264	17.6	超過20年	一家除動力傳輸在全球的廣泛應用外，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業車輛、巴士和特種車的公司，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代理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超逾4,000個服務點。	交付後90天內
3.	OEM客戶C	34,837	13.5	超過10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5億元。	每月結算，下一個月25日或之前結付
4.	泰樂瑪美國	13,200	5.1	超過20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每月20日結算後120天內
5.	OEM客戶D	12,962	5.0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其已銷售約3百萬輛汽車。	每月25日結算後25天內

附註：

根據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的年度框架合同，宇通集團的信貸期已由收到發票後60天內增加至120天內。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宇通集團	83,771	26.2%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5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OEM客戶B	59,941	18.8%	超過20年	一家除動力傳輸在全球的廣泛應用外，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業車輛、巴士和特種車的公司，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代理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超逾4,000個服務點。	交付後90天內
3.	OEM客戶C	51,353	16.1%	超過10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5億元。	每月結算，下一個月25日或之前結付
4.	OEM客戶D	16,901	5.3%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其已銷售約3百萬輛汽車。	每月25日結算後25天內
5.	泰樂瑪美國	15,340	4.8%	超過20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每月20日結算 後120天內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宇通集團	80,822	24.5%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5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OEM客戶B	58,840	17.8%	超過20年	一家除動力傳輸在全球的廣泛應用外，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業車輛、巴士和特種車的公司，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代理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超逾4,000個服務點。	交付後90天內
3.	OEM客戶C	56,540	17.1%	超過10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5億元。	每月結算，下一個月25日或之前結付
4.	泰樂瑪美國	15,881	4.8%	超過20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每月20日結算 後120天內
5.	OEM客戶D	12,051	3.7%	超過20年	世界知名高端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商用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其已銷售約3百萬輛汽車。	每月25日結算後25天內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宇通集團	67,405	19.0%	超過10年	一家專門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中國現代化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5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OEM客戶C	59,383	16.7%	超過10年	一家致力研發、製造及銷售客車、巴士及小型貨車的大型中國製造集團。其包括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資產超過人民幣35億元。	預付貨款
3.	OEM客戶B	54,068	15.2%	超過20年	一家除動力傳輸在全球的廣泛應用外，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農用及建築設備卡車、商業車輛、巴士和特種車的公司，其全球網絡包括1,000多名代理商、約2,500個銷售點及超逾4,000個服務點。	交付後90天內
4.	泰樂瑪美國	18,847	5.3%	超過20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Telma電磁緩速器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每月20日結算後120天內
5.	OEM客戶E	17,178	4.8%	超過4年	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車輛銷售，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交付時支付40%； 交付後3個月內支付30%； 交付後6個月內支付25%； 5%留作保修金，分為4期於交付後四年每年支付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按收益計)的宇通集團乃由宇通客車擁有大部分權益。宇通客車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份代號：60006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宇通客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90億元。宇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外地從事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製造坐位客車、城市及城區公交車、城際客車、校車、機場巴士、特種車及其他客車。如宇通客車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宇通客車的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9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宇通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2億元。

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宇通集團供應電磁緩速器。為擴大與宇通集團就地方中國市場的業務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宇通客車的最大股東鄭州宇通與Telma S.A.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自Telma S.A.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並就泰樂瑪上海的成立、管理層組成及運營訂立單獨合營合同。上述收購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的業務營運(包括惟不限於向宇通集團銷售泰樂瑪緩速器，尤其是定價原則)乃以合營合同規管。此外，泰樂瑪上海與宇通客車此後按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同，據此協定了年度指示性銷售額、採購價及信貸期。目標集團與鄭州宇通就供應緩速器而訂立的合營合同及與宇通客車訂立的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期限：

- 自泰樂瑪上海的營業許可正式發出當日起計50年，到期可選擇延期

產品定價：

- 按照合營合同，對其他客戶的產品淨價格原則上應比對宇通集團的售價有溢價(最少溢價5%)。目標集團年內向宇通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在每份年度框架合同載列。有關產品價格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OEM客戶－定價」一段

採購數量及金額：

- 宇通集團擬於全年向目標集團採購的估計年度總金額在每份年度框架合同內載列。然而合營合同及年度框架合同概無訂明採購數量的估計數字及／或實際數字

- 宇通集團向目標集團下採購訂單時釐定實際產品數量

付款／信貸條款：
- 每份年度框架合同訂明於收到發票後60至120天

技術支援：
- 宇通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促進目標集團的緩速器全面並順利融入中國市場，並按照合營合同向目標集團收取年費，金額相等於泰樂瑪上海年度收益的1%

售後服務排他性：
- 宇通集團承諾宇通集團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宇通客車、Chongqing Yutong Bus Ltd.、Lanzhou Yutong Bus Ltd.(「聯屬公司」))將使用Telma售後網絡維護配備Telma緩速器之車輛。

經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及鄭州宇通同意於收購完成後終止合營合同。有關收購鄭州宇通所持有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宇通集團將不再根據合營合同的規定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儘管如此，泰樂瑪上海與宇通客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合同的有效期將維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鑒於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宇通集團表示有意於協議到期時按類似條款續新現有年度框架合同並於未來繼續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ii)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iii)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

泰樂瑪美國是目標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前五名客戶之一，於收購完成前由Torque(目標集團的母公司)全資擁有。建議董事楊先生間接持有泰樂瑪美國15%之股權，也是泰樂瑪美國的董事。建議董事Saint-Cricq Olivier先生亦間接持有泰樂瑪美國3.5%的權益。

泰樂瑪美國是目標集團之獨家經銷商，主要從事在北美和南美銷售和分銷Telma緩速器，以供其後主要再銷售予OEM客戶。因此，泰樂瑪美國並無直接或間接與重組集團的業務競爭。Telma S.A.與泰樂瑪美國簽署之獨家經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排他性：
- 泰樂瑪美國須於北美及南美市場銷售及分銷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的獨家經銷商

技術支持：	•	Telma S.A.將為Telma S.A.提供給泰樂瑪美國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承擔這種費用，包括產品改裝和修改
產品定價：	•	根據最新內部知成本生產(PRI)釐定的每種產品價格加上若干的保證金。按照每年八月份的PRI，將在每年九月份調整價格
採購數量：	•	泰樂瑪美國向目標集團下採購訂單時將予釐定的實際產品數量
授予牌照：	•	非獨家，不可轉讓和不可轉撥的權利，僅於使用在北美和南美市場上銷售產品的技術及技術援助及培訓
	•	使用商標「TELMA」的權利僅用於在北美和南美市場上推廣及銷售產品
付款／信貸條款：	•	於發票日期12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
期限：	•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5年

經目標集團的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Telma S.A.與泰樂瑪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現有獨家分銷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前仍然有效。此外，鑒於目標集團與泰樂瑪美國的長期業務關係，泰樂瑪美國同意於現有框架合同屆滿後續訂該合同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與目標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投資者，或據建議董事所知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權益。

(i) **OEM客戶**

目標集團直接向車輛OEM客戶出售大部分Telma緩速器。該等車輛OEM客戶主要在歐洲、中國、土耳其等國家出售貨運車輛及公共運輸及／或客運車輛。目標集團的主要OEM客戶主要留駐中國、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土耳其，包括宇通集團等全球及區域著名OEM。有關宇通集團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段。目標集團一般按年與其中國分部的主要OEM客戶訂立框架合同。與OEM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通常載列每個緩速器系列全年之報價、一般條款及其他條件。另一方面，與歐洲分部的OEM客戶訂立的框架合同通常

為期三年。目標集團通常接受來自OEM客戶訂購供特定車輛使用的特定產品的訂單。有關產品通常受與各OEM客戶所訂立的框架合同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規管。就歐洲分部而言，客戶會就每份採購訂單磋商定價。

定價

緩速器系列價格主要以成本加盈利為基準，並考慮到直接材料的成本、製造成本、客戶關係、管理成本以及參考市場狀況如競爭對手的報價而釐定。目標集團一般會在設定價格報價(如有)之前將材料估算成本納入與其客戶的相應框架合同中。與客戶簽訂的每份合同及採購訂單的報價通常以歐元或人民幣計量。目標集團在每項合同達到相關期限時，亦會對其對客戶的定價模式進行審查，從而將產品價格根據材料估算成本和現行市況進行調整。Telma S.A.通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度上漲傳遞予客戶。

交貨及付款

根據每個採購訂單，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後3至20個工作日內完成產品交貨。每份框架合同均會訂明交貨期。若干OEM客戶將有彼等之貨代直接從目標集團的製造廠提取產品，因此目標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不承擔任何運輸成本。

目標集團向其OEM客戶作出的銷售大部份以歐元或人民幣計值，通常毋須首期按金。付款期限通常介乎25至120天，視乎OEM客戶的信用度而定，而信用度則按客戶的過往還款紀錄及能力進行評估。付款主要以信用狀、銀行承兑票據、銀行匯款或支票支付。

保修和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通常為緩速器系列提供長達12個月或24個月或相關車輛行駛一定里程距離之後的保證，例如，10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收到有關來自客戶要求提供保修服務的索賠。即使索賠金額一般並非重大，但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仍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作為擔保費用。

(ii) **分銷商**

目標集團聘用分銷商銷售及分銷主要出售予包括北美及南美、英國及南非等指定地區的最終客戶的緩速器。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此方法可讓目標集團借助其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且毋需巨額資本開支而更快滲透市場。目標集團通常向每名分銷商指派一個特定地域，以免其分銷網絡出現競爭情況。目標集團對若干分銷商授予其於所屬銷售地區的獨家權力。例如：其委任泰樂瑪美國作為北美及南美市場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與泰樂瑪美國作出的獨家分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58名、61名、64名及55名分銷商。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所知，除分銷安排範圍外，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目標集團的現有分銷商於過往或目前與目標集團、其建議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關係(泰樂瑪美國除外)，包括僱傭或信託關係或為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15.8%、16.5%、18.3%及16.6%，而目標集團的最大分銷商泰樂瑪美國則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5.3%、4.8%、4.8%及5.1%。

目標集團與其分銷商磋商並訂立分銷協議。其僅透過上述分銷協議管理其分銷商，而對彼等並無其他直接控制權。除上述由目標集團與泰樂瑪美國訂立的五年期分銷協議外，該等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此外，目標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並無規定任何承諾最低銷售目標。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終止或重大違反分銷協議。

目標集團向其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並無追溯權，惟彼等可代其最終客戶退回有瑕疵產品以供目標集團檢查。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則確認目標集團向其分銷商所作出銷售的收益。目標集團與每名分銷商訂約，使分銷商(作為當事人)不得退回任何未售或滯銷產品。不論分銷商是否已從彼等的最終客戶收取款項，分銷商均有責任向目標集團付款。

分銷商選擇、管理及評估

(a) *選擇標準和流程*。目標集團的分銷商必須符合若干要求。例如，目標集團通常選擇從事貨車和巴士業務的分銷商，並在進行內部評估和審查後聯繫彼等。如果雙方同意，協商後將簽訂分銷協議。

(b) *研發服務和技術援助*。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認為有需要時，會向組織及向分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在特定情況下，目標集團可向分銷商提供具體的研發服務。

(c) *評估*。目標集團對其分銷商銷售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與其續訂分銷協議。因此，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商享有盛譽，其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員工隊伍、售後服務能力、設施和設備有助有效營銷及銷售目標集團的產品。

定價

目標集團發佈標準報價表，價格主要以成本加盈利為基準，考慮材料的成本、製造成本、與其分銷商的關係、管理成本，並參考市場狀況而釐定。基於與目標集團的關係及訂單規模，不同的分銷商獲提供的標準報價表折扣亦不同。

交付及付款

產品交付一般從目標集團的場地以工廠交貨(「工廠交貨」)方式付運，目標集團的產品會於該場地內進行包裝並貯存於指定地區以供貨運商接收。交付條款於每份分銷協議內訂明。由於產品交付通常以工廠交貨方式進行，目標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不會承擔任何交付成本。

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大部分以歐元計值，一般毋須支付首期按金。付款期限通常介乎70至120天，視乎分銷商的信用度而定，而信用度則按分銷商的過往還款紀錄及能力進行評估。付款主要以銀行匯款或電匯支付。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主要集中在歐洲及中國，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製造商佔歐洲95%以上的市場份額，而四大製造商佔中國約97%的市場份額。行業翹楚已與世界一流的區域OEM製造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此外，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領先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的研發實力足以滿足OEM廠商的需要，這些廠商設有嚴格的電磁式緩速器質量標準及安全和環境要求，以保證車輛的總體兼容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因此，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及與OEM廠商建立關係時將面臨重大困難。加上缺乏競爭優勢，弱小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將被迫退出市場，預計歐洲及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來將進一步整合。

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作為歷史最悠久的電磁式緩速器品牌之一，目前在歐洲及中國的收益位居首位。

有關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及有關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生產設施及過程

目標集團在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e, 95310 Saint-Ouen L'Aumone, France及上海南匯工業區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目標集團已實施一套製造其產品的程序。

生產能力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間兩個生產設施的細節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法國												
Focal®系列	6,600	3,847	58.3%	6,600	3,999	60.6%	6,600	3,600	54.5%	5,100	2,630	51.6%
Axial系列	17,600	6,126	34.8%	17,600	7,010	39.8%	17,600	6,907	39.2%	13,600	5,588	41.1%
中國												
Focal®系列	22,968	17,566	76.5%	29,362	19,577	66.6%	30,556	19,569	64.0%	22,917	16,959	74.0%

附註：產能及利用率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機器的生產能力、工人數量及工作時數計算。由於法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兩個產品系列，而各個產品系列的生產程序不同，但共用同一條生產線的部分機器，上表各產品系列的產能假設有關財政年度整個設施僅生產該特定產品系列，即各系列的生產互相排斥。因此，不可能計算兩個系列的合併產能，且每個產品系列的利用率未必反映實際利用情況。製造何種產品系列的決定乃根據客戶下達的預期或實際訂單作出。所製造產品的總數並無超過往績記錄期內法國整個製造設施的產能。

根據上表所示過往利用率，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未來的增長，目前的製造設施能夠處理採購訂單。

生產程序主要分為六個階段，即(i)預製備；(ii)初步質量檢查；(iii)量產；(iv)質量檢查；(v)包裝；和(vi)倉儲。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2小時。

(i) **預製準備**

在收到客戶發出的訂單後，銷售部門將對訂單進行評估。在確認訂單後，將向生產團隊提供產品和規格的細節，然後相應地制定生產計劃。一旦將直接材料運送到目標集團並存儲在倉庫中，物流部門將根據生產計劃裝配直接材料和零部件，並分配到指定的工作區域，以供生產組開始裝配。

(ii) **第一階段生產及初步質量檢查**

在每個工作站生產第一批產品時，項目主管對其進行質量檢查，並將相關數據記錄在每個工作站顯示的數據表上，並確定產品是否達標且滿足標準要求。

(iii) **第二階段生產**

確認第一批生產的產品符合標準要求後，生產組將開始第二階段生產。第二階段生產過程主要分為四期：(i)焊接；(ii)繞線；(iii)裝配定子；及(iv)最終裝配。

(iv) **質量檢查**

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將進行不間斷質量檢查，以確保及時發現有缺陷的產品，並在恢復生產之前採取補救措施。檢查的目的是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的內部要求。

(v) **包裝**

完成生產和裝配後，物流部門將進行成品包裝。

(vi) **倉儲**

完成最終質量檢查後，緩速器將被包裝在附有目標集團銘牌的木箱中並交付予倉庫。如果採購訂單明確指出客戶的指定貨代將到達目標集團所在地接收該等木箱，則物流部門隨後會安排交付該等木箱，並將該等箱子放在指定區域。

目標集團向OEM客戶交付製成品後，目標集團通常不會向OEM客戶提供安裝服務。OEM客戶通常會自行安裝汽車上的緩速器，並於安裝過後自行測試。倘發生問題，該汽車OEM客戶會聯絡目標集團進行協助。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在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質量控制，以致力確保管理層及員工的所有層級，品質始終如一地貫穿於產品及服務中。建立並實施了稱為快速響應質量控制的質量控制系統。內部質量和安全管理團隊由擁有超過12年行業經驗的Monnot先生領導。每日上午，每個部門都會召開質量控制會議。

每個工作站均為每個操作員配備指導冊，並要求每個操作員遵循該等程序。計算機系統將自動記錄每個產品組件的測定值，以確保每個操作者在特定參數範圍內進行工作。此外，將為所生產的每個緩速器分配唯一編號，以便目標集團掌握完整的生產記錄，跟蹤整個生產流程，以保證質量始終如一。

供應商

目標集團向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西班牙及德國的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如銅線、焊接合金及轉子，並向德國的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外判iRCS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iRCS製造外包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128名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已與其大部分供應商(特別是其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建立普遍超過5年的長期關係。目標集團通常保持2週至2個月的材料庫存。在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經歷價格波動(主要是銅)。因為套期保值成本較高，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管理任何價格波動風險，但目標集團能夠將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波動轉嫁予其客戶。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在產品、物流和採購方面的表現選擇和評估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實施一套指引及規則，名為「供應商質量保證總則」，監察直接材料及零件的質量。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總採購額的56.7%、54.7%、47.7%及41.1%，而目標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其總採購額的16.2%、16.0%、17.6%及17.2%。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一般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業務開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供應商A	22,573	17.2	銅線	超過10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2.	供應商B	10,298	7.8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3.	供應商C	9,000	6.8	轉子	超過12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鑄造及加工	交付後75天內
4.	供應商H	6,964	5.3	銅線	超過6年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等電導體的供應	每月15日結算後30天內
5.	供應商D	5,169	3.9	轉子	超過20年	主要從事高性能鋼鐵生產的公司，於採礦和水泥業材料的破裂、破碎、研磨及粉碎工藝方面提供卓越增值工程服務	每月10日結算後60天內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業務開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供應商A	20,878	17.6%	銅線	超過10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供應商B	13,257	11.2%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3.	供應商C	8,506	7.2%	轉子	超過12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鑄造及加工	交付後75天內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別	業務開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4.	供應商D	7,122	6.0%	轉子	超過20年	主要從事高性能鋼鐵生產的公司，於採礦和水泥業材料的破裂、破碎、研磨及粉碎工藝方面提供卓越增值工程服務	每月10日結算後60天內
5.	供應商E	6,778	5.7%	Telma特許的iRCS	超過5年	主要從事於混合動力技術領域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	每月15日結算後30天內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型	業務開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供應商A	19,699	16.0%	銅線	超過10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供應商B	14,655	11.9%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3.	供應商F	14,071	11.4%	電子零部件	超過9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險絲組件及汽車電子模塊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4.	供應商D	9,575	7.8%	轉子	超過20年	主要從事高性能鋼鐵生產的公司，於採礦和水泥業材料的破裂、破碎、研磨及粉碎工藝方面提供卓越增值工程服務	每月10日結算後60天內
5.	供應商C	9,467	7.7%	轉子	超過12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鑄造及加工	交付後75天內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	採購產品類型	業務開係年數 *(概約)*	主營業務	所提供的信貸條件
1.	供應商A	19,221	16.2%	銅線	超過10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銅線的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2.	供應商B	14,222	12.0%	轉子	超過4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緩速器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3.	供應商F	13,901	11.7%	電子零部件	超過9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險絲組件及汽車電子模塊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4.	供應商D	11,516	9.7%	轉子	超過20年	主要從事高性能鋼鐵生產的公司，於採礦和水泥業材料的破裂、破碎、研磨及粉碎工藝方面提供卓越增值工程服務	每月10日結算後60天內
5.	供應商G	8,498	7.2%	轉子	超過6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摩托車的汽車帶輪、電動馬達的生產	收到發票後30天內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位於中國、西班牙及德國。因此目標集團受制於中國及歐洲市場直接材料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

除本通函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投資者或據建議董事所知，於收購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目標集團的任何供應商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協定購買協議，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定價、支付方式、下達購買訂單的程序、產品質量保修、終止及退貨政策的條款。在部分情況下，於購買協議載列估計產量。付款期限通常介乎15天至90天。支付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支付方式因不同協議而異並包括銀行承兑票據或銀行轉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要求並接受銀行承兑票據作為結算方式的若干供應商已將結算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因而要求就發出銀行承兑票據而於銀行抵押的存款抵押三個月以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況－已抵押銀行存款」一節。

庫存管理

法國方面的營運，實施電腦化庫存系統，以跟踪庫存水平，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已確認訂單及預計採購訂單總量維護庫存。若有剩餘庫存，將存儲這些庫存用於日後的採購訂單。

中國方面的營運，則根據其從客戶收到的訂單數量，在的供應商根據其所在地所需的水平不時維護寄售庫存。

產品退還與保修

產品退還政策與保修

目標集團通常為交付給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保修期通常為期12個月或24個月(視情況而定)或使用其產品車輛的一定距離里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保修申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保修申索主要與緩速器控制、電氣、機械及軸線問題有關。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性質重大的保修申索。儘管保修費用很少，產生的金額不大，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仍計提該等費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目標集團通常保留向其供應商退回缺陷產品並要求更換的權利。如有對目標集團的減速器的索賠，目標集團亦保留與供應商進行談判以分配該責任的權利。然而，此類索賠金額(如有)將受到限制，通常於目標集團提出索賠時以缺陷直接材料或產品組件的10%為上限。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實質性或重大的產品召回及／或產品退貨。

客戶投訴政策

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將負責處理因安裝了目標集團緩速器的車輛完全無法行駛所提出的投訴，而售後部門將負責處理那些已經行駛了一定里程的索賠。收到投訴後，目標

集團將在報告中記錄此類投訴，包含投訴詳情及採取的補救措施。此類報告亦將發送給客戶以便其記錄及確認，並保存於目標集團的數據庫中用於記錄。

研究及開發

為提升性能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引入各種研發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設有23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擁有超過100項專利，並已通過ISO/TS 16949、ISO 9001、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100多項專利。有關重大註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經常與OEM客戶合作設計、開發、改善及提升其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例如：Focal®系列的DX緩速器乃為迎合中國市場OEM客戶的特定需求而開發。目標集團亦已就Telma緩速器開發其自家電子系統以應付不同種類的車輛，例如：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推出iRCS(綜合緩速器控制系統)，為電磁緩速器引入準確的控制，以增加制動過程的流暢性及對電磁緩速器作出準確控制，並減低緩速器的平均電力消耗。

為進一步改善iRCS的功能，Torque於二零一五年已研製專為生產iRCS而設的工具。目標集團用於iRCS商業生產的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故Torque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將工具用於iRCS的商業生產以供銷售予其客戶時，向目標集團收取工具使用費。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orque向目標集團收取工具使用費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Torque與目標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orque以代價約0.7百萬歐元向目標集團轉讓該等工具的所有權利。該代價乃由Torque與目標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透過抵銷應收Torque的等值款項結算。此後，Torque已停止向目標集團收取該等工具的使用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擬參與超過15個持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重心在於改良產品、減省製造成本及發展新產品。就改良產品而言，目標集團將會繼續與其OEM客戶(特別是著名的全球性及區域性OEM)合作按照為地區及客戶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規格，為客戶改進現有產品。例如，目標集團進行震動測試及熱力測試，以確定產品的

耐久性及耐用性並制定方式對這些方面進行改進。就減省製造成本而言，目標集團將改進生產程序，採用先進技術(如機器人工藝自動化)，目的是減省整體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就新產品開發而言，目標集團一直參與中型至重型電動汽車、軌道、火車和風力渦輪機等新產品研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目標集團與中國一名大型汽車製造商(「新潛在客戶」)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蓄電池業務、手機及電腦部件及裝配服務以及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業務)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新的潛在客戶及泰樂瑪上海將共同開發新的潛在客戶的電動車應用的具體電磁式緩速器規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持以共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及倘目標集團所製造新產品的規格符合宇通集團的產品要求，宇通集團將優先購買該等新產品。有關宇通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獎項及殊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得以下獎項、殊榮及證書：

年份	獎項及殊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證書－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 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ment Durabl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證書－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100強
二零一六年七月	2016全國交通運輸和零部件行業十大誠信品牌
二零一五年三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　　DX系列緩速器－客車零部件金獎

二零一四年六月　　全球表現冠軍（1st Trophée de la Performance Globale）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中國城市客車和零部件科技創新、技術進步優秀企業

二零一四年二月　　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超過15個商標、100項專利及5個註冊域名之擁有者。目標集團依賴其註冊商標「TELMA」持續其業務及營運，因該商標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極其重要。此外，目標集團之專利對於生產其具獨特技術的緩速器系列亦至關重要。目標集團之商標及專利的任何侵權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目標集團極其重視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衛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實施了一套如加密電腦系統等知識產權管理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犯，亦不知悉目標集團對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申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規定，目標集團位於法國及中國用於非物業活動之租賃物業，其中包括用於生產基地、存儲及技術中心之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因每項物業之賬面值少於目標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所有目標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均不得列入本通函。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兩個租賃物業，分別位於28, Rue Paul Painlevé , 95310 Saint-Ouen L' Aumonem, France及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區。於法國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56平方米，每年租金為500,000歐元。於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3

平方米，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40,000元。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與出租人訂立一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之新租賃協議。兩個物業均用作生產、存儲及技術中心。以下載列為物業詳情。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 Aumone, France	9,256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區	3,80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因以上租賃物業權益之任何缺陷引起或與之相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必須於上海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存檔。未能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不會使該租賃協議無效，亦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須撤出該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視乎地方法規而施加行政罰則，如勒令整改及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於目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故中國法律顧問向目標集團表示，其權利將較任何其後登記的租賃協議承租人的權利優先。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視乎地方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有責任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存檔。目標集團已積極要求該物業的出租人就泰樂瑪上海製造設施而辦妥或與目標集團合作以及時辦妥登記及存檔程序，惟出租人拒絕進行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的事宜。據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知及彼等向出租人進行合理查詢後，出租人認為，登記租賃協議僅為行政程序，為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正如他們認為的那樣，出租人拒絕與目標集團合作。

目標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未能登記該租賃協議而遭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重大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於上述物業的業務營運因上述的未登記租賃協議情況而被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上述場所的租賃協議及泰樂瑪上海使用及佔用上述場所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06名僱員。Telma S.A.的2名僱員需要工作許可或簽證且所有必要工作許可及簽證已獲取得。下表顯示目標集團各工作職能之僱員人數：

部門	法國	中國	總計
管理	1	3	4
生產	68	36	104
質量控制	13	7	20
銷售	14	20	34
研發	15	8	23
行政	11	10	21
	122	84	206

目標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項目，人力資源部門亦通過每年邀請外部技術人員及／或演講者來規劃外部培訓項目。

目標集團亦實施獎勵計劃、績效加薪調整及晉升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鼓勵員工致力於目標集團之核心價值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法國相關法律要求，於法國應有職工代表。另一方面，泰樂瑪上海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了工會。職工代表及工會均作為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法國的前僱員Sébastien Robert發起的訴訟，以執行與其僱傭合同有關之非競爭條款之外，目標集團並未面臨任何勞資糾紛。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法律訴訟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判決，由Telma S.A.向Sébastien Robert支付淨額為15,000歐元(約人民幣110,000元)的全球處理賠償金，其放棄對Telma S.A.採取的一切行動。

目標集團為其於法國的僱員實行界定福利退休計劃。Telma S.A.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授予僱員。薪金、通脹率及貼現率。付款責任將於僱員退休(預期在40年內)時逐漸結清。目標集團已按年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對目標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將包括僱員所獲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估計(作為彼等服務的回報)，這將幫助目標集團監控及準備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資金。

目標集團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其於中國的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目標集團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於中國的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作安全

目標群體重視工作安全並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章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的「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目標集團已實施內部工作安全指引及政策，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 實施預防措施。進入生產區域時，工人及參觀者均需佩戴安全裝備。
- 設備維護。在待以維護、正進行維護或已進行維護的設備上清楚地貼上標。
- 應急響應、通知及事故處理。建立消防隊處理所有應急通知及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起工作場所事故報告，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地點	事故類型	事故嚴重程度	受傷主體	所需治療	事故情形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中國生產設施	工傷	嚴重	左手中指	手指變形需要治療	傷情認定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傷事故由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事故條例」)管轄(工場事故指導致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工場事故，工傷事故的嚴重性分界定分類為四個等級，即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相對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已報告工傷事故不屬於事故條例下特別重大、重大或相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類別，已報告工場事故在性質上並非屬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義的嚴重及重大。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表示，上述工場事故屬一次性事故，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加上內部控制措施，目

標集團已對工場事故投保，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工作場所事故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法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法國及中國的所有重大方面之有關工作安全及生產安全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政條例，且並未受任何主管部門之任何重大處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目標集團任何僱員索賠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失。

保險

目標集團按照法國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了經營民事責任險、醫療及其其他強制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一直投購經營民事責任險。此外，中國及法國法律法規亦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或訂立社會保障保單，並為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目標集團亦就董事責任、貨物運輸、建築物及資產損壞以及業務中斷訂立了保單，且亦投購了產品責任險。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現有投購保險符合行業規範，且足以應付目標集團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保險糾紛。

環境事宜

目標集團之租賃物業在生產活動中產生及／或排放如石油、固體廢物、污水、塑料、紙張等或含空氣污染物的過濾物等廢物，遵守法國及中國一系列之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Telma S.A.無須獲得於法國營運其業務之任何特定許可證或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泰樂瑪上海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某些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之有效期有限。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保持監督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期情況，並在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更新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目標集團管理層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或更新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並無遭受任何

重大困難。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建議董事(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後更新任何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方面應無重大障礙。

合規

據法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法國及中國有關業務營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的租賃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存檔，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有全面合作辦妥或與目標集團合作以辦妥登記及存檔程序(視乎地方法規而定)。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3,803平方米，用作泰樂瑪上海的製造、貯存及技術中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有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存檔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目標集團須撤出該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視乎地方法規而施加行政罰則，如勒令整改及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有關未能將租賃協議登記及存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法律程序

一項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法國巴士分銷商Dietrich Carebus(「原告」)連同巴士零件供應商(包括Telma S.A.)向Saverne高等民事法院對向原告供應若干巴士的土耳其巴士製造商Temsa Global(「TEMSA」)提出訴訟。

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有關訴訟乃因TEMSA製造的巴士(安裝了由Telma S.A.製造的電磁緩速器)存在瑕疵(即異常震動情況)所致。TEMSA已作出召回產品行動－「TEMSA召回行動」，以召回其製造的受影響巴士，並對該等巴士進行改造修理，費用由TEMSA自理。原告相信，於召回中進行的這些改造修理未能修復缺陷。因此，原告對TEMSA、

Telma S.A.及其他零件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而向法院徵求委任一名專家，以確定各方的各自責任以及原告因此缺陷受害之賠償金額。原告提出臨時賠償金約為2.6百萬歐元(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Telma S.A.就TEMSA召回行動進行的改造修理向TEMSA供應若干電磁緩速器，費用由Telma S.A.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零件的總額約為42,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0.3百萬元)。

誠如法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告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不再進一步進行此司法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正與TEMSA磋商，目的是將Telma S.A.就因上述法律訴訟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爭議(如有)的責任風險減至最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考慮到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內「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編纂]、計劃及[編纂])後，[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概無接納[編纂])。因此，投資者於完成時將為直接控股股東。由於Yen Wan Wan女士持有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投資者、Yen Wan Wan女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收購事項－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建議董事(除「業務－主要客戶」一節就有關楊先生及Saint-Cricq Olivier先生於泰樂瑪美國的股權所披露者外)於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發生競爭，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編纂]完成後及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擁有、投資、經營、參與、發展、營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而該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透過經重組集團外，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原因)，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或否定確認(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其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b)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決策；及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保其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強制執行當中的不競爭承諾的披露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a) 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持股或權益；或

(b) 目標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經營的任何活動及業務；或

(c) 於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經重組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股或權益；前提為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i) 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足該公司的管理，且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的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a)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於知悉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經重組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b) 各控股股東須合理努力地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且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

(c)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a)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d)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新商機及本公司是否接納新商機及其他相關資料。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經重組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時向有關專業人士或專家尋求獨立意見(倘需要)。

各控股股東將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向本公司授出：

(i) 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收購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選擇權**」)；及

(ii)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本公司並無接納的上述新商機所產生或發展出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相關權益**」)，則為相關權益的優先權(「**優先權**」)。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同意及確認：

(i) 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將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則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行，以釐定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相關權益的代價；及

(ii)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的期限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在下列時間終止生效：

(a) 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

(b)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或

(c) 就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不競爭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建議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信納，經重組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運作及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為：

(a) 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會只由執行董事管理，亦會由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管理；

(b) 經重組集團將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質量控制；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獲獨立委任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合適學術資格或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d) 各建議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e)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作出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保護措施，並最終維護股東的利益。根據新細則，在若干慣常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分別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下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包括(倘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經重組集團獨立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建議董事認為，彼等在復牌後能夠獨立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將能夠獨立經營，原因如下：

(a) 經重組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經營架構，其由獨立部門組成，並聘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經重組集團的日常營運；

(b) 經重組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材去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政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c) 目標集團持有對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經營屬必要的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資格；及

(d) 經重組集團亦可直接及獨立地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銷售或採購活動。

財務獨立性

建議董事認為，經重組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本身的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和內部控制職能。

建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除其他詳情外，其中公佈根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命令(「**清盤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及清盤令具有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的效果。

於完成後，由於經重組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所改變，故必須成立新董事會以管理經重組集團的新業務活動。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建議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智華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李港衛先生將於解除清盤人的委任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餘下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及進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示建議董事及其職務與職責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日期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楊樂勇先生	42	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SAINT-CRICQ Olivier先生	44	執行董事	擔任經重組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履行集團策略，以及管理經重組集團。	於復牌後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港衛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	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日期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趙智華博士	53	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策略及相關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
熊炬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侯凱生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雷偉銘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復牌後	於復牌後

建議執行董事

楊樂勇先生(「楊先生」)，42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Telma S.A.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先生為目標公司(一)董事會主席及Torque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楊先生出任白石縣人民政府的技術員，主要負責管理農業機器。

楊先生的個人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及Zhang Xuyue女士(「**Zhang女士**」)與中國建設銀行樂清分行(「**建設銀行**」)訂立資產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楊先生及Zhang女士質押由楊先生及Zhang女士擁有的三項物業(「**物業**」)予建設銀行作為建設銀行授予浙江冠新電器有限公司(「**冠新**」)(為楊先生其中一名業務朋友擁有的公司)的銀行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的擔保抵押品。由於冠新未能根據相關協議全數償還建設銀行按照承兑票據向其支付的墊款，建設銀行在樂清市人民法院(「**法院**」)向(其中包括)冠新、楊先生及Zhang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物業由法院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下令冠新須負責向建設銀行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墊款金額連同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日利率0.05%計算的應計利息。建設銀行亦有權可從採用公開拍賣形式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中收回最高金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楊先生及Zhang女士有權在履行彼等於質押協議下之責任後向冠新尋求彌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下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項物業透過法院拍賣售出。根據法院頒令，銷售所得款項與部分債務金額抵銷。楊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不誠實，亦無犯錯引致上述事件。

對楊先生及經重組集團的可能涵義

據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楊先生涉及的訴訟嚴格限於其個人身份，目標集團並無關聯、並無關連、或以任何方式受訴訟牽連。因此，經重組集團將毋須對楊先生於上述訴訟招致的任何責任或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漢坤律師事務所亦告知，就上述訴訟而言，楊先生並無任何刑事責任，而需個人負責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民事申索。債項由楊先生出售物業已償還部分，以及楊先生已履行判決所述的責任。按此基準，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任何針對楊先生及Zhang女士個人的懲罰性或其他措施並無法律基礎。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證據、楊先生的證供及其他所有可獲提供的證據及資料後，加上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出席董事培訓課程，建議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該事件對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作為董事的合適性並無負面影響。

SAINT-CRICQ Olivier先生(「**Saint-Cricq先生**」)，44歲，建議緊隨復牌後委任為執行董事。

Saint-Cricq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名為「Arts et Métiers」的法國著名工程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e Conception et de Production Industrielles」取得工業設計及生產工程文憑。

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elma S.A.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優化該公司在財政、策略及客戶滿意程度方面的環球表現。

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有深厚經驗。Saint-Cricq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Telma S.A.，出任工業及廠房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晉升為Telma S.A.總經理。Saint-Cricq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泰樂瑪上海的主管。於加入Telma S.A.之前，Saint-Cricq先生於汽車行業已工作逾10年。

Saint-Cricq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外交與國際發展部委任為Conseiller du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a France（法國外貿顧問*），為期三年。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63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彼亦為董事會建議主席、提名委員會建議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建議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合夥人。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擔任主要領導職位。李先生現於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1)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211）；

(2)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1）；

(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

(4)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

(5)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

(6)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

(7)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

(8)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

(9)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10)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及

(11)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

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倫敦金斯頓理工學院(現稱金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為若干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智華博士(「趙博士」)，53歲，獲建議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立即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專責監察重組工作及法律事宜。

趙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澳洲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資深會員。趙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諮詢經驗。

趙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指定為泰盛的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趙博士出任中國深圳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諮詢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而趙博士主要負責諮詢事務。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炬先生(「**熊先生**」)，53歲，獲建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Suzhou Green Capital Co., Ltd.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而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加入Suzhou Green Capital Co., Ltd.前，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陶氏化學(中國)(大中華地區)業務發展董事，該公司為龍頭環球化學公司，而熊先生主要負責發掘新業務商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熊先生於江蘇藍豐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13，其股份現已暫停交易)。

侯凱生先生(「**侯先生**」)，45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

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科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項目管理碩士。

侯先生在工程業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工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其職務包括管理及監督國際項目及工程設計。

雷偉銘先生(「**雷先生**」)，47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主席。

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雷先生現為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亦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雷先生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該期間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

各建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復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直至在無須作出補償的情況下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建議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出任其他職位，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建議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出，經參考各董事的表現及經重組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各建議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於復牌後建議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加入成為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Pascal Maréville	40	廠房總監	負責製造廠房及法國聯盟及社會事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Frédéric Nouchi	47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Nicolas Quennet	45	研究及開發總監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Philippe Warth	58	銷售總監	負責業務發展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加入Telma S.A.的前身業務）
薛金紅	40	首席財務總裁	負責財務及資訊科技部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趙乃華	34	首席銷售總裁	負責中國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李后天	33	生產經理	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單位的一般營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MAREVILLE-MARTEAU Pascal先生(「**Maréville先生**」)，40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廠房總監。

Maréville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加入Telma S.A.擔任製造總監，主要負責法國製造廠房。加入Telma S.A.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EJ的製造工程經理及生產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公用設施網絡(水、電訊、排水)的設計、製造及分銷，而Maréville先生主要負責法國鑄造廠的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出任RIETER Automotive France S.A.的製造工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貨車的音響及熱能解決方案，而Maréville先生主要負責新產品工業化及程序改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Maréville先生出任AGCO S.A.的製造工程技術員、製造工程師及製造工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分銷，而Maréville先生主要負責新產品工業化及產能開發。

Marévill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National Conservatory of Arts and Crafts (C.N.A.M.)取得機械碩士學位，專修生產管理。

NOUCHI Frederic先生(「**Nouchi先生**」)，47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總監。

Nouchi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Telma S.A.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宜。加入Telma S.A.前，Nouchi先生在多間不同行業的公司出任總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法律事務。

Nouch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ESSEC**商科學院取得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QUENNET Nicolas先生(「**Quennet先生**」)，45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組重組集團的研發總監。

Quenne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Telma S.A.，現為研究及開發經理，主要負責部門管理、新產品開發及認證以及產品保養的解決方法。加入Telma S.A.前，彼於多家汽車製造商工作，職責包括開發新產品、測試新產品性能及對新車啟動階段提供協助。

WARTH Philippe先生(「**Warth先生**」)，58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銷售總監。

Warth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Telma S.A.前身營運公司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商業總監並管理區內銷售經理。獲委任為商業總監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Warth先生擔任客戶服務工程經理，主要負責與以歐洲、亞洲、拉丁美洲及美國為基地的當地工程師的協調工作並實施ISO標準。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應用工程師，負責於歐洲及拉丁美洲進行新的應用程序。

War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CESI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薛金紅女士(「薛女士」)，40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首席財務總裁。

薛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彼現時擔任泰樂瑪上海的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職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薛女士亦擔任泰樂瑪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裁，現時負責全球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資訊科技職能，並擁有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薛女士於上海金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企業管理軟件的公司)擔任服務部門監督，主要負責ERP項目諮詢服務。

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税務，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獲認證管理會計師。

趙乃華先生(「趙先生」)，34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首席銷售總裁。

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加入泰樂瑪上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銷售總裁。彼現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加入泰樂瑪上海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彼於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亦主要負責設計及應用汽車傳動系統。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趙先生於上海申龍客車有限公司(一間客車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設計客車底盤。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趙先生於無錫安源客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設計客車底盤。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汽車工程。

李后天先生(「**李先生**」)，33歲，建議復牌後調任為經重組集團的生產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泰樂瑪上海任職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為生產經理及生產部主管。李先生現時負責管理泰樂瑪上海生產部的一般營運。李先生亦擁有研究與發展、製造及監督生產營運方面的經驗。

建議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58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解除清盤人的職務後生效。

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學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列入國際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四年晉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具備仲裁、稅務、證券與投資、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資歷。

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任麗新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五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是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並且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港秘書會的委員會成員及考官。

4. 建議董事委員會

於復牌後，新董事會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各建議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服務該等委員會的建議會員資料：

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M	—	C
執行董事			
楊樂勇先生	—	—	—
SAINT-CRICQ Olivier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	M	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炬先生	M	C	M
侯凱生先生	M	M	M
雷偉銘先生	C	—	—

附註：

C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指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將由李先生、趙博士、熊先生、侯先生及雷先生組成，並由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適當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職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乃根據職位空缺、人選的勝任能力及經驗、擁有要求的技能及資格、獨立性及誠信等因素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將由李先生、熊先生及侯先生組成，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新董事會將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長俸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發展薪酬政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經重組集團的表現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薪酬委員會將由趙博士、熊先生及侯先生組成，並由熊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政策

預期於復牌後，經重組集團將能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以符合其個人職責、資格、表現及年資的結構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收入人士已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復牌後，本公司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將獲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各建議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責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建議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將參考彼等各自於經重組集團的經驗、角色及職責於適當時釐定。

預期於復牌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或五名最高收入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經重組集團或於加入經重組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假設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建議清盤人的職務當日生效，以及將於復牌後委任其餘建議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趙智華博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7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向建議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

企業管治

經重組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建議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查經重組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並將載入復牌後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預計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及

(iii) 聯交所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活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須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期結束。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將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與本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投資者及建議董事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目標集團專門從事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即泰樂碼牌緩速器)的電磁制動系統的製造。根據歐睿報告，按市場份額計，目標集團現時在歐洲及中國電磁制動系統行業均排行首位。

目標集團已與全球許多知名汽車品牌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現時通過位於法國及中國的兩間製造廠向超過80名OEM客戶提供電磁式緩速器產品。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在電磁制動系統行業的長期穩固地位、優質產品及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目標集團對其業務採取審慎財務策略以確保可持續增長，並不斷投入資源通過研發提升技術以改進製造流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收購事項完成前，泰樂瑪上海的70%權益及泰樂瑪上海的30%權益分別由Torque間接擁有及由宇通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中收購Telma S.A.的100%股權(連同Telma S.A.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自賣方所收購於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及分別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自宇通集團所收購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所規定，自賣方收購Telma S.A.及自鄭州宇通(連同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祥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並將持有泰樂瑪上海30%的股權))(統稱「代名集團」)收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組成目標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目標集團所經營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主要反映Torque於往績記錄期所經營的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的業務業績，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通函載有目標集團的三份財務資料，分別載於附錄三－A、三－B及三－C：

-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目標集團的現行架構下Torque於往績記錄期就目標公司(一)、Torque於Telma S.A.的100%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而應佔的業績及權益；

- 泰樂瑪上海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附錄三－B所載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目標集團的現行架構下鄭州宇通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而應佔的業績及權益；及

-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祥基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代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祥基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可查閱的財務業績。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9條，下列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合併純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參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附註1)	a	11,136	12,984	13,771	11,294
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直接股權而應佔泰樂瑪上海的純利(附註2)	b	5,305	5,287	5,363	3,974
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附註3)	c = a+b	16,441	18,271	19,134	15,268
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附註4)	d	–	–	–	(9)
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	e = c+d	16,441	18,271	19,134	15,259

附註：

1.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指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

2.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B所載「泰樂瑪上海的會計師報告」，指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應佔的泰樂瑪上海的純利(計算方法是將泰樂瑪上海的純利乘以30%)

3.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指(i)Torque就其於Telma S.A.的100%直接股權及於泰樂瑪上海的70%間接股權而應佔目標公司(一)的合併純利及(ii)宇通集團就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而應佔泰樂瑪上海純利的總和

4.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C所載「目標公司(二)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祥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因此，僅記錄祥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所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執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編撰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報表**」)執行若干程序。透過與分別披露於附錄三－A、附錄三－B及附錄三－C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目標集團及泰樂瑪上海的申報會計師)及晉華會計師事務本身(目標公司(二)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各會計師報告內相應金額進行核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上述「目標集團(包括代名集團)的合併純利總額」內的金額；核對表內計算的算術精確值；及根據晉華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同意表內金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可查閱的資料及所進行的程序結果，並無發現例外情況及報表計算並不需要進行額外調整。

本節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整個往績記錄期均經營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財務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統計數字。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列所載者。

客戶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全球及區域性汽車OEM客戶，而目標集團產品構成彼等汽車的一部分及有關需求視乎其持續發展、可行性及財務穩健程度。倘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增長步伐不及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市場競爭及其目標市場客戶對緩速器的需求情況影響。目標集團的客戶通常對價格十分敏感，而市場競爭會壓低其產品的售價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產品組合變更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於往績記錄期，Focal®系列產品銷售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Focal®系列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57.8%、55.6%、51.3%及51.4%，而同期Axial系列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29.9%、31.9%、34.5%及34.6%。由於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各異，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將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

目標集團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電線及轉子，兩者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銅、鋼、合金及鋁等商品價格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成本佔目標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6.5%、70.1%、69.9%及72.0%。直接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繼續致力將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制約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日後可能會阻礙目標集團轉嫁成本，因為客戶一般並無義務接受提價建議。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7.5%及10%。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 5%**	**+/- 7.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74	12,110	16,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49	12,074	16,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07	11,411	15,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589	9,884	13,179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而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研發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在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是其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9%、6.1%、6.0%及5.2%。目標集團計劃以提升現有緩速器系列的性能和降低生產成本為技術研發的優先工作，藉以帶來長期發展的機會。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待遇及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高新技術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向主管稅務機構備案後，其所得稅率為15%。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授予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採用優惠所得稅率的權利。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泰樂瑪上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泰樂瑪上海就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向上海市浦東區高新技術企業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請。如果複審順利進行，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或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前獲得經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上海市浦東區高新技術企業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發佈2017年度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複審合格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已通過復審。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公示上海市2017年第二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初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名稱刊載於上述通知內，於十個工作日公示期內供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示期已結束。經泰樂瑪上海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公示期屆滿時並無對泰樂瑪上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提出異議。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取得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泰樂瑪上海將於收到經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泰樂瑪上海將須按25%的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

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0.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此，Telma S.A.可能會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Torque派發股息遭FTA質疑。倘Torque或Telma S.A.未能就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抗辯，可能被FTA徵收額外預扣稅及逾期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為應對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抗辯。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主要債務人及Telma S.A.以預扣稅代理的身份遭FTA徵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對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損失、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利息或處罰等責任向Telma S.A.全數作出彌償。有關此項彌償協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存置現金金額約1.8百萬歐元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與FTA進行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的計算基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核定稅款通知書，說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總額額約為1.3百萬歐元，惟須遵守預扣稅負擔由Torque最終承擔的條件。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FTA提交有關修訂後稅務評估的抗議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目標集團已確定對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請參閱下列對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其他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受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銷售貨品之收益方於損益賬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 客戶關係 10年
- 進行中的研發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銷售成本	(242,630)	(229,579)	(217,560)	(158,961)	(183,126)
毛利	112,885	100,266	101,660	74,873	74,633
其他淨收入	227	98	603	476	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67)	(34,571)	(39,534)	(27,369)	(25,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27)	(23,847)	(19,727)	(15,478)	(17,707)
研發開支	(24,514)	(20,080)	(19,043)	(14,405)	(13,456)
經營溢利	21,604	21,866	23,959	18,097	18,848
融資成本	(379)	(149)	(210)	(63)	(47)
除税前溢利	21,225	21,717	23,749	18,034	18,801
所得税	(4,784)	(3,446)	(4,615)	(2,918)	(3,533)
年內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116	15,26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甄選項目說明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所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所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所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所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所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個*	*每個／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個*	*每個／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個*	*每個／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個*	*每個／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個*	*每個／人民幣元*
Axial系列(附註1)	106,377	29.9%	6,349	16,755	105,124	31.9%	7,138	14,727	109,972	34.5%	7,234	15,202	84,243	36.0%	5,437	15,485	89,154	34.6%	5,666	15,733
Focal®系列(附註2)	205,468	57.8%	20,348	10,098	183,467	55.6%	20,904	8,777	163,670	51.3%	22,172	7,382	115,205	49.3%	15,146	7,606	132,492	51.4%	18,573	7,134
零件	43,670	12.3%	不適用	不適用	41,254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45,578	14.2%	不適用	不適用	34,386	14.7%	—	不適用	36,113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55,515	100.0%	26,697	不適用	329,845	100.0%	28,042	不適用	319,220	100.0%	29,406	不適用	233,834	100.0%	20,583	不適用	257,759	100.0%	24,239	不適用

附註：

1. Axial系列的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

2. 在Focal®系列之中，DX系列乃專為中國市場而設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為電線及轉子(以銅、鋼合金及鋁材製成)的購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成本。間接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有關製造及支援部門的管理及規劃的成本及開支、水電費、附加材料、設備維護開支。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161,470	160,983	152,142	110,484	131,787
直接勞工成本	40,088	38,427	39,440	29,789	30,564
間接製造費用	35,430	25,199	20,730	14,779	16,183
折舊	5,642	4,970	5,248	3,909	4,592
總計	242,630	229,579	217,560	158,961	183,126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實施一套績效改善管理系統(「績效改善管理系統」)，透過檢討生產程序以監察購買生產、間接開支以及所節省的數額。績效改善管理系統每月分析不同類型項目(包括緩速器部件)的盈利及營運利潤率，並識別可改善的範疇。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一般可識別預算控制的可改善範疇並就已實施措施緊貼績效改善管理系統的進度。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亦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針對銷售成本，包括與現時供應商協商或物色其他按更優惠條款提供直接材料的供應商、減省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以及實施生產效能改善方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產品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xial系列	21,198	19.9%	21,084	20.1%	26,900	24.5%	20,855	24.8%	18,413	20.7%
Focal®系列	70,474	34.3%	60,829	33.2%	51,944	31.7%	36,484	31.7%	37,133	28.0%
零件	21,213	48.6%	18,353	44.5%	22,816	50.1%	17,534	51.0%	19,087	52.9%
總計	112,885	31.8%	100,266	30.4%	101,660	31.8%	74,873	32.0%	74,633	29.0%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匯兑虧損。政府補助主要指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用以支持研發人員培訓的無條件補貼及個人所得稅退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營銷及娛樂開支、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及售後服務僱員的薪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銷及娛樂	19,813	13,335	18,269	10,934	8,835
員工成本	14,079	13,861	13,252	10,294	10,722
售後服務與保修	2,119	2,396	2,773	1,729	1,259
應付宇通集團技術服務費(附註1)	1,689	1,558	1,406	1,028	1,278
其他(附註2)	4,167	3,421	3,834	3,384	3,144
總計	41,867	34,571	39,534	27,369	25,238

附註1： 此乃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署的合營合約每年向宇通集團支付的技術費用。

附註2：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成本及租金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及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僱員的薪金、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辦公保險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2,072	13,395	11,170	9,599	9,535
折舊及攤銷	5,180	4,840	4,692	2,972	3,020
法定及專業費用	1,229	1,037	1,074	915	1,391
差旅開支	603	279	540	412	367
租賃	669	531	424	320	333
維護	476	389	354	214	349
培訓	387	321	79	1	228
其他(附註)	4,511	3,055	1,394	1,045	2,484
總計	25,127	23,847	19,727	15,478	17,707

附註：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保險成本及辦公相關成本。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支付予第三方的顧問費用、樣品成本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用於產品研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7.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的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而下跌約13.1%。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5.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主要包括透過將直接勞動員工人數平均每月減少約6.0%及減少間接製造費用約28.9%(主要透過減少生產規劃及支援的員工相關成本)，削減直接勞工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及(ii)直接材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下跌1.5%。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1.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推動因素在於銷售收益因上述原因減少。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0.4%，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31.8%比較保持穩定。

其他純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純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56.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對中國業務的研發相關補貼金額(部分為外匯虧損減少所抵銷)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7.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銷及招待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5.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並無重大添置固定資產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18.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研發人員人數減少及向外聘顧問支付的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後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8.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1.1%。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6%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動用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3.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較高的Axial系列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提高，惟有關增加被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加劇而下跌約15.9%所抵銷。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5.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減少，主要因為電線的平均採購成本下跌6.8%及轉子的平均採購成本下跌7.7%；及(ii)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主要包括削減間接製造費用約17.7%(主要透過減少生產規劃及支援的員工相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推動因素在於銷售成本因上述原因減少。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4%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1.8%，主要是由Axial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增加。

其他純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純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515.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補貼增加及外匯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4.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國的營銷及娛樂成本因於二零一六年度參與更多研討會及活動而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7.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員減少令工資減少以及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添置固定資產令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而員工人數減少部份被支付予外聘顧問及原型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40.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下的融資費用增加。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33.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比，先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動用減少。

年內溢利

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7%。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5.5%及約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xial系列產品及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約4.2%及22.6%，而有關增加被中國激列的市場競爭致使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減少約6.2%所抵銷。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應整體銷量增加約17.8%，電線及轉子的採購額分別增加約14.2%及12.0%；及(ii)電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25.5%，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6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電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由此亦導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0%。

其他純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已確認外匯虧損減少所致，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成本削減措施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銷活動次數減少，進而致使營銷及娛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外部法律顧問支付費用及測試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01百萬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導致有關租賃項下承擔的融資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

百萬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税率變動導致遞延税項開支增加及動用先前未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減少的綜合影響，部分被由於泰樂瑪上海投資者已同意不分派二零一七年溢利導致有關泰樂瑪上海未獲分派盈利的遞延税項負債減少所抵銷。

期內溢利

目標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5%及5.9%。

目標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論述

歐洲分部主要涵蓋在留駐法國的目標集團管理層領導下的Axial系列及Focal®系列，主要於歐洲、北美及南美及澳洲)的銷售額，而中國分部則主要涵蓋在留駐中國上海的目標集團管理層領導下的Focal®系列於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指定期間的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歐洲分部	178,012	165,270	169,255	132,876	136,025
－中國分部	177,503	164,575	149,965	100,958	121,734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分部毛利					
－歐洲分部	42,677	37,429	46,156	37,380	34,687
－中國分部	70,208	62,837	55,503	37,493	39,946
	112,885	100,266	101,660	74,873	74,633
毛利率					
－歐洲分部	*24.0%*	*22.6%*	*27.3%*	*28.1%*	*25.5%*
－中國分部	*39.6%*	*38.2%*	*37.0%*	*37.1%*	*32.8%*
	31.8%	*30.4%*	*31.8%*	*32.0%*	*2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除税前溢利					
－歐洲分部	3,628	4,222	7,202	7,064	4,766
－中國分部	21,682	20,986	20,306	[13,792]	16,951
	25,310	25,208	27,508	[20,856]	[21,717]
可呈報分部除税前利率					
－歐洲分部	2.0%	2.6%	4.3%	5.3%	3.5%
－中國分部	12.2%	12.8%	13.5%	13.7%	13.9%
	7.1%	7.6%	8.6%	8.9%	8.4%

分部收益

(i) ***歐洲分部***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7.2%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歐元兑人民幣貶值而下跌所致，而該跌幅則部分為Axial系列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2.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xial系列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所致。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7.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的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競爭激列而下跌所致。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8.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的平均售價因中國市場競爭激列而下跌所致，而該跌幅則部分為Focal®系列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的銷量上升約28.9%所致，而該升幅則部分為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7.6%及電線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約25.5%所抵銷。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i) *歐洲分部*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2.3%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歐元兑人民幣貶值致使Axi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4.0%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22.6%，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及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23.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擁有高利潤率的Axial系列產品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2.6%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7.3%，主要是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電線的平均購買成本增加。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5%，主要是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0.5%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商品價格下調。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9.6%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8.2%，主要是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11.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商品價格下調。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8.2%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0%，主要是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Focal®系列產品數量增加(部分因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及電線的平均購買成本增加所抵銷)。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8%，主要是由於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及電線的平均購買成本增加所致。

分部溢利及溢利率

(i) *歐洲分部*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6.4%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抵銷了上文闡述的毛利減少。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0%上升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6%。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7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闡述的收益增加及因職工人數減少致薪金減少而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

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文闡述的毛利減少及呆賬撥備上升。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5%。

(ii) ***中國分部***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2%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上文闡述的毛利下跌，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2%上升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2.8%。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文闡述的毛利下跌，為因職工人數減少令研發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2.8%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5%。

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文闡述的毛利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目標集團的中國分部可報告分部溢利率因上述相同原因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9%。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歐洲分部與其中國分部相比擁有相對較低的分部溢利率，主要原因是(i)因產品組合不同致使歐洲分部的毛利率低於中國分部的毛利率。目標集團歐洲分部的主要產品為Axial系列產品，其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9%、20.1%、24.5%及20.7%，而目標集團中國分部的主要產品為Focal®系列產品，其擁有較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為34.3%、33.2%、31.7%及28.0%；及(ii)由於目標集團歐洲分部的質量控制及研發等關鍵成本中心的員工成本高於其中國分部相關成本(因該等人員主要位於法國)。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0	15,320	14,720	18,309
無形資產	23,172	17,968	14,504	15,227
商譽	15,514	14,766	15,205	16,280
遞延稅項資產	7,085	7,320	8,152	7,7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821	55,374	52,581	57,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287	21,860	23,839	33,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27	103,225	115,276	136,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6,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9	77,875	48,976	40,092
流動資產總值	194,243	202,960	188,091	226,7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041	—	—	—
融資租賃承擔	1,417	1,135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04	93,221	85,128	108,436
即期稅項	3,107	1,922	3,648	2,248
撥備	7,109	6,690	7,225	7,423
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164	213	336	673
流動負債總額	110,942	103,181	96,614	118,780
流動資產淨值	83,301	99,779	91,477	107,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22	155,153	144,058	165,5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43	277	—	—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10,207	10,360	11,691	12,627
遞延稅項負債	8,878	6,971	5,782	5,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28	17,608	17,473	17,739
資產淨值	127,494	137,545	126,585	147,790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況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直接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電線及轉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	15,752	14,964	17,285	23,195
在製品	4,825	4,583	5,079	6,635
成品	1,710	2,313	1,475	3,921
	22,287	21,860	23,839	33,75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應付預期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定期審核手頭存貨並基於兩周確認的訂單及六個月銷售預測評估未來需求。基於過往十二個月訂單及存貨變動，在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過時的情況下，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36.3	35.1	38.3	42.9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以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65天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273天計)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6.3天、35.1天及38.3天。由於如上所述存貨水平增加，目標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2.9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使用或售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在製品及成品約88.7%或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第三方客戶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87	85,122	86,369	113,405
可收回增值税	1,334	2,207	1,096	876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4,614	8,899	9,861	4,956
應收Torque的法國股息預扣税(附註2)	—	—	13,343	10,006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5,898	5,691	2,784	4,195
按金及預付款	1,494	1,306	1,823	3,018
	110,027	103,225	115,276	136,456

附註1： 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5。餘額預期於收購完成時結清。

附註2：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賬齡分析並個別評估其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2,776	73,869	59,475	35,707
1至3個月	26,608	7,997	24,467	44,929
3至12個月	7,097	3,256	2,270	32,769
超過12個月	206	—	157	—
	96,687	85,122	86,369	113,405

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後25至120天，視乎客戶而定。客戶信譽乃按照其付款記錄及還款能力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附註)	105.6	100.6	98.0	105.8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65天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273天計)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5.6天、100.6天、98.0天及105.8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58.4%或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已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出銀行承兑票據以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而抵押的存款。由於我們已變更結算安排組合，若干抵押存款須抵押三個月以上，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直接材料採購成本款項及其他生產成本、員工成本及間接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911	59,456	47,882	75,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銀行承兑票據償付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增加；及(ii)根據泰樂瑪上海股東決議案應付宇通集團的股息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Telma SA的直接材料採購成本減少，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並無應付股息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有關期間內存貨增加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法國股息預扣税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擬償付所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將其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593	42,731	28,380	56,64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755	14,589	17,847	17,022
3個月後但1年內	82	1,789	1,425	1,349
1年以上但2年內	481	347	230	352
總計	50,911	59,456	47,882	75,370

對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月結／收到發票後15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98.2	87.7	90.0	91.9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65天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273天計)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為98.2天、87.7天、90.0天及91.9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58.0%或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結清。

商譽

商譽指Torqu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Valeo S.A.收購Telma S.A.時所確認的金額，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入賬。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釐定商譽並無減值。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期為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約為20.8%、22.5%及23.0%。折現率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適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目標集團各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毛利率，市況以及其他可獲得的資料。所用假設基於管理層對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界資料來源。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3%及3%，並無超過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收回金額的淨空分別為約12.9百萬歐元、6.5百萬歐元及[7.8]百萬歐元，及有關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須分別增至高於47.2%、36.0%及35.6%，因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於法國的Telma S.A.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授予僱員。

目標集團於法國界定福利計劃的付款責任於僱員退休後逐漸結算，預期為期40年。目標集團每年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對目標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將包括僱員所獲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估計(作為彼等服務的回報)，這將幫助目標集團監控及準備資金以應付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

目標集團就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對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進行評估而分開計算；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上述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於各年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有關責任乃基於獨立精算師Pyramides Actuariat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及最終薪金進行的估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精算師並無就計算承擔而作出估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或「研發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福利改變的部分，或因縮減而引致的盈虧，會於損益表中列作費用確認；而確認的時間則為，於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及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

時，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至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屆滿期限與目標集團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收益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算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匯率影響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影響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淨服務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事宜受到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0.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百萬元)。因此，Telma S.A.將有可能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Torque作出的股息分派而受到FTA質詢。倘Torque或Telma S.A未能為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辯護，則FTA可能徵收額外預扣稅及延遲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作為對稅務風險的回應，Torque及Telma S.A.已聘請外部顧問為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辯護。

Telma S.A.的外聘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第一義務人，而Telma S.A.以其扣繳義務人的身份向法國稅務局納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承擔Telma S.A.向Torque所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涉及的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將就任何額外預扣稅負債、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開支、罰金、利息或處罰向Telma S.A.作出全額彌償。就該彌償協議而言，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該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支付約1.8百萬歐元的按金，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因此，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以及自Torque收回的相應款項。經與FTA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FTA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扣稅及相關滯納利息發出總金額約1.3百萬歐元的納稅通知，條件為預扣稅負擔最終由Torque承擔。

因此，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法國預扣稅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歐元(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3百萬歐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減少可自Torque收回的相應金額，而對益利及虧損並無任何影響。然而，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FTA提交有關修訂後稅務評估的抗議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的「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或須繳納法國稅法規定的股息預扣稅」一段及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K.彌償保證」分節。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其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目標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將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持續銀行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39	42,034	12,156	(296)	6,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2)	(4,579)	(5,761)	(4,911)	(22,6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03)	(20,476)	(37,209)	(37,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6)	16,979	(30,814)	(42,403)	(15,8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18	61,929	77,875	77,875	48,9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23)	(1,033)	1,915	4,432	6,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9	77,875	48,976	39,904	40,09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除税前溢利，經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税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撥備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税約人民幣6.7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撥備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惟部分被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業活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約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已付利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及存貨增加，而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泰樂瑪上海支付予宇通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8.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反映支付予Torque的股息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泰樂瑪上海支付予宇通集團的股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零。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載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287	21,860	23,839	33,751	31,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27	103,225	115,276	136,456	123,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6,458	2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9	77,875	48,976	40,092	49,960
流動資產總值	194,243	202,960	188,091	226,757	225,55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041	–	–	–	–
融資租賃責任	1,417	1,135	2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04	93,221	85,128	108,436	106,585
即期稅項	3,107	1,922	3,648	2,248	1,228
撥備	7,109	6,690	7,225	7,423	7,544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164	213	336	673	673
流動負債總額	110,942	103,181	96,614	118,780	116,030
流動資產淨值	83,301	99,779	91,477	107,977	109,529

目標集團主要以經營提供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3.3百萬元、約人民幣99.8百萬元、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息派付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抵銷。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9.9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而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機器、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現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	3,559	4,966	7,575
－無形資產	552	289	234	2,932
總計	4,453	3,848	5,200	10,507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進行。目標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4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通過部署最新技術來購買機器及設備，(ii)研發改善及升級現有緩速器及開發下一代緩速器及為不同類型車輛探索更多電磁式緩速器應用；及(iii)升級目標集團的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概要－[編纂]」一節。目標集團計劃以[編纂]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及／或銀行借款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	5,03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10
				5,148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33	5,173	4,901	5,181
1年後但5年內	15,486	11,547	6,540	6,156
	20,619	16,720	11,441	11,337

經營租賃承擔指目標集團就其於法國及上海的生產廠房應付的租金。

債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2.6百萬歐元，乃以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並按0.83%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目標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的歐元計值銀行融資，上限最高為總本金額約0.6百萬歐元，為期五年。該新增銀行融資按0.0277%的利率計息，須按月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提取貸款約0.2百萬歐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2.4百萬歐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透支額約2百萬歐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合約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所載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1)	31.8%	30.4%	31.8%	29.0%
純利率(2)	4.6%	5.5%	6.0%	5.9%
股本回報率(3)	12.9%	13.3%	15.1%	13.8%
總資產回報率(4)	6.3%	7.1%	8.0%	7.2%
流動比率(5)	1.8	2.0	1.9	1.9
速動比率(6)	1.5	1.8	1.7	1.6
資產負債比率(7)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股本比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9)	155.9	4,34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各期間的毛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2. 各期間的純利率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各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目標集團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乃以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化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

8. 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貸款(如有)。

9.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法乃年度／期間溢利(扣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

股本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主要是年內純利增加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增加的共同作用。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減少的綜合抵銷。

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總額因同期純利累計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主要是由於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主要是年內純利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的共同作用。

目標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8、2.0、1.9及1.9。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1.8、1.7及1.6。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由於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目標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9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44.4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Telma S.A.向Torque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人民幣26.5百萬元及無。宣派股息須於復牌建議完成後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復牌建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可能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將因此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建議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經重組集團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經重組集團的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能須按30%而非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一段及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會計師報告附註25。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信貸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並無嚴重扭曲目標集團經營業績或致使其歷史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明顯不實。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通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通函附錄三－A、三一B及三一C會計師報告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的基準，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附註)*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約[●]百萬港元)

附註：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五A部分概述。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編製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的估計。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編纂]；及(v)計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29,9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12,990,000

(ii) 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編纂]；及(v)計劃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2,990,000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1,129,9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編纂]的經調整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獲發[編纂]	[編纂]
72,000,000股	根據計劃作為清償債權人部分負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720,000
[編纂]股		[編纂]

股　　本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並無尋求且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地位

[編纂]、[編纂]及計劃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於實施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計及[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假設概無接納[編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時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這可能包括與第三方經紀商或代理訂立[編纂]，[編纂]控股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恢復足夠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的轉換權。

除本公司的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購股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編纂]、[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有關發行[編纂]、[編纂]及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清盤人函件－[編纂]」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款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款額較低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貨幣面值；(vi)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及(vii)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70%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附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527,464,000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購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假設悉數接納[編纂]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746,400	14.60%
投資者*(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Yen Wan Wan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2. [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n Wan Wan女士全資擁有。Yen Wan Wan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概無接納[編纂]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Yen Wan Wan *(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n Wan Wan女士全資擁有。Yen Wan Wan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及本公司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作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建議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並未經目標集團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及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1. 汽車行業概覽

1.1 歐洲的汽車行業

歐洲的汽車行業自經濟危機以來不斷復蘇

汽車行業是歐洲的主要行業領域之一，據了解，此項行業直接聘用超過3百萬名製造人員，並負責歐盟內合計超過1,200萬個就業崗位。

商用車需求持續增長

歐洲的商用車需求不斷增長，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與上年相比增長超過20%。此乃部分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刺激了貨車及運貨車進行貨品運輸及交付的需求，推動大多數市場對重型貨車及運貨車的需求增加。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區域內有一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公共汽車及客運汽車登記數量較二零一五年五月增加2.6%，合共為3,075輛。德國及法國的數量增加，而英國及意大利的數量則減少。

圖1 歐洲的商用車產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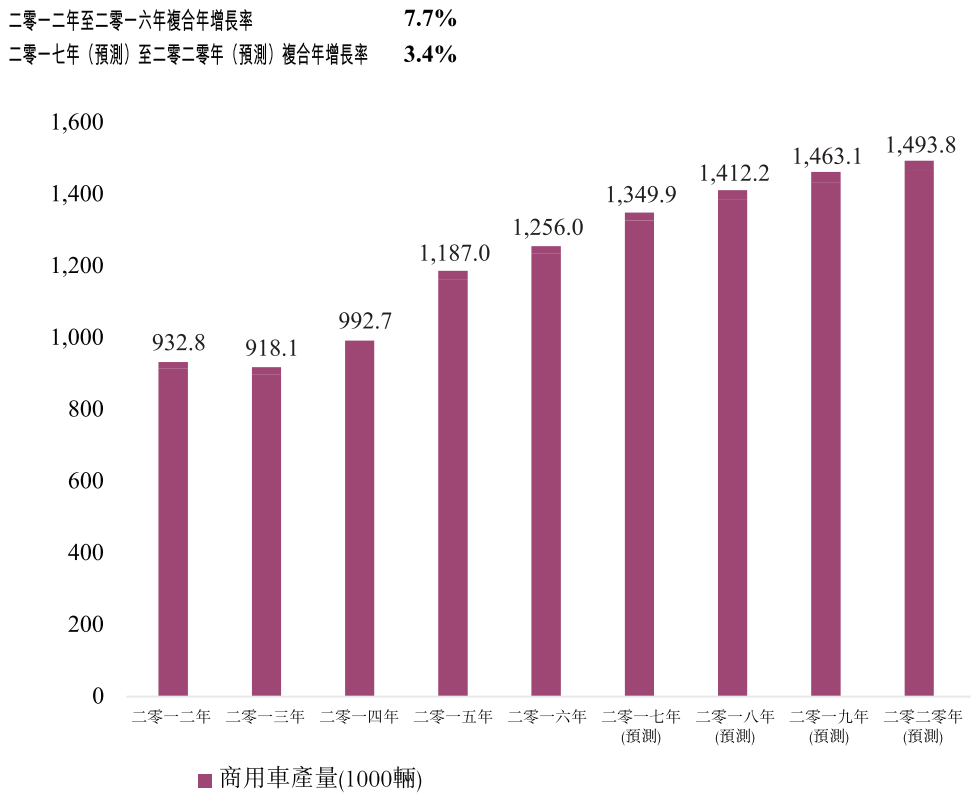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Automotive」二零一六年版

1.2 中國的汽車行業

中國的汽車行業自一九五三年起步以來已取得巨大進步。

中國的汽車行業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一九五三年起至一九七八年，當時中國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此階段，中國的汽車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第二階段自一九七八年起至20世紀末，在此期間，中國的汽車行業取得顯著進步並建立了完整的汽車行業系統。在此階段，客車及商用車均發展迅速。商用車產能逐漸增加，且中國具有一定的汽車自主開發實力。進入21世紀，中國的汽車行業進入第三個發展階段。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均快速增長，且中國亦已整合進入全球行業系統。

過去十年，中國的汽車行業實現強勁增長，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的工業發展以及穩定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超過美國，達到13.65百萬輛，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汽車需求猛增乃歸因於政府強大的補貼政策，如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等。

中國的汽車行業繼續擁有巨大市場潛力並將保持穩定增長。

隨著國民經濟快速增長及汽車消費進一步升級，二零二零年前，中國的工業化及城市化將持續快速發展，說明增長潛力巨大。

同時，中國的汽車消費正由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轉移。三四線城市及農村地區人口眾多且汽車保有量低，汽車需求巨大且未來將保持強勁增長。

中國的公共汽車市場已實現穩定發展且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的公共汽車市場一直處於不溫不火狀態。汽車產量在0.55百萬輛左右波動。高速鐵路的建設及高鐵不斷提速抑制了中國公共汽車市場的發展。更多的長途旅客選擇高鐵而非公共汽車。此外，隨著高速鐵路的建設及中國居民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更多人選擇私家車出行，進一步阻礙了公共汽車市場的增長。

另一方面，農村交通的快速發展推動了農村與城市汽車銷量的增長。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農村交通基礎設施不斷快速完善，成為中國公共汽車市場現時及未來的增長驅動力。此外，由於政府努力控制大氣污染及城市擁堵，城市公共汽車使用亦不斷增長。城市公共汽車(尤其是電動公共汽車)將成為中國公共汽車市場及整體商用車市場的主要增長點。

受新政府政策影響，中國貨車市場未來將實現穩定增長。

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物流及快遞運輸行業呈跳躍式增長，進而導致中至大型貨車需求巨大。同時，受政府頒佈的機動車國五排放標準(對機動車排放設定了更高標準)所刺激，貨車擁有者將進一步替換其貨車以符合政府標準。此外，持續嚴格的治超將加速不符合政府標準的柴油貨車的淘汰並增加新貨車的需求。

正在進行的城市化將推動對商用車的需求。

伴隨著城市化進程，中國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等運輸系統以及加油站及停車場等基礎設施在農村地區將進一步設立及完善。4S店等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網絡亦將進一步延伸至農村型城市。

同時，正在進行的城市化進程將促進對農村地區以及房地產、交通運輸以及生活及娛樂設施等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將推動貨車尤其是工程車的需求。醫療、教育、物流、通訊及其他系統的改善將增加對救護車及校車等專用汽車的需求。個體戶及私營企業的發展亦將推動中小型貨車的增長。

電動車的國家補貼將逐漸減少，因此需求將回流至商用車。

中國政府非常重視電動車的發展，且自二零一零年一直為電動車提供補貼以支持其快速發展。然而，由於政府的計劃是通過市場動力而非依賴政府補貼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因此補貼金額將逐漸減少且符合補貼資格的電動車標準將一年比一年嚴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補貼金額將比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補貼金額將比二零一六年減少40%。因此，新能源汽車未來必定會面臨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這將導致若干需求回流至商用車。

圖2 中國的商用車產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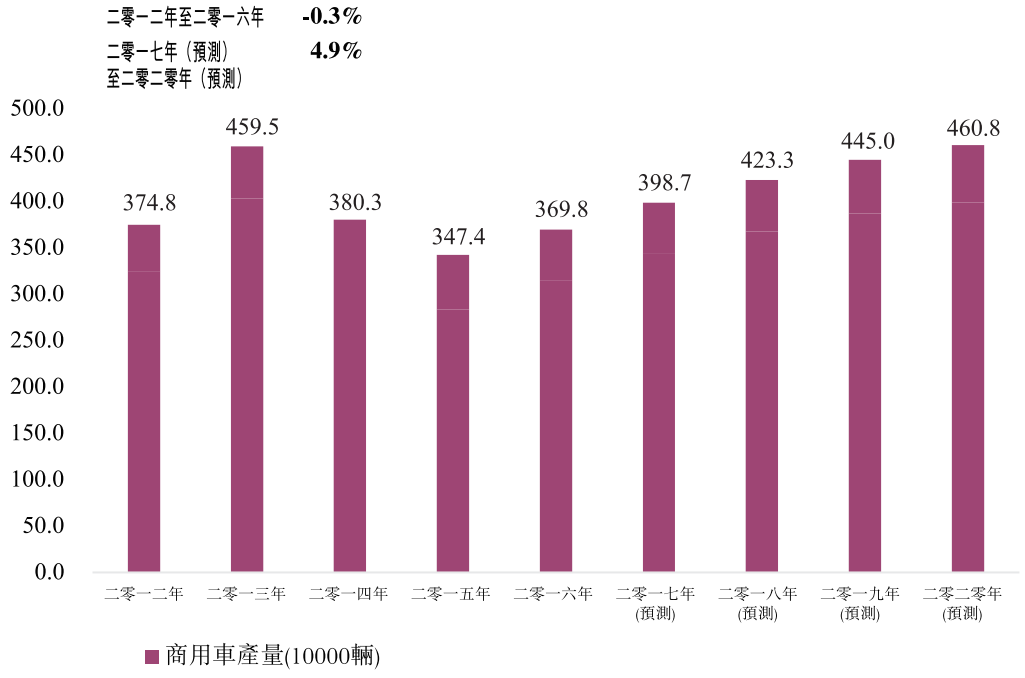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乃源於歐睿對案頭研究及商業採訪的估計。*

2. 全球車用緩速器行業概覽

車用緩速器具有很大的優點及好處。

當車輛減速時，可安裝車用緩速器作為輔助或應急制動系統，有助於車輛平穩減速及減少車輛摩擦制動產生的磨損及熱力。目前，車輛的主要制動系統仍為摩擦制動系統。儘管ABS（防抱死制動系統）及EBS（電子制動系統）等許多先進的電力技術已極大地提高摩擦制動系統的制動可靠性，然而，因長時或長距下坡、天氣情況不穩定及頻繁制動導致的制動器過熱及磨損可由車用緩速器改善。全球的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該兩種緩速器使用兩種不同的物理原則達致相同的制動效果，電磁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由於制動力矩廣，電磁式緩速器適合安裝在大型及中型車輛，例如九座位以上及／或車長超過六米的客車及載重介乎3.5-44噸的貨物運輸車。儘管電磁式緩速器為應急制動系統，但其在車輛減速時可承擔大部分的制動負荷，並可極大地降低車輪制動器的溫度，從而可保持車輪制動器處於良好的狀況，隨時處理各種緊急情況。電磁式緩速器可延長車輛制動器的運行壽命及降低車輛制動器的維護成本。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失靈率極低，因此維護成本也極低。根據Telma S.A.的管理層所述，車輛使用Telma的緩速器可實現85%的減速，直至速度放慢至3公里／小時。

除電磁式緩速器外，液壓緩速器時常用作應急制動系統。液壓緩速器通過其液態產生的粘性阻力實現制動。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因電磁式緩速器的反應時間較快，在低速下仍能有效運行，而液壓緩速器不可以，故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的緩速器，佔全球車用緩速器市場逾90%。電磁式緩速器產生很低的噪音且無排放，更為環保。由於電磁式緩速器無摩擦性質，產品結構較為簡單，故生產及維護成本比液壓緩速器低。因此，儘管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被液壓式緩速器取代的風險微乎其微。

2.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概覽

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需求主要由法國推動

二零一六年，歐洲感應制動系統的總體市場銷售額為9.9百萬歐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銷售額以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以

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目前，OEM車輛製造商市場電磁式緩速器滲透率約為1%，因此安裝電磁式緩速器行業具有龐大發展空間及商機。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額主要受該地區的正需求影響。此乃由於法國一直以來是主要的製造中心，不僅向法國市場供應，亦向意大利及德國等鄰國的OEM供應。臨近歐洲國家的需求推升了電磁式緩速器的銷售額。

在歐洲，作為OEM選項提供應急制動系統的主要營運車輛製造商包括德國的Daimler及西班牙的Iveco。在英國，OEM車輛製造商一般不提供感應制動系統，但感應制動系統更常作為售後市場部件安裝，在此情況下乃安裝在專業營運車輛，如救護車。

歐洲產感應制動系統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國、土耳其、非洲及巴西，在這些地方系統主要提供予當地分銷商、車輛製造商及第三方安裝商。

電磁式緩速器為特定車型而開發

大部分OEM感應制動系統乃在法國製造及目前配備多種電子元件，能夠與日益複雜的車輛系統融合。就歐洲市場而言，由於安全及環保考量，電磁式緩速器具體使用於乘客及貨物運輸的中型至大型及重型車，以及為乘客安全而需要安裝額外安全系統的車輛。

該等感應制動系統乃為適合車型而設計，並不可互換。這意味著組件通常分批生產及難以大規模生產。製成後，有關系統交予車輛製造商，車輛製造商再將系統作為一個選項安裝在新車上，或交予當地分銷商，分銷商再將系統售予當地售後市場供應商，售後市場供應商再將有關系統安裝在現有車輛上。

有見電動車的未來發展樂觀，目標集團已與多家知名OEM客戶合作設計供電動車用的電磁式緩速器。

專業營運車輛的售後市場安裝的重要性正在增加

專業營運貨車(如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在城市環境運行日益增長的趨勢令感應制動系統在有關車輛上的應用提升。預計歐洲電磁式緩速器的預測銷售額將受其在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等在城市環境運行的專業營運車輛上日益增長的應用推動。由於目標集團等製造商

繼續瞄準該等細分市場及尋求在其他車輛上的額外應用，同時集中精力直接向營運車輛客戶傳達該等系統的好處，預期還將繼續增長。

2.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概覽

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受政府政策推動

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行業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當時外國製造商(如目標集團)在中國銷售車用緩速器。自二零零二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多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標準及法規，包括《GB7258 －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工信部632號文[2011]－關於進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貨車安全技術性能的通知》、《JT/T325－營運客車類型劃分及等級評定》，規管汽車的安全規定(「安全規定」)，特別規定車長大於九米的客車或載重大於12噸的貨車或9座位以上客車或危險貨物運輸車(統稱「選定汽車」)應裝備車用緩速器。

自二零零三年起，政府有關車用緩速器的法規經過數次更新及更加嚴格，中國的車用緩速器市場每年錄得穩健增長，二零一二年，製造商的車用緩速器銷售額達人民幣391.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制定政策以積極推廣開發電動車(而非選定汽車)並提供財政補貼。因此，對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需求及售價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降低財政補貼，並收緊檢驗及審批電動車的標準，預期對傳統汽車市場及電磁式緩速器需求是利好消息。中國OEM車輛製造市場電磁式緩速器滲透率目前低於5%，為短期內進一步實施電磁式緩速器留有較大空間。

電磁式緩速器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車輛原設備製造商(「OEM」)。

車用緩速器主要售予OEM(如宇通、金龍、中通等)。大部分車用緩速器製造商直接與OEM合作通過直接溝通滿足其需求，而部分車用緩速器製造商則選擇與分銷商合作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

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主要內銷，少量直接出口其他國家。

目前，中國製造的車用緩速器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原因是中國生產的車用緩速器匹配外國車難於匹配國產車。車用緩速器出口主要通過成品車出口的形式進行，例如，目標集團向宇通等OEM車輛製造商銷售電磁式緩速器，其後OEM出口整輛成品車至海外。

3.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點

3.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驅動力

歐洲商用車輛生產驅動電磁式緩速器需求

歐洲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歐洲汽車行業的強勁有關，歐洲為北美及中國之後的第三大商用車輛生產地，二零一五年佔全球產量的18%(資料來源：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這為感應制動器製造商提供了諸多強勁潛在客戶，同時其極為臨近使得產品可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運輸。此外，位於歐盟意味著其均受限於相同的規章制度，因此，有關組件毋須進行額外同化。在產品開發中密切合作及制定OEM供應商協議在感應制動系統的過往擴張及其獲汽車製造商採用中至關重要。

電磁式緩速器帶來維護成本節省及附加安全

維護成本削減是安裝感應制動系統的主要驅動力。物流及運輸公司持續尋求降低運營車隊成本的方法，而感應制動系統由於減少對主制動組件的磨損而可帶來維護成本大幅削減。此外，透過減少組件磨損，感應制動器可提高車輛安全性及在主制動器失靈的情況下提供應急制動系統。

電磁式緩速器透過減少剎車灰塵產生環境效益

感應制動器由於減少需要使用傳統剎車使車輛減速而產生巨大環境效益。這使得安裝感應制動器的車輛產生的剎車灰塵水平降低。剎車灰塵主要由鐵及碳顆粒組成，由於持續吸入該等顆粒可最終導致嚴重呼吸系統疾病，日益被視為行人的健康風險。

廣泛採用電磁式緩速器的未來擴張確保市場增長穩定

現時，大部分電磁式緩速器安裝在客車及貨物運輸車上。然而，在其他應用範圍如特種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及救護車)及工業應用(如測試台、升降機及風力發電機)有可證的需求，顯示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有穩定的增長。潛在的電動車用電磁式緩速器新市場分部亦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圖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歐洲製造商電磁式緩速器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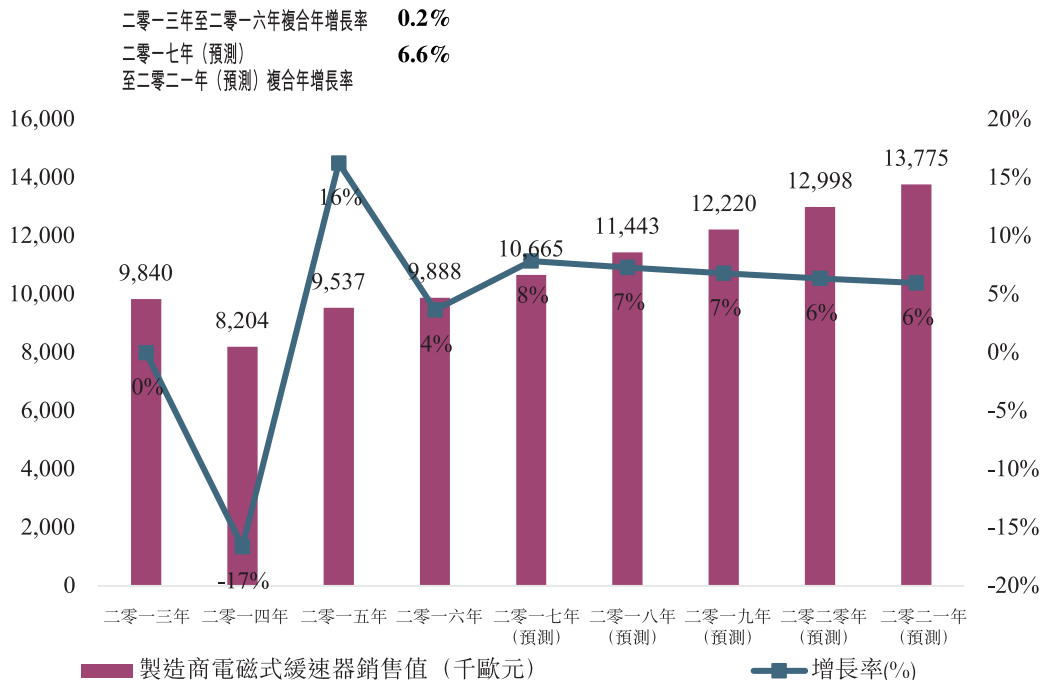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3.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增長點

駕駛安全意識日益提高，尤其是高負載貨車，將推動車用緩速器在貨車上的安裝。

隨著貨車製造的快速發展以及路況的不斷改善，貨車的平均速度不斷增加，因此相應增加了貨車的制動負荷。制動負荷問題對於駛經城市及山地的超大型、大型及重型貨車尤為突出。制動失靈及爆胎導致的交通事故逐年增加，引起媒體及公眾的高度關注。隨著公眾對貨車安全問題的擔憂不斷增加，政府及交通運輸管理局亦對有關問題非常關注。這將推動中國車用緩速器行業的發展。

日益嚴格的國家法規將促使更多車輛安裝車用緩速器。

目前，車用緩速器的安裝主要靠政府法規。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二零零二年頒佈《***JT/T325營運客車類型劃分及等級評定***》法規(規定大型營運客車及第二及第三類中型營運客車應安裝車用緩速器)以來，相關政府機關多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標準及法規，規定長度超過9米或負載超過12噸的車輛或9座位以上車輛或危險品運輸車輛必須安裝車用緩速器或其他應急制動系統。多年來較嚴格的法規推動了中國車用緩速器行業的發展，且未來幾年將繼續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擴大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使用，為中國市場的健康增長鋪平道路。

根據與國內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合作的領先的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的最新發展，預期擴大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使用會進一步刺激並確保中國整體市場健康穩定的增長。中央政府表示，未來幾年將積極鼓勵和推動電動車行業的發展。與電動車製造商的合作表明，電磁式緩速器行業亦將走向產品升級和不斷增強的研發時代。

圖4 中國製造商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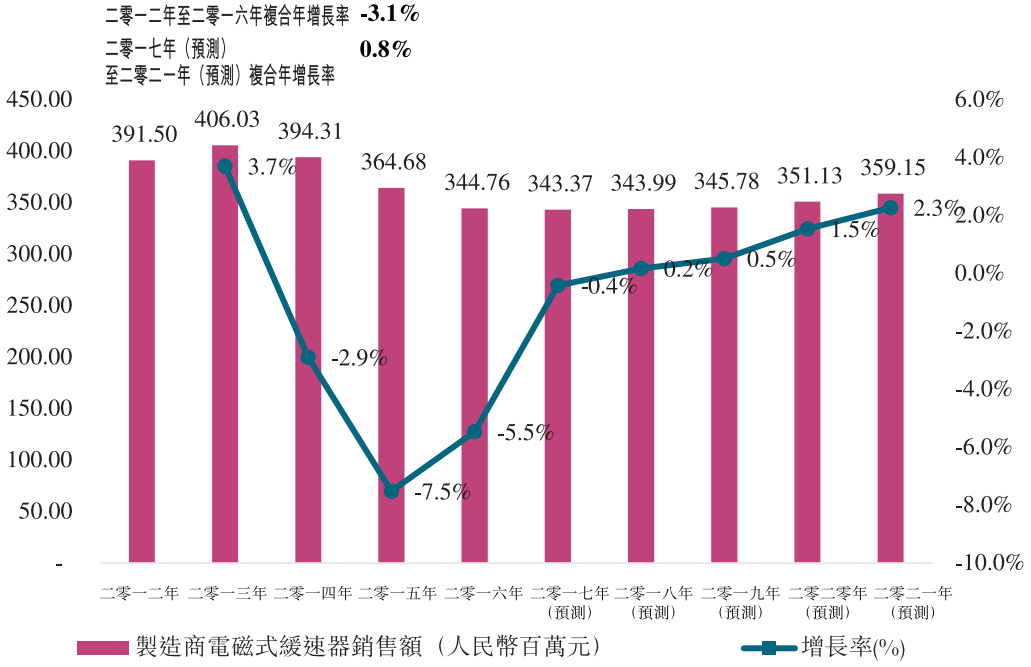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基於以下理由，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製造商的電磁式緩速器銷售額將會增加：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商用車預測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該正增長率將會推動中國對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增加；

- 由於(i)電磁式緩速器進一步的技術進步令電磁式緩速器可更廣泛地安裝在汽車上；及(ii)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道路安全及環境保護，預期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安裝的普及率將會呈上升趨勢；

- 中國政策的轉變(有關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補貼及實施更嚴格的資質審批要求)對中國電磁緩速器市場帶來利好影響，帶動了市場對傳統大型或重型車輛的需求，繼而規定車輛必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安裝電磁緩速器，從而會在中長期內增加中國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

- 中國電動車應用電磁式緩速器的不斷發展趨勢將進一步刺激對電磁式緩速器的市場需求；

- 據預測，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售價較去年將更穩定。

4.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4.1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歐洲電磁式緩速器市場高度整合

OEM感應制動市場的格局高度整合，三大製造商佔據該行業，擁有超過95%的市場份額，而按二零一六年歐洲銷售收益計算，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擁有逾80%的市場份額。儘管其他製造商一直試圖進入該市場，但其存在時間短暫，此乃由於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存在挑戰及目標集團佔有主導地位。競爭主要在售後市場領域發生，Klam及Frenelsa等公司在價格上進行競爭，但無損目標集團所具備的質量聲譽。

向OEM汽車製造商供應電磁式緩速器這一市場預計仍將保持整合，因為愈加複雜的汽車安全系統及建立供應商關係的挑戰為潛在小型市場進入者設置了壁壘。

4.2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高度集中，兩家領先製造商佔據約80%市場份額。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受巨大市場潛力及利潤吸引，眾多汽車組件供應商進入汽車緩速器市場，當時有多達70家汽車緩速器製造商。然而，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該等製造商中大部分已退出市場，如今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僅有約幾十家製造商。其中，兩家最大製造商合共佔據全部市場份額的80%。按二零一六年中國銷售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最大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

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來將會進一步整合。

隨著直接材料價格上漲、OEM的產品質量要求提高以及現有知名品牌聲譽及強大研發實力令市場准入門檻提高，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將會趨於平和。弱小的製造商將因缺乏競爭優勢而被迫退出市場。預計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未來將會進一步整合。目前，目標集團於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排名第一。

表1 中國四家領先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二零一六年過往排名

公司名稱	排名	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百分比
目標集團	1	44.3%
公司B	2	37.0%
公司C	3	9.0%
公司D	4	6.7%
其他	5	3.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OEM對產品質量要求高、市場准入門檻高及研發成本高昂，預期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競爭格局將趨於緩和。此外，由於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計為最大電磁制動系統製造商，是歐洲及中國市場的翹楚；(b)60多年來已將「Telma」品牌打造為電磁制動系統領先品牌之一，並擁有超過15項電磁制動系統的商標及100項相關專利；(c)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令客戶非常滿意，因此一

直與全球及地區的OEM客戶建立並維持密切關係；(d)持續與全球及地區的OEM客戶合作，提供為地區及客戶量身定制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能力，隨時配合行業趨勢；及(e)非常重視研發，且會繼續改良現有產品及應用以及發展電動汽車等新產品，業內其他營運商應該難以與目標集團競爭，在此形勢下目標集團將能夠深入現有中國市場，同時可早着先機拓展新市場。

4.3 進入壁壘

歐洲的進入壁壘

與汽車製造商建立OEM夥伴關係的挑戰

向OEM汽車製造商供貨的挑戰仍是任何汽車組件供應商面臨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之一。汽車製造商通常已與成立已久或大型跨國OEM組件製造商確立關係。此外，許多OEM供應商已開發其本身的整合緩速器系統。最後，作為一個重要安全系統，任何OEM組件均須取得嚴格的型號批准及具備若干質量標準，以在商用車輛上安裝。有關OEM製造商更換供應商並不常見。

產品開發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以確保車輛兼容性

車輛之間的技術差異及感應制動器須整合入車輛系統中，意味著感應制動器須匹配具體車型設計及開發。因此，由於最終產品的特定市場分部高度專業化，產品設計及開發會是一個耗時且價值不菲的過程。需要對多款車輛開發獨立設計意味著生產無法輕易擴大到量產。

中國的進入壁壘

新參與者面對現有領先品牌聲譽的激烈競爭

目標集團及若干領先國內製造商通常是OEM製造商在採購緩速器時首先接觸的公司，因為該等公司成立已久且市場聲譽良好。新參與者在進入市場時將面臨困難，且其以自身品牌贏得消費者信任將需漫長時間。

領先參與者的強大研發實力及良好質量為新加入者帶來困難

領先汽車緩速器製造商(如目標集團)研發實力強大且擁有創新科技，在市場上備受青睞，因為OEM嚴格的汽車緩速器認證要求汽車緩速器必須與其他組件兼容及匹配。

5.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價格趨勢

電磁式緩速器的直接材料價格近年來出現波動，近期價格上漲已對製造商造成壓力。

汽車緩速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銅、鋼鐵、塑料殼、絕緣液及電子元件。銅佔直接材料總成本約90%。二零一六年之前，整體直接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全球銅價出現17.3%的漲幅，給製造商造成壓力。

圖5 銅價(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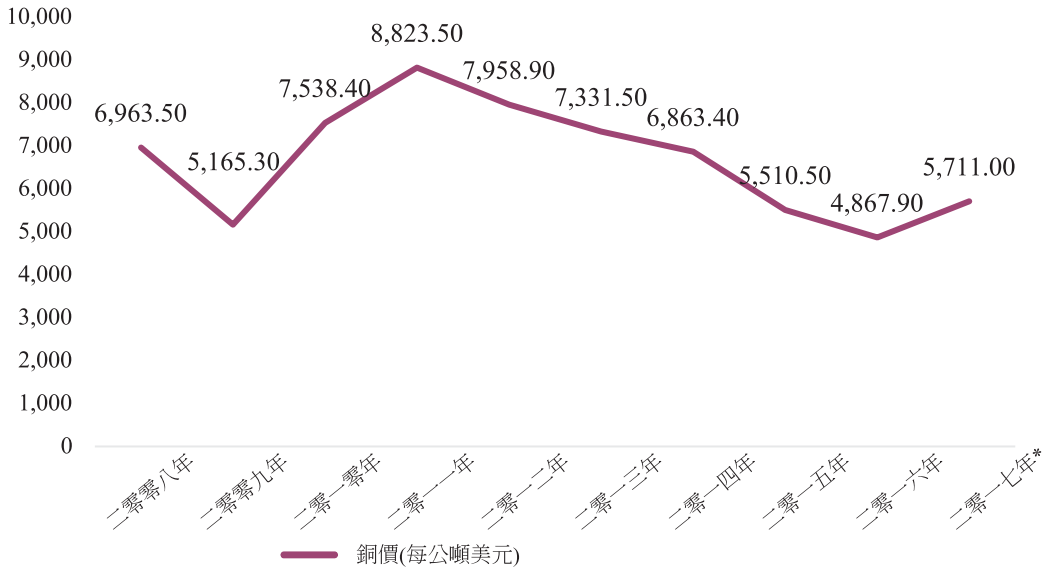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取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價格*

面對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及直接材料成本上漲，許多製造商已採取多種措施應對利潤下降，包括技術改進、尋找替代材料、與客戶磋商、優化配置生產能源等。此外，直接材料價格的一部分上漲將轉嫁予最終用戶。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鋼鐵的價格指數(至年底)達72.5，較二零一二年的105.3下跌。

圖6 中國鋼鐵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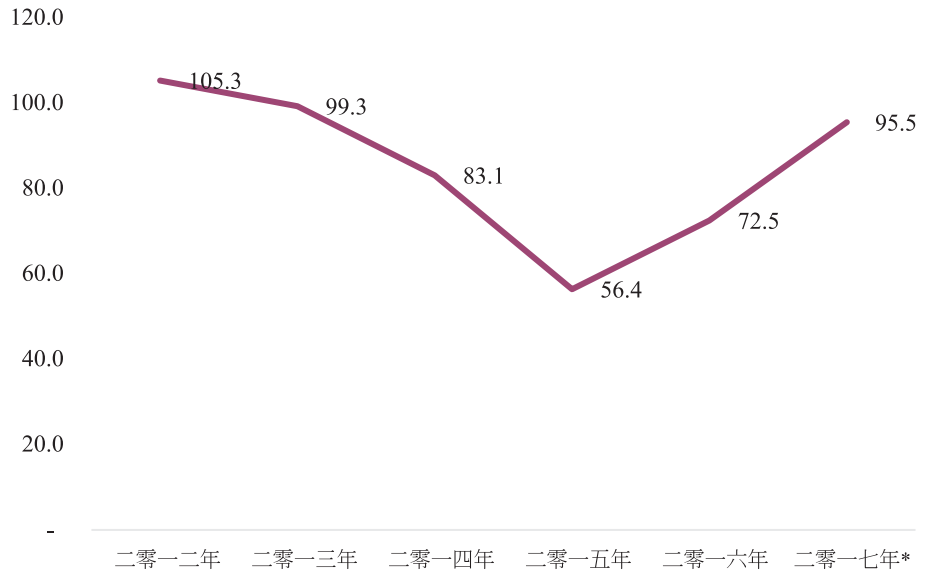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協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價格*

中國及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售價

根據商貿資料來源，電磁式緩速器在歐洲(定義見本調查報告)的售價於以往及預測期間的趨勢均相對穩定。就市場所理解，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980歐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138歐元稍為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則維持於約1,980歐元，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年將稍為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2.6%，於二零二一年達2,218歐元。隨著價格穩定及汽車應用擴闊，歐洲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在短期內將繼續相對可觀的發展。

圖7 電磁式緩速器在歐洲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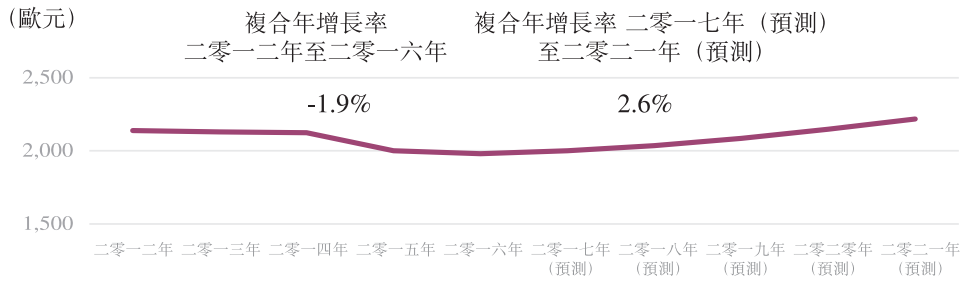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另一方面，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過去五年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電磁式緩速器平均按人民幣8,000元的價格銷售，各公司或會有所差異。然而，隨著預期市場對電磁式緩速器的需求回彈，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維持穩定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約0.1%。

圖8 電磁式緩速器在中國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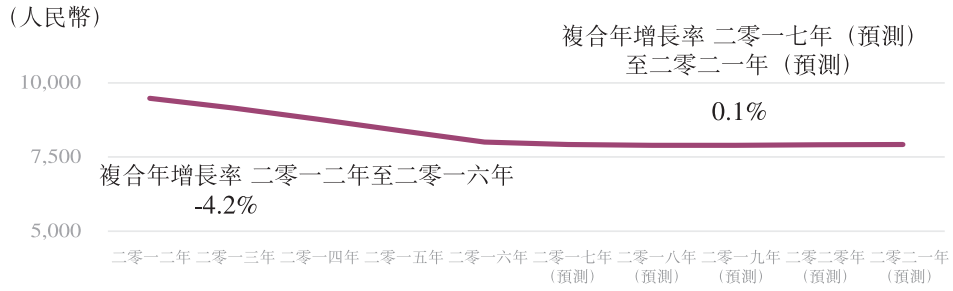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隨著對新能源汽車的法規更趨嚴謹，預期傳統商用汽車會回復對安裝電磁式緩速器有持續需求。預期電磁式緩速器擴大在新能源汽車的使用以及傳統汽車的一貫需求，未來五年電磁式緩速器零售價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會恢復正增長。此外，在電磁式緩速器製造商提供具吸引力售價的情況下，預期磁式緩速器在商用車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

電磁式緩速器在歐洲及中國的平均售價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預測：(i)預期宏觀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率；(ii)預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及(iii)將不會出現影響中國及歐洲汽車緩速器製造業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就將支持未來平均售價呈不斷上漲趨勢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而言，已考慮下列因素：

- 城市化速度加快將進一步增加重型商用車對安裝汽車緩速器的需求，以提高車輛安全性及推動三、四線城市的發展，預期將促進商用車的發展，從而促進該等城市汽車緩速器製造市場的發展；

- 於預測期間，商用車產量維持穩定增長率，將促進汽車緩速器的預計安裝；

- 預期電磁式緩速器在電動車中的廣泛使用以及傳統汽車的持續需求；

- 有利於中國汽車緩速器市場的政府舉措，如未來五年內對中國電動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及減少對中國電動車的獎勵；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鋼鐵價格及銅價相對較低。然而，自二零一六年起，其價格呈不斷上漲趨勢。假設於預測期間原材料價格的不斷上漲趨勢將影響電磁式緩速器的價格趨勢。

6. 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未來市場趨勢

6.1 歐洲市場展望

新排放法規支持電磁式緩速器使用

隨著排放法規變得日益嚴格及內燃機產生的微粒持續減少，監管機構可能注重解決其他污染源問題，如傳統制動系統產生的微粒。電磁式緩速器制動器製造商在此擁有巨大商機，因為其產品經證實可減少有關排放，並已在城鎮得到廣泛使用。

燃氣汽車為感應制動器提供環境友好途徑

作為對環境負責的內燃機汽車的替代者，燃氣汽車的發展為電磁式緩速器提供機遇，因為與電動及混動系統不同，燃氣汽車無需節約用電，因而使其尤其適合使用電磁式緩速器。

在線購物增長令城市貨物運輸需求增加

隨著在線購物增長，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專門的在線零售商如亞馬遜以及傳統零售商(尤其是雜貨零售商)的網店，導致對中型運載車輛的需求增長，該等車輛經常在城市環境中運行及需要在多個地點頻繁停車。該市場為電磁式緩速器提供機會，而電磁式緩速器可為該等車輛帶來諸多好處。

電動及混動汽車增長是感應制動器的一大挑戰

電動及混動汽車日漸普及被證實為使用電磁式緩速器的重大挑戰，因為該等汽車的實際性能極大依賴汽車系統能源消耗的最小化。鑒於該等汽車運行需要消耗大量電力，使用電磁式緩速器被證實為不合適。該等汽車使用再生制動等系統，其運行不僅需要的電力更少，而且還可恢復電力。

6.2 中國市場展望

受電動車增長影響，預期未來五年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將錄得負面增長，惟鑑於最近期對電動車的政策改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市場將逐步回復

根據政府公佈的政策，電動車將繼續由政府提供補貼直至二零二零年，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電動車將錄得穩定及強勁增長。由於電動車不需汽車緩速器來幫助制動，因而取代傳統的燃油乘用車，尤其是城市公交巴士的電動車的快速增長將繼續影響汽車緩速器市場。然而，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逐年減少電動車的補貼金額，以及電動車的增速放緩，未來五年汽車緩速器市場的增長率將會提高，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1.1%。

貨車及特種汽車的汽車緩速器安裝比率將繼續上升。

儘管目前液壓汽車緩速器的安裝比率因其製造成本高企而仍然偏低，及強制在貨車上安裝汽車緩速器的法規存在漏洞，但不可避免的趨勢是，隨著大力推廣電磁式緩速器相較液壓緩速器的優勢，未來應用及安裝電磁式緩速器的情況將會增加。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大多安裝在九座位以上及／或長車超過六米的客車及載重介乎3.5-44噸的貨物運輸車，電磁式緩速器應用可擴展至其他應用範圍，如對安全及可靠性具有很高要求的特種汽車，如校車、救護車及軍車。此外，隨著工業經濟規模擴大及汽車緩速器生產技術提高，汽車緩速器成本將進一步降低。加上政府支持對行業加強監管，電磁式緩速器安裝將延伸到更多汽車類型上。

7. 研究背景

7.1 研究目的

該項目旨在以收購目標集團方式支持恢復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據本公司聯席及個別清盤人告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目標集團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並預期將[編纂]。因此，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已制訂下列定製化研究解決方案以達到研究目的：

- 歐洲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 歐洲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 歐洲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

- 歐洲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的競爭狀況。

7.2 行業資料來源

此「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摘錄自歐睿受委託就本通函編製的研究報告或歐睿報告的資料。該報告最近基於刊發時可獲得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更新。

7.3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第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獲提供))、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

- 審查及交叉核對所識別的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物業管理、超市及便利店零售以及消費食品服務市場的規模、份額、推動因素及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7.4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以下列假設作為歐睿報告的基準：

- 於預測期間內，法國及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內，法國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內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法國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比如日益加快的城市化率、政府舉措、三四線城市的進一步發展)預計將促進法國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製造行業的發展；

- 於此歐睿報告，歐洲被界定為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英國。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歐睿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過往發展的分析，並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7.5 歐睿介紹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消費者及產業市場策略研究方面的世界領先者。歐睿憑藉其綜合國際化業務及領先的創新實力，令其產品成為全國或全球性大小型公司的基本資料來源。該公司的辦事處及分析師分佈於全球80個國家，為全球市場情報領先提供商。歐睿的產品及服務備受國際商業社會推崇，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當中包括90%的《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及法國的主要經營實體，目標集團須遵守此等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此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摘要載列於下文。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規則及法規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在國家層面，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監督《中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政府機關、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法律(不包括特別要求須由全國人大頒佈者)。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規則。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可就各自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頒佈法規。然而，該等部委頒佈的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規則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法規。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構成立法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及其下轄機構(構成行政機關)組成。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規則，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適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則。此等地方規則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規則相抵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中國政府通過制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類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以及制定及實施財務、稅務、信貸、土地、進口、出口及其他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國務院相關機關共同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目錄(二零一一年版本)》，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不屬於上述三個類別的任何類別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分類為允許類。原則上，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的法規。《外商投資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此後已經多番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商務部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本)》。《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對於限制類的產業，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訂立中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其他協議。概無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投資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禁止類產業。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且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產業將被視為屬於允許類。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製造電磁式緩速器屬於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產業，該產業在《產業結構調整目錄》及《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明確地分類為鼓勵類。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受(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

-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

-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頒佈及實施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須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檢查及批准。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毋須遵守特別外商投資准入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應受《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若干方面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動不再需要經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部批准，取而代之，須於發生該註冊成立或變動後30日內完成備案管理程序，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資料(例如名稱、註冊地址、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業務範圍)的變動、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基本資料變動、權益變動、合併、分立或解散。

投資項目的批准及備案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已設立企業投資項目的負面清單管理系統。並無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項目目錄*》」)內的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取而代之，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的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六年版本)》，汽車項目須遵守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實施以及經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實施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規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規定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省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限制產業或屬於具有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產業的外商投資項目須經政府批准。其他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如上文所述，製造汽車零部件在《外商投資目錄》項下被分類為並無中方控股規定的鼓勵產業，因此，製造汽車零部件的外商投資項目毋須經政府批准，但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該等項目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備案。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製造汽車零部件的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地方分部。

於一九九四年，國務院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產業(包括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並無法律效力，但該政策是中國汽車產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該政策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的第10號令修訂，取代了一九九四年汽車政策。

除《二零零四年汽車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產業的指導政策。該規劃透過下列各方面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發展：

- 透過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以及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

- 鼓勵關鍵汽車零部件(如發動機、變速箱、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綫控制系統)生產實現技術自主化；
- 鼓勵開發可提升汽車整體表現的關鍵汽車零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
- 加快建設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從事製造業務活動的實體應聘用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為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維護及使用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設備以及採取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包括機械企業)應發展安全生產標準化、進行自我評估以及每年制作並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允許企業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的同時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事故條例」)，造成人身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a) 特別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b)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c) 相對重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及控制彼等排放的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並應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中國政府對排放污染物採用許可證制度。須遵守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的企業應根據彼等各自的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並無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中國政府設有工業固體廢物的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該工業固體廢物的類別、數量、排放目的地、存放、處置及其他資料。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排放水污染物實施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須於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嚴禁企業在並無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應採取措施避免或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廢氣的企業應符合廢氣排放標準。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實施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須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縣級或以上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應負責發出排污許可，而在全國範圍內發出排污許可應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規管排污許可的申請、發出、實施及監督，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

部應制定及頒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而屬於名錄的企業應在名錄項下的時限內取得排污許可。該名錄並未頒佈。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製造商及賣方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人士可向製造商及賣方索賠。製造商及賣方應對賠償承擔共同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批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後，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單位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權人授權的情況下實施專利。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亦不得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透過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轄下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下列行為均構成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記；

- 出售侵犯任何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 偽造或擅自生產他人的註冊商標的標識或出售偽造或擅自生產的任何有關標識；

- 未經註冊人同意，更換註冊人的任何商標，並將承載該替代商標的商品在市場出售；或

- 對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造成任何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目的，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在外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或固定稅務豁免及減免的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或可繼續應用該稅務豁免及減免直至到期。

對於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應採用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應符合若干標準以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其中包括)：

- 企業應獲得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對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規定的範圍；

- 從事相關技術的研發的僱員的百分比應為10%或以上；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成本應於相應期間佔總收益規定百分比；及

- 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所得收益應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0%或以上。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服務或進口商品的企業均須繳納增值稅。標準增值稅率為17%，而就出售或進口商品而言，若干類別商品採用13%稅率。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口及出口稅項主要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實施《*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獲豁免就進口設備、技術及配備件繳納進口關稅及稅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導向企業出口商品及服務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增值稅免稅及退稅。

有關進口及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進口或出口商品或技術應向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登記，除非有關登記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毋須進行及／或由商務部進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應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而有序的進出口貿易(惟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品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按照適用規定向彼等的地方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完成向海關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中國境內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彼等的報關。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品的收貨人應在貨品進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應在貨品出境地向海關部門辦理海關手續。倘獲相關海關部門批准，進口貨品的收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指定地點為進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而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可在設有海關的貨品出境地辦理海關手續。前述貨品的轉關運輸應符合海關的監管要求。

與派發股息及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派發股息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除非此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最少10%保留作儲備後，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以股息形式派發。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採用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前提是收款人須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如股息受益人是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香港稅務居民，則所徵稅款應為所派發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

*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重申股息收款人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享有優惠稅率5%：(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在中國企業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須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取得稅務優惠。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規管的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以下情況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區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以外幣結算經常賬項目(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及(ii)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在該情況下，必須從彼等的外匯賬戶付款，而且必須提供有關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文件)。在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項下的外匯結算(如直接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按意願兌換資本賬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除外幣資本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彼等的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如此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i)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支出；(i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營業執照明確許可)；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應自開始僱傭關係起一個月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與社會保險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應向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登記並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以及按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保費，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以及每月為僱員繳存相等於該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若干比例的住房公積金。

法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製造專為使用電渦流法(「*courant de Foucault*」)而設計的電子緩速器，其緩速器乃用於確保主要摩擦制動系統(通常用於重型車輛)功能的裝置。

目標集團製造的電子緩速器使用電磁感應提供阻力。電子緩速裝置可以安裝於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上，並有一對連接到軸，傳動系統或傳動軸裝置的轉子－及牢固地連接到車輛底盤的定子。轉子和定子之間沒有接觸面，亦無工作流體。

當需要緩速時，定子中的電繞組從車輛電池獲取電力，然後產生磁性流體，轉子在流體中移動。這過程使轉子內以至與轉子連接的軸，傳動系統或驅動軸引起渦流。轉子包含的內部葉片(如通風制動盤)對本身發揮空氣冷卻作用，故此不會增加車輛發動機冷卻系統的負荷。系統的運行非常安靜。

歐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協調各成員國就某些類型機動汽車及其拖車的制動系統的法律的理事會指令71/320/EEC(「**71/320/EEC指令**」)過去制定了有關某些車輛的制動裝置的EC型式認證程序。

然而，該項71/320/EEC指令適用於「制動裝置」製造商。按該指令中的定義，「制動裝置」必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裝置：

- 常用制動讓駕駛者控制車輛的運動而雙手毋須移離方向盤；
- 二次制動讓駕駛者至少單手控制方向盤同時停止車輛；
- 固定式制動使車輛保持靜止。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不屬於上述「制動裝置」的定義範圍，因此，毋須符合71/320/EEC指令。

此外，該項71/320/EEC指令已被廢除，並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關於車輛和拖車型式認證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C)第661/2009號條例(「**661/2009條例**」)所取代。661/2009條例制定了技術要求和程序，確保新型機動車輛符合歐盟的安全能效標準。

通過661/2009條例，歐盟符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有關機動車輛技術規範的若干條例。獲該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條例認可的車輛型式被視為符合該委員會的型式認證標準。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EU)2015/166條例(「**2015/166條例**」)對661/2009條例作出關於列入具體程序、評估方法和技術要求的補充和修訂。2015/166條例列出對於型式認證的具體程序、技術要求及測試的詳細規則，其中也涵蓋對機動車輛的組件和單獨技術的規則。

然而，661/2009條例及2015/166條例均適用於車輛製造商，彼等必須保證在歐盟銷售、註冊並投入使用的新車輛均根據該等條例獲得型式認證，因此，該等條例並不直接應用於目標集團。

有關環境保證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證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歐洲聯盟

關於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2002/95/EC(「**RoHS 1指令**」)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限制於製造多種類型電子及電氣設備時使用六種對健康和環境有危害的物質。

歐盟指令2011/65/EC(「**RoHS 2指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乃演變自原RoHS 1指令，其針對原指令所處理的相同物質，同時改良規管條件和法律明確度。RoHS 2指令須予定期重新評估，使其得以逐步擴大範圍至涵蓋其他電子及電氣設備、電纜和零件。

RoHS2指令範圍內的產品必須顯示CE標誌、製造商名稱和地址以及序列號或批號。需要更詳細了解有關合規情況的各方，可於由負責設計產品的製造商(品牌擁有人)或歐盟代表為產品所簽發的「歐盟符合性聲明」中找到相關資料。該條例亦要求產品供應鏈中大多數行動者(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及檢查該份文件，以及確保一直遵循合規程序及已就指示提供正確的語言譯本。製造商必須保留若干文件(稱為技術檔案或技術記錄)以展示其已符合指令。該指令要求製造商通過使用所有材料的測試數據或遵循協調標準(EN50581：2012為撰寫本文當時的僅有標準)以展示其已符合指令。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查閱該檔案，或(由於檔案可能龐大)更可能要求查閱其中的具體數據。

歐盟指令2015/863/EC(「**RoHS 3指令**」)增加四種物質，此項指令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應用。

上述RoHS指令與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經歐盟指令2012/19/EU修訂)(「**WEEE指令**」)有密切關聯，WEEE指令制定了電氣產品的收集、循環再造及回收再利用的目標，並規定生產者組織及資助其使用壽命終結的產品的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該指令已編入法國環境法典(Livre V-Titre W-Chapitre ler-Section 10-Articles R 543-172 à R 543-206)。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1907/2006歐盟條例(「**REACH條例**」)成立了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為歐洲的化學品製造和使用提供全面的立法框架。REACH條例也：

(i) 將確保在歐盟內安全生產、進口、銷售及使用化學品的責任由公共機關轉移至有關行業；

(ii) 促進替代動物試驗的方法；

(iii) 為化學品創造單一市場；

(iv) 旨在促進業界創新和競爭力。

REACH條例的目標是透過註冊和逐步消除，識別出最危險的化學物質(單獨存在或包含在混合物和物品中)。REACH條例之目的為提高對於使用歐盟生產或進口歐盟的化學物質的知識，並確保有關化學物質的使用風險得到控制。REACH條例亦規定，倘化學物品存在高度關注的物質(SVHC)，即實質濃度超過0.1%，則必須告知客戶。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就修訂指令95/16/EC而頒佈關於機械的歐盟指令2006/42/EC(「**2006/42指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涵蓋機器、互換設備、安全部件、吊裝配件、鏈條、繩索及織帶、可移動機械傳動裝置以及半完成機器。

2006/42指令：

(i) 使符合歐洲健康和安全規定的機器能夠在歐盟各國自由流動。這意味著工人和公眾在使用或接觸機器時受到妥善保護；

(ii) 制定了強制及自願標準；

(iii) 僅適用於首次在歐盟市場推出的產品；

(iv) 協助歐盟變得更富創意、高效及具競爭力。

根據2006/42指令，製造商必須：

(i) 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哪些健康和安全規定適用於彼等的機器；

(ii) 設計和建造機器時，緊記進行風險評估；

(iii) 決定使用機器的限制；

(iv) 識別任何可能的危害；

(v) 遵照指令附件一所列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規定評估其機器的風險；

(vi) 提供確認機器符合指令的技術文件；

(vii) 確保彼等正在應用合規評估程序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組裝和使用的說明；

(viii) 核實彼等已將EC符合性聲明提交存檔，以及機器已貼上CA合規標誌，使其可以在歐盟的任何地方使用。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指令2002/96/EC旨在採取措施，以預防電氣和電子廢物的產生，並促進重用、循環再造及其他形式的回收再利用，藉以減少將予清除的廢物的數量，同時也提升經濟營運商在管理環保方面的成績。

電氣及電子設備生產商必須採用最佳的處理方式、回收再利用及循環再造技術，這些處理包括去除流體和選擇性處理。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關於電子兼容性的歐盟指令2014/30/UE，此項指令更新歐盟關於在市場上推出電磁設備的規則。此項指令：

(i) 旨在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充足的電磁兼容水平；

(ii) 制定統一規則，以確保電磁干擾防護，從而保證電氣及電子設備在歐盟內部市場的自由流動。

此項指令所涵蓋的設備包括設備和固定裝置，而指令亦界定了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在銷售電磁設備方面的責任。

有關對股息徵稅的法律及法規

法國公司向其外國母公司分派股息時法國稅務局採用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為30%。

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簽署的法國與香港稅務條約，以下情況下該稅率降至10%：

1. 母公司出具香港稅務機關發出的居民證件；及

2. 可以任何方式向法國稅務局展示母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

以下第IIIA-1頁至第IIIA-93頁所載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致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A-4頁至第IIIA-93頁的由Telma S.A.及其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目標集團」)開展的Torque集團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Telma S.A.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A-4頁至第IIIA-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Torque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Torque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及Telma S.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職責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A -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a)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銷售成本		(242,630)	(229,579)	(217,560)	(158,961)	(183,126)
毛利		112,885	100,266	101,660	74,873	74,633
其他淨收入	4	227	98	603	476	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67)	(34,571)	(39,534)	(27,369)	(25,2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27)	(23,847)	(19,727)	(15,478)	(17,707)
研發開支		(24,514)	(20,080)	(19,043)	(14,405)	(13,456)
經營所得溢利		21,604	21,866	23,959	18,097	18,848
融資成本	5(a)	(379)	(149)	(210)	(63)	(47)
除稅前溢利	5	21,225	21,717	23,749	18,034	18,801
所得稅	6(a)	(4,784)	(3,446)	(4,615)	(2,918)	(3,533)
年內／期內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116	15,268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Torque)		11,136	12,984	13,771	11,516	11,294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5,305	5,287	5,363	3,600	3,974
年內／期內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116	15,2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16,441	18,271	19,134	15,116	15,26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盈虧變動		(750)	715	(747)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法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1,262)	(3,717)	2,594	4,662	5,93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9	15,269	20,981	19,778	21,20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Torque)		(876)	9,982	15,618	16,178	17,231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5,305	5,287	5,363	3,600	3,97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9	15,269	20,981	19,778	21,20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50	15,320	14,720	18,309
無形資產	10	23,172	17,968	14,504	15,227
商譽	11	15,514	14,766	15,205	16,280
遞延稅項資產	19(b)	7,085	7,320	8,152	7,7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821	55,374	52,581	57,552
流動資產					
存貨	12(a)	22,287	21,860	23,839	33,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0,027	103,225	115,276	136,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	—	16,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1,929	77,875	48,976	40,092
流動資產總值		194,243	202,960	188,091	226,75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9,041	—	—	—
融資租賃責任	17	1,417	1,135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0,104	93,221	85,128	108,436
即期稅項	19(a)	3,107	1,922	3,648	2,248
撥備	20	7,109	6,690	7,225	7,423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1	164	213	336	673
流動負債總額		110,942	103,181	96,614	118,780
流動資產淨額		83,301	99,779	91,477	107,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22	155,153	144,058	165,5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7	1,543	277	–	–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1	10,207	10,360	11,691	12,627
遞延稅項負債	19(b)	8,878	6,971	5,782	5,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28	17,608	17,473	17,739
資產淨值		127,494	137,545	126,585	147,790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35,501	35,501	35,501	35,501
儲備		69,821	79,803	68,887	86,118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Torque)		105,322	115,304	104,388	121,619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22,172	22,241	22,197	26,171
權益總額		127,494	137,545	126,585	147,7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Telma S.A.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67	10,550	10,712	15,122
無形資產	10	865	364	344	3,158
於泰樂瑪上海的投資	27(a)	9,655	9,189	9,462	10,131
遞延稅項資產	19(b)	6,195	6,031	5,568	6,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82	26,134	26,086	35,0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a)	18,788	18,932	21,182	26,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600	75,450	64,921	65,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7,593	14,099	16,858	15,443
流動資產總值		112,981	108,481	102,961	106,74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9,041	—	—	—
融資租賃責任	17	1,417	1,135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639	39,951	41,973	45,156
即期稅項	19(a)	—	—	1,352	735
撥備	20	5,337	5,165	5,283	5,797
於一年內到期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1	164	213	336	673
流動負債總額		65,598	46,464	49,221	52,361
流動資產淨額		47,383	62,017	53,740	54,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965	88,151	79,826	89,40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7	1,543	277	–	–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21	10,207	10,360	11,691	12,6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0	10,637	11,691	12,627
資產淨值		64,215	77,514	68,135	76,780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35,501	35,501	35,501	35,501
儲備		28,714	42,013	32,634	41,279
權益總額		64,215	77,514	68,135	76,78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Torque)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	46,691	110,679	25,728	136,40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1,136	11,136	5,305	16,441
貨幣兑換差額		–	–	–	(11,262)	–	(11,262)	–	(11,26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盈虧		–	–	–	–	(750)	(750)	–	(7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62)	10,386	(876)	5,305	4,429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22(a)	–	–	–	–	(4,481)	(4,481)	(8,861)	(13,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1,262)	52,596	105,322	22,172	127,49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Torque)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1,262)	52,596	105,322	22,172	127,494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2,984	12,984	5,287	18,271
貨幣兑換差額		–	–	–	(3,717)	–	(3,717)	–	(3,71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盈虧		–	–	–	–	715	715	–	7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7)	13,699	9,982	5,287	15,269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22(a)	–	–	–	–	–	–	(5,218)	(5,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4,979)	66,295	115,304	22,241	137,54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Torque)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4,979)	66,295	115,304	22,241	137,54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3,771	13,771	5,363	19,134
貨幣兑換差額		–	–	–	2,594	–	2,594	–	2,59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盈虧		–	–	–	–	(747)	(747)	–	(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4	13,024	15,618	5,363	20,981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22(a)	–	–	–	–	(26,534)	(26,534)	(5,407)	(31,9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2,385)	52,785	104,388	22,197	126,5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Torque)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2,385)	52,785	104,388	22,197	126,585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1,294	11,294	3,974	15,2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5,937	–	5,937	–	5,93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收益及虧損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5,937	11,294	17,231	3,974	21,205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22(a)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6,448)	64,079	121,619	26,171	147,7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附註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Torque)						非控股權益－(宇通集團)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4,979)	66,295	115,304	22,241	137,545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1,516	11,516	3,600	15,116
貨幣兑換差額		–	–	–	4,662	–	4,662	–	4,66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收益及虧損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62	11,516	16,178	3,600	19,778
就上期間批准股息	22(a)	–	–	–	–	(26,534)	(26,534)	(5,407)	(31,94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5,501	1,002	27,485	(10,317)	51,277	104,948	20,434	125,3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1,225	21,717	23,749	18,034	18,801
以下各項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9	6,889	5,880	4,393	4,803
無形資產攤銷	5,407	4,332	4,789	3,502	3,227
融資成本	349	133	50	37	–
利息收入	(685)	(989)	(529)	(423)	(5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2,825	32,082	33,939	25,543	26,256
存貨減少／(增加)	6,323	2,118	(2,539)	(9,614)	(11,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80	8,927	(1,069)	(585)	(30,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21)	6,431	(12,274)	(15,395)	26,241
撥備(減少)／增加	(6,287)	(1,290)	1,073	1,820	756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增加	(3,057)	432	(2,075)	520	1,2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263	48,700	17,055	2,289	11,956
已付利得税	(6,924)	(6,666)	(4,899)	(2,585)	(5,195)
結轉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339	42,034	12,156	(296)	6,76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入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339	42,034	12,156	(296)	6,7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135)	(5,279)	(6,056)	(5,249)	(5,823)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552)	(289)	(234)	(85)	(898)
已收利息	685	989	529	423	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6,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2)	(4,579)	(5,761)	(4,911)	(22,604)
融資活動					
已付Torque股息	(4,481)	–	(26,534)	(26,534)	–
泰樂瑪上海已付宇通集團股息	(8,861)	–	(10,625)	(10,62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816	–	–	–	–
償還銀行貸款	(14,228)	(20,343)	–	–	–
已付利息	(137)	(5)	–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12)	(128)	(50)	(3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03)	(20,476)	(37,209)	(37,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66)	16,979	(30,814)	(42,403)	(15,8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18	61,929	77,875	77,875	48,9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23)	(1,033)	1,915	4,432	6,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29	77,875	48,976	39,904	40,0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開展Torque集團的電磁制動系統業務，該業務一直通過Telma S.A.及其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開展。

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主要從事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電磁式緩速器業務」)。

Telma S.A.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為一家由Telma S.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由Telma S.A.轉讓予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Torque」)於香港註冊成立，自其前任母公司Valeo集團收購Telma S.A.的100%股權。此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分別為Torqu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附屬公司(擁有7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金盾」)(作為買方)、Torque的實益擁有人與金盾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金盾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Torque的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Telma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實際連同泰樂瑪上海的70%股權)。為協助金盾進行收購，Torque進行內部重組，據此Torque於Telma S.A.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永偉投資有限公司(「永偉」，一家由Torque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盾將自永偉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權。

通過其他股權轉讓協議，金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條件同意收購之前由宇通集團持有的泰樂瑪上海剩餘30%股權。於金盾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剩餘30%股權後，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將成為金盾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從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擁有人Torque的角度呈列其損益、資產、負債、權益而編製，並將目標集團的業務業績反映為於整個有關期間由Torque運營。

因此，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指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財務資料，包括計入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個別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Torque於二零一零年自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時以收購會計法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該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以及技術知識、進行中研發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及其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二零一零年Torque向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載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514	14,766	15,205	16,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附註)	1,129	–	–	–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進行中研發及客戶關係	21,436	16,801	13,594	11,579
遞延稅項負債	(7,566)	(5,709)	(4,619)	(3,949)

附註： 公平值調整影響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全降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982	4,575	3,716	2,782	2,888
所得稅開支	(2,022)	(1,198)	(1,263)	(946)	(982)
	3,960	3,377	2,453	1,836	1,906

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其各自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目標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泰樂瑪上海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會計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8討論。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日期為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控制權為管理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的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將商譽計量為：

-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加
- 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加
-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被收購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減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淨額(一般為公平值)。

倘差額為負數，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議價購買收益。所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算既有關係有關的款項。該款項一般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將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益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h)(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目標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於產生時支銷。

任何應付的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對其重新計量，其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有關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集團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目標集團控股股東應佔的權益。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機械、廠房及設備	直線法	4至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直線法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h)(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 客戶關係	10年
－ 進展中的研發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g)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目標集團的資產類別*

對於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

倘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開支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目標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開支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

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抵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情況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h)(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h)(i))。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於收購時屆滿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計入其中。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目標集團就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對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進行評估而分開計算；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上述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於每年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目標集團有利，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或「研發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

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福利改變的部分，或因縮減而引致的盈虧，會於損益表中列作費用確認；而確認的時間則為，於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及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時，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至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屆滿期限與目標集團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優質企業債券的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的金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目標集團不再可以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除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

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税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標準，即須計及與同一税務機關及同一繳税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可動用税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税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税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以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概不獲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撇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相關税務優惠為限。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税溢利，則該撇減將被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税乃予以確認。

當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目標集團擁有以當期税項資產抵銷當期税項負債的法定強制權，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税項資產可與當期税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税項資產可與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所徵收的所得税：
  - 同一繳税實體；或
  - 不同繳税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大量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償付或收回的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或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方式變現當期税項資產及償付當期税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的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運抵客戶的場所(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即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目標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標集團於法國及中國內地的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歐元」)及人民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報。

按歷史成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目標集團於法國的實體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s)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u)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所在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

營業額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3名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目標集團收益的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7,405	80,822	83,771	50,666	64,520
客戶B	54,068	58,840	59,941	45,242	45,264
客戶C	59,383	56,540	51,353	37,177	34,837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地區分部管理其業務。目標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該兩個分部主要自銷售電磁式緩速器產品產生收益。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歐洲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法國，但其銷售主要向中國以外的全球客戶作出。

- 中國分部：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且其銷售主要向中國客戶作出。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資源，目標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各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集團綜合入賬Torque所產生的未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錄得的所有負債，不包括集團綜合入賬Torque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除稅前溢利指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減該等分部招致的全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研發開支。集團綜合入賬Torque產生的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8,012	177,503	355,515
分部間收益	809	—	80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8,821	177,503	356,324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前溢利)	3,628	21,682	25,3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0,743	96,937	227,68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211	1,242	4,4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77,402	50,735	128,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5,270	164,575	329,845
分部間收益	1,359	—	1,3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6,629	164,575	331,204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税前溢利)	4,222	20,986	25,2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616	119,526	243,14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169	679	3,8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257	73,093	130,3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9,255	149,965	319,220
分部間收益	3,175	—	3,17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2,430	149,965	322,395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税前溢利)	7,202	20,306	27,5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854	95,386	200,24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042	768	4,8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538	49,103	96,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2,876	100,958	233,834
分部間收益	2,873	—	2,8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5,749	100,958	236,707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税前溢利）	7,064	13,792	20,85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803	81,831	215,63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115	291	3,4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263	41,426	109,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歐洲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6,025	121,734	257,759
分部間收益	1,802	—	1,80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7,827**	**121,734**	**259,561**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税前溢利）	**4,766**	**16,951**	**21,71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495	126,601	247,09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267	240	10,5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819	68,233	122,052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6,324	331,204	322,395	236,707	259,561
撇銷分部間收益	(809)	(1,359)	(3,175)	(2,873)	(1,802)
合併收益(附註3(a))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310	25,208	27,508	20,856	21,717
撇銷分部間溢利	49	32	(43)	(40)	(28)
未分配無形資產攤銷	(4,134)	(3,523)	(3,716)	(2,782)	(2,888)
除稅前合併溢利	21,225	21,717	23,749	18,034	18,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680	243,142	200,240	247,096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391)	(16,376)	(1,710)	(651)
	222,289	226,766	198,530	246,445
未分配應收Torque款項	–	–	13,343	10,006
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	36,775	31,568	28,799	27,858
合併資產總值	259,064	258,334	240,672	284,3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8,137	130,350	96,641	122,052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445)	(16,532)	(1,679)	(651)
	122,692	113,818	94,962	121,401
代表Torque承擔的未分配負債	—	—	13,343	10,006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8,878	6,971	5,782	5,112
合併負債總額	131,570	120,789	114,087	136,519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銷售位置，而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取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概無就進行中研發、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商譽呈列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國	178,012	165,270	169,255	132,876	136,025
中國	177,503	164,575	149,965	100,958	121,734
	355,515	329,845	319,220	233,834	257,759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國	13,939	10,916	11,271	18,280
中國	7,071	5,573	4,361	3,677
	21,010	16,489	15,632	21,957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5	989	529	423	575
政府補助(附註(a))	1,148	53	332	315	140
外匯虧損	(1,606)	(944)	(258)	(262)	(99)
	227	98	603	476	616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培訓研發人員的無條件補貼及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個人所得稅退款。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37	5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212	128	50	37	–
其他	30	16	160	26	47
	379	149	210	63	47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029	76,589	75,606	57,496	60,1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97	2,596	2,714	2,040	2,220
就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確認的開支(附註21(b))	509	1,638	598	380	408
	85,135	80,823	78,918	59,916	62,819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i)	242,630	229,579	217,560	158,961	18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9）	6,529	6,889	5,880	4,393	4,8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5,407	4,332	4,789	3,502	3,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	875	(15)	(37)	1,068
產品保用撥備	5,272	6,877	2,928	1,941	1,401
經營租賃費用	6,208	4,629	5,072	3,457	3,823
外匯虧損淨額	1,606	944	258	262	99
核數師酬金	1,187	1,037	1,074	413	423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而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及附註5(b)及5(c)個別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0,088	38,427	39,440	29,789	30,564
折舊及攤銷	5,642	4,970	5,248	3,909	4,592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					
年內撥備	7,247	6,076	7,091	4,886	4,1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595)	(464)	(464)	(47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949)	(2,035)	(2,270)	(1,038)	(82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258	(466)	638
	4,784	3,446	4,615	2,918	3,533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225	21,717	23,749	18,034	18,80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i)	4,900	5,949	6,029	4,795	4,876
泰樂瑪上海的稅項優惠(ii)	(2,168)	(2,179)	(2,031)	(1,379)	(1,695)
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iii)	1,217	1,261	1,163	82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49	747	217	163	18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258	(466)	638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37)	(557)	(5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595)	(464)	(464)	(471)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	4,784	3,446	4,615	2,918	3,533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泰樂瑪上海及Telma S.A.分別須按税率25%及34.43%繳納所得税。

(ii) 泰樂瑪上海的法定所得税率為25%。該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該實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程序。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公示上海市2017年第二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初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名稱刊載於上述通知內，於十個工作日公示期內供公開徵求意見。於公示期屆滿時並無對泰樂瑪上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提出異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的機會很大。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税務協定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税率10%繳付預扣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税須按Telma S.A.應佔泰樂瑪上海的未分派溢利的10%計算。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因為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分派溢利。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獲提名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擬任董事的目標集團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 Cricq	–	1,912	–	–	1,912
總計	–	1,912	–	–	1,9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 Cricq	–	1,677	–	–	1,677
總計	–	1,677	–	–	1,6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 Cricq	–	1,900	–	–	1,900
總計	–	1,900	–	–	1,9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 Cricq	–	1,472	–	–	1,472
總計	–	1,472	–	–	1,4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Olivier Saint Cricq	–	1,618	–	–	1,618
總計	–	1,618	–	–	1,618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Olivier Saint Cricq，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附註7(a)。於有關期間，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80	4,746	5,030	3,934	4,144

該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	3	3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45	95,173	5,137	1,061	106,116
添置	–	2,906	555	440	3,9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524)	(320)	(159)	(10,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88,555	5,372	1,342	100,0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5	88,555	5,372	1,342	100,014
添置	–	3,370	189	–	3,5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49	–	(44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491)	(117)	(77)	(3,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88,883	5,444	816	99,8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45	88,883	5,444	816	99,888
添置	90	3,687	786	403	4,9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出售	–	(132)	(381)	–	(5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195	78	23	2,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	94,633	5,927	1,242	106,63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5	94,633	5,927	1,242	106,637
添置	–	6,808	699	68	7,5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出售	–	(3,220)	(1,444)	–	(4,6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704	189	90	5,9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835	103,925	5,371	1,400	115,531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45)	(74,079)	(3,978)	–	(82,802)
年內支出	–	(5,762)	(767)	–	(6,5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8,127	240	–	8,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71,714)	(4,505)	–	(80,9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5)	(71,714)	(4,505)	–	(80,964)
年內支出	–	(6,411)	(478)	–	(6,8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98	87	–	3,2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74,927)	(4,896)	–	(84,5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45)	(74,927)	(4,896)	–	(84,568)
年內支出	(4)	(5,426)	(450)	–	(5,8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11)	(66)	–	(1,977)
出售時撥回	–	127	381	–	5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9)	(82,137)	(5,031)	–	(91,9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49)	(82,137)	(5,031)	–	(91,917)
期內支出	(9)	(4,245)	(549)	–	(4,8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997)	(126)	–	(5,123)
出售時撥回	–	3,177	1,444	–	4,6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758)	(88,202)	(4,262)	–	(97,2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7	15,723	1,109	1,400	18,3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12,496	896	1,242	14,7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56	548	816	15,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41	867	1,342	19,050

目標集團及Telma S.A.根據融資租賃租賃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73,000元、人民幣1,291,000元、人民幣519,000元及零。

Telma S.A.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352	2,484	1,061	75,897
添置	1,809	424	440	2,6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34)	(320)	(159)	(8,9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27	2,588	1,342	69,65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727	2,588	1,342	69,657
添置	2,899	173	–	3,0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9	–	(449)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4)	(117)	(77)	(3,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91	2,644	816	69,4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991	2,644	816	69,451
添置	3,098	696	403	4,1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出售	(131)	(381)	–	(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1	78	23	2,0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19	3,037	1,242	75,19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919	3,037	1,242	75,198
添置	6,640	627	68	7,3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出售	(3,220)	(1,444)	–	(4,6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15	189	90	5,3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9,454	2,409	1,400	83,263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707)	(1,795)	–	(62,502)
年內支出	(2,257)	(407)	–	(2,6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6	240	–	7,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28)	(1,962)	–	(57,79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828)	(1,962)	–	(57,790)
年內支出	(3,461)	(335)	–	(3,7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8	87	–	2,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1)	(2,210)	–	(58,9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691)	(2,210)	–	(58,901)
年內支出	(3,991)	(359)	–	(4,350)
出售時撥回	127	381	–	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7)	(66)	–	(1,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32)	(2,254)	–	(64,4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232)	(2,254)	–	(64,486)
期內支出	(3,378)	(364)	–	(3,742)
出售時撥回	3,177	1,444	–	4,6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08)	(126)	–	(4,5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6,841)	(1,300)	–	(68,1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613	1,109	1,400	15,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7	783	1,242	10,7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0	434	816	10,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9	626	1,342	11,867

10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電腦軟件	進行中的研發	技術訣竅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82	5,877	28,043	9,193	51,195
添置	552	–	–	–	5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9)	(627)	(3,209)	(1,052)	(5,5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5	5,250	24,834	8,141	46,1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45	5,250	24,834	8,141	46,170
添置	289	–	–	–	2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1)	(234)	(1,198)	(393)	(2,0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3	5,016	23,636	7,748	44,3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73	5,016	23,636	7,748	44,373
添置	234	–	–	–	2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137	703	230	1,2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4	5,153	24,339	7,978	45,8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64	5,153	24,339	7,978	45,834
添置	2,932	–	–	–	2,9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	305	1,720	568	3,1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828	5,458	26,059	8,546	51,8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57)	(2,222)	(9,348)	(3,065)	(20,092)
年內扣除	(1,273)	(530)	(2,714)	(890)	(5,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1	254	1,300	426	2,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9)	(2,498)	(10,762)	(3,529)	(22,998)

	電腦軟件	進行中的研發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09)	(2,498)	(10,762)	(3,529)	(22,998)
年內扣除	(809)	(451)	(2,313)	(759)	(4,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2	90	469	154	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6)	(2,859)	(12,606)	(4,134)	(26,40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06)	(2,859)	(12,606)	(4,134)	(26,405)
年內扣除	(523)	(547)	(2,801)	(918)	(4,7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1)	(7)	(3)	(1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4)	(3,407)	(15,414)	(5,055)	(31,3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54)	(3,407)	(15,414)	(5,055)	(31,330)
期內扣除	(339)	(370)	(1,896)	(622)	(3,2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7)	(196)	(1,148)	(376)	(2,1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180)	(3,973)	(18,458)	(6,053)	(36,6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648	1,485	7,601	2,493	15,2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746	8,925	2,923	14,5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2,157	11,030	3,614	17,9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2,752	14,072	4,612	23,172

Telma S.A.

	電腦軟件	進行中的研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24	396	6,020
添置	538	—	5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9)	(45)	(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3	351	5,8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73	351	5,824
添置	97	—	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1)	(17)	(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9	334	5,6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9	334	5,643
添置	234	—	2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10	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344	6,0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0	344	6,044
添置	2,932	—	2,9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	—	5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164	344	9,5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62)	(396)	(4,458)
年內扣除	(1,067)	—	(1,0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1	45	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8)	(351)	(4,959)

	電腦軟件	進行中的研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8)	(351)	(4,959)
年內扣除	(549)	–	(5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2	17	2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	(334)	(5,2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45)	(334)	(5,279)
年內扣除	(286)	–	(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10)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6)	(344)	(5,7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6)	(344)	(5,700)
期內扣除	(263)	–	(2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7)	–	(3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006)	(344)	(6,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158	–	3,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	3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	3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	865

11 **商譽**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514	14,766	15,205	16,280

商譽指Torqu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Valeo S.A.收購Telma S.A.時確認的金額(請參閱附註1)。

有關期間內商譽結餘變動乃由於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致。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釐定商譽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期為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約為20.8%、22.5%及23.0%。折現率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適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目標集團各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毛利率，市況以及其他可獲得的信息。所用假設基於管理層對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外部信息資源。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計增長率分別為3%、3%及3%，並無超過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認為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須分別增至高於47.2%、36.0%及35.6%，因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2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52	14,964	17,285	23,195
在製品	4,825	4,583	5,079	6,635
成品	1,710	2,313	1,475	3,921
	22,287	21,860	23,839	33,751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61	12,759	15,241	18,163
在製品	3,972	3,902	4,518	5,777
成品	1,555	2,271	1,423	2,275
	18,788	18,932	21,182	26,215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42,630	229,579	217,560	158,961	183,12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297	82,618	81,350	110,079
應收票據	6,450	3,438	5,942	5,340
	96,747	86,056	87,292	115,419
減：呆賬撥備	(60)	(934)	(923)	(2,014)
	96,687	85,122	86,369	113,405
可收回增值税	1,334	2,207	1,096	876
應收Torque法國股息預扣税（附註26）	—	—	13,343	10,006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4,614	8,899	9,861	4,956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5,898	5,691	2,784	4,1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4	1,306	1,823	3,018
	110,027	103,225	115,276	136,456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888	47,600	38,771	47,476
應收票據	850	1,234	2,163	939
	55,738	48,834	40,934	48,415
減：呆賬撥備	(60)	(128)	(117)	(747)
	55,678	48,706	40,817	47,668
可收回增值税	1,334	2,207	1,096	876
應收Torque法國股息預扣税（附註26）	—	—	13,343	10,006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2,930	5,975	6,095	962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5,737	5,623	2,354	3,2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1	764	1,216	2,300
應收泰樂瑪上海股息	—	12,175	—	—
	66,600	75,450	64,921	65,08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2,776	73,869	59,475	35,707
1至3個月	26,608	7,997	24,467	44,929
3至12個月	7,097	3,256	2,270	32,769
超過12個月	206	—	157	—
	96,687	85,122	86,369	113,405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778	41,821	38,314	16,999
1至3個月	6,636	3,953	2,346	19,198
3至12個月	4,264	2,932	—	11,471
超過12個月	—	—	157	—
總計	55,678	48,706	40,817	47,668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目標集團信納收回該金額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請參閱附註2(h)(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4	60	934	92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3	875	(15)	1,0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	4	23
期末結餘	60	934	923	2,014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4	60	128	11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3	69	(15)	6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1)	4	23
期末結餘	60	128	117	747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已減值	93,861	83,209	80,942	88,273
逾期6個月以內	2,647	1,572	4,782	25,115
逾期6至12個月	179	320	568	17
逾期12至24個月	—	21	77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總額	2,826	1,913	5,427	25,132
	96,687	85,122	86,369	113,405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已減值	52,852	46,818	37,442	41,698
逾期6個月以內	2,647	1,547	3,222	5,970
逾期6至12個月	179	320	76	—
逾期12至24個月	—	21	77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總額	55,678	48,706	40,817	47,668

非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留置的現金(固定利率每年1.55%)，用於擔保對供貨商開出的應付票據。於應付票據到期日後，銀行存款的支取限制將會獲解除。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a)）	61,929	77,875	48,976	40,092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7,593	14,099	16,858	15,443

(a) ***利率及貨幣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銀行存款的利息及貨幣情況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35%	34,318	0.35%	63,754	0.35%	31,803	0.35%	24,255
歐元	0%-0.35%	27,554	0%-0.35%	13,981	0%-0.4%	17,033	0% - 0.4%	15,815
美元	0%	57	0%	140	0%	140	0%	22
		61,929		77,875		48,976		40,092

16 **銀行貸款**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9,041	–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2,554,000歐元，乃以Telma S.A.的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並按0.83%的年利率計息。

17 **融資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7	1,543	1,135	1,185	277	277	–	–
1年後但於5年內	1,543	1,595	277	277	–	–	–	–
	2,960		1,412		277		–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178)		(50)		–		–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2,960		1,412		277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50,911	59,456	47,882	75,370
預收款項	3,703	1,906	67	2,048
應付員工成本	17,914	18,656	17,504	15,237
其他應付款項	6,987	7,737	5,697	5,775
應計費用	589	248	635	–
應付宇通集團的股息	–	5,218	–	–
法國股息預扣税撥備（附註26）	–	–	13,343	10,006
	80,104	93,221	85,128	108,436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20,479	21,749	12,299	20,860
應付員工成本	14,971	13,610	12,802	13,057
其他應付款項	3,600	4,344	2,894	1,233
應計費用	589	248	635	–
法國股息預扣税撥備（附註26）	–	–	13,343	10,006
	39,639	39,951	41,973	45,15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593	42,731	28,380	56,64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755	14,589	17,847	17,022
3個月後但1年內	82	1,789	1,425	1,349
1年以上	481	347	230	352
總計	50,911	59,456	47,882	75,370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868	10,403	4,680	17,16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0,516	9,721	6,984	2,830
3個月後但1年內	8	1,554	475	630
1年以上	87	71	160	235
總計	20,479	21,749	12,299	20,860

19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298	3,107	1,922	3,648
年／期內利得稅撥備	6,733	5,481	6,627	3,722
已付利得稅	(6,924)	(6,666)	(4,899)	(5,1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107	1,922	3,648	2,248

Telma S.A.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352
年／期內利得稅撥備	2,444	1,716	2,936	1,471
已付利得稅	(2,444)	(1,716)	(1,582)	(2,1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352	73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目標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9)	247	1,071	254	2,923	(1,163)	3,657	2,370
於損益中確認	986	(92)	62	132	577	–	(1,476)	1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	–	67	13	224	–	77	6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49)	155	1,200	399	3,724	(1,163)	2,258	2,6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55	1,200	399	3,724	–	2,258	7,73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949)	–	–	–	–	(1,163)	–	(5,112)
	(3,949)	155	1,200	399	3,724	(1,163)	2,258	2,6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9)	131	1,329	165	3,300	(1,262)	2,395	349
於損益中確認	1,263	116	(294)	82	(476)	99	1,222	2,0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	–	36	7	99	–	40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9)	247	1,071	254	2,923	(1,163)	3,657	2,37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47	1,071	254	2,923	–	3,657	8,15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9)	–	–	–	–	(1,163)	–	(5,782)
	(4,619)	247	1,071	254	2,923	(1,163)	3,657	2,3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84)	(265)	1,371	20	3,362	(1,218)	2,221	(1,793)
於損益中確認	1,198	370	19	171	98	(44)	223	2,0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	26	(61)	(26)	(160)	–	(49)	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9)	131	1,329	165	3,300	(1,262)	2,395	34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31	1,329	165	3,300	–	2,395	7,32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709)	–	–	–	–	(1,262)	–	(6,971)
	(5,709)	131	1,329	165	3,300	(1,262)	2,395	3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78)	(959)	1,847	–	3,780	(2,068)	3,122	(3,956)
於損益中確認	1,406	625	(303)	20	16	850	(665)	1,9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8	69	(173)	–	(434)	–	(236)	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4)	(265)	1,371	20	3,362	(1,218)	2,221	(1,79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1	1,371	20	3,362	–	2,221	7,08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284)	(376)	–	–	–	(1,218)	–	(8,878)
	(7,284)	(265)	1,371	20	3,362	(1,218)	2,221	(1,793)

Telma S.A.

於Telma S.A.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0	52	2,923	1,753	5,568
於損益中確認	159	144	577	(219)	6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	13	224	77	3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66	209	3,724	1,611	6,610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66	209	3,724	1,611	6,6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5	44	3,300	1,502	6,031
於損益中確認	(381)	1	(476)	211	(6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	7	99	40	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52	2,923	1,753	5,56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40	52	2,923	1,753	5,5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3	20	3,362	1,560	6,195
於損益中確認	(7)	50	98	(9)	1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26)	(160)	(49)	(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	44	3,300	1,502	6,031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85	44	3,300	1,502	6,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撥備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3	–	3,780	2,669	8,242
於損益中確認	(367)	20	16	(873)	(1,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3)	–	(434)	(236)	(8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	20	3,362	1,560	6,19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1,253	20	3,362	1,560	6,195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Telma S.A.的未動用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18,000元、人民幣915,000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根據法國税務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後產生的所有税項虧損均無到期日。

(d)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泰樂瑪上海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325,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因為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分派溢利。

20 **撥備**

產品質保及申索撥備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235	7,109	6,690	7,225
已作額外撥備	5,272	6,877	2,928	1,401
已動用撥備	(5,658)	(7,042)	(2,547)	(1,5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254)	154	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109	6,690	7,225	7,423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7,585	5,337	5,165	5,283
已作額外撥備	3,152	752	250	142
已動用撥備	(4,660)	(670)	(286)	–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254)	154	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5,337	5,165	5,283	5,797

目標公司將對車輛運行首100,000公里內或12至24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產品缺陷提供維修保證。根據過往經驗，因此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前24個月內作出的銷售所作預計償付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及客戶作出的任何具體質保申索計提撥備，惟有關申索有可能獲償付且償付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21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法國的Telma S.A.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涵蓋僱員退休時將獲支付的補償。界定金額根據金屬加工行業法國集體勞動協議(French Collective Labor Agreement)並視乎退休時的工齡及最終薪金授予僱員。

有關責任乃基於獨立精算師Pyramides Actuariat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及最終薪金進行的估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精算師並無就計算承擔而作出估值。

(a)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47	10,371	10,573	10,573	12,027
服務成本	371	451	486	380	408
利息成本	343	167	215	–	–
精算虧損／(收益)	750	(715)	747	–	–
已付利益	(908)	(236)	(205)	(131)	(137)
假設變動的影響	(205)	1,020	(10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7)	(485)	314	712	1,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371	10,573	12,027	11,534	13,300

(b)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371	451	486	380	408
利息成本	343	167	215	–	–
假設變動的影響	(205)	1,020	(103)	–	–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509	1,638	598	380	4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7)	(485)	314	712	1,002
精算虧損╱(收益)	750	(715)	74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577)	(1,200)	1,061	712	1,002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68)	438	1,659	1,092	1,410

(c) ***於報告日期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假設			
通脹率	2.0%	2.0%	2.0%
貼現率	1.8%	2.0%	1.3%
人口假設			
辭任	2.0%	2.0%	2.0%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披露的股息指Telma S.A.向Torque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elma S.A.向Torque宣派的股息	(i)	4,481	–	26,534	26,534	–

(i) 有關法國預扣税彌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

(b)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指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Telma S.A.的繳足股本。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法定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法定儲備結餘為人民幣9,984,000元，而其他儲備結餘為人民幣17,501,000元。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和法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泰樂瑪上海及Telma S.A.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泰樂瑪上海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10%至中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Telma S.A.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5%至法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資本的10%為止。有關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他儲備乃關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Torque向Valeo集團收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B節附註1所解釋)承擔的資產對股權的相應影響。

法定及其他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匯兑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將Telma S.A.的財務報表中歐元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兑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62,000元及人民幣66,567,000元。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目標集團會適當參考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在不與董事對相關實體應盡誠信義務或地方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資本架構會根據影響目標集團內實體之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及Telma S.A.所面對的此等風險及目標集團及Telma S.A.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25天至12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Telma S.A.擁有海外客戶的信用擔保。

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基於其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所有交易對手將履行其義務。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次要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6%、20%、24%及42%，而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6%、56%、56%及77%。過往並無產生涉及該等客戶的重大壞賬。

Telma S.A.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次要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Telma S.A.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35%、41%及45%，而應收Telma S.A.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6%、68%、68%及74%。過往並無產生涉及該等客戶的重大壞賬。

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13)。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令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目標集團及Telma S.A.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及Telma S.A.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36	108,436	108,436	–	–
撥備	7,423	7,423	7,423	–	–
	115,859	115,859	115,85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277	277	2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28	85,128	85,128	–	–
撥備	7,225	7,225	7,225	–	–
	92,630	92,630	92,63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1,412	1,462	1,185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21	93,221	93,221	–	–
撥備	6,690	6,690	6,690	–	–
	101,323	101,373	101,096	27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041	19,041	19,041	–	–
融資租賃責任	2,960	3,138	1,543	1,5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04	80,104	80,104	–	–
撥備	7,109	7,109	7,109	–	–
	109,214	109,392	107,797	1,595	–

Telma S.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93	45,193	45,193	–	–
撥備	5,797	5,797	5,797	–	–
	50,990	50,990	50,99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277	277	27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42	41,942	41,942	–	–
撥備	5,283	5,283	5,283	–	–
	47,502	47,502	47,50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1,412	1,462	1,185	2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07	40,107	40,107	–	–
撥備	5,165	5,165	5,165	–	–
	46,684	46,734	46,457	27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041	19,041	19,041	–	–
融資租賃責任	2,960	3,138	1,543	1,5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93	39,693	39,693	–	–
撥備	5,337	5,337	5,337	–	–
	67,031	67,209	65,614	1,595	–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令目標集團及Telma S.A.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目標集團及Telma S.A.的銀行存款為浮動利率工具，而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固定利率工具，且其利率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a)及1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目標集團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3,000元、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而Telma S.A.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目標集團及Telma S.A.內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故目標集團及Telma S.A.並無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及Telma S.A.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運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運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管理層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 短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及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	5,03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10
	–	–	–	5,148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商用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33	5,173	4,901	5,181
1年後但5年內	15,486	11,547	6,540	6,156
	20,619	16,720	11,441	11,337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94	4,116	3,938	4,017
1年後但5年內	14,837	10,920	6,540	3,842
	19,131	15,036	10,478	7,859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目標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耀哲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楊樂勇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Olivier Saint Cricq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Telma S.A.的主要管理人員
李飛**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Jan Bor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余光獻	Torque的實益股東
萬景照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黃存國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波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樂清市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中間控股公司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Torque」）	Telma S.A.的直接控股公司
Telma Retarder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c.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dia Pvt Ltd.	同系附屬公司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	泰樂瑪上海的股東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車」）	宇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李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42	2,962	3,161	2,478	2,648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及Telma S.A.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物						
宇通客車		67,405	80,822	83,771	50,666	64,520
Telma Retarder Inc.		18,847	15,881	15,340	11,442	13,200
		86,252	96,703	99,111	62,108	77,720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2,602	4,330	1,080	707	228
向Telma Retarder Inc. 收取的服務費		25	19	–	–	–
向Torque收取的工具使用費		–	–	146	–	68
向Torque收購IRCS工具及相關權益	(i)	–	–	–	–	5,572
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1,769	1,639	1,491	1,026	1,252

Telma S.A.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物						
泰樂瑪上海		809	1,359	3,175	2,873	1,802
Telma Retarder Inc.		18,847	15,881	15,340	11,442	13,200
		19,656	17,240	18,515	14,315	15,002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965	3,044	238	–	–
向Telma Retarder Inc.						
收取的服務費		25	19	–	–	–
向Torque收取的工具使用費		–	–	146	–	68
向Torque收購IRCS工具						
及相關權益	(i)	–	–	–	–	5,572
向泰樂瑪上海收取的服務費		4,778	4,041	790	552	637

(i) 二零一七年六月，Telma S.A.向Torque購買知識產權及工具。代價73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572,000元)將用於抵銷應收Torque的款項。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付結餘如下：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宇通客車		29,750	27,205	28,685	48,323
Telma Retarder Inc.		13,562	12,041	8,666	6,079
		43,312	39,246	37,351	54,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4,614	8,899	9,861	4,956
應收Torque的法國股息預扣税	26	–	–	13,343	10,006
應付宇通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iii)	1,769	1,639	1,491	1,252
應付宇通集團的股息	(iv)	–	5,218	–	–

Telma S.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泰樂瑪上海		5,391	4,201	1,710	651
Telma Retarder Inc.		13,562	12,041	8,666	6,079
		18,953	16,242	10,376	6,730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930	5,975	6,095	962
應收Torque的法國股息預扣税	26	–	–	13,343	10,006
應收泰樂瑪上海的股息	(v)	–	12,175	–	–

(i) 指就已售貨物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ii) 指主要就代Torque支付的開支應收Torque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付款項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

(iii) 指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iv) 指泰樂瑪上海向宇通集團宣派及應派付的股息。

(v) 指泰樂瑪上海向Telma S.A.宣派及應派付的股息。

26 法國股息預扣税彌償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法國税務機關(「FTA」)就Telma S.A.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税務對其進行税務檢查。是項檢查後，FTA質疑Telma S.A.向Torque派付的股息應採納30%

的預扣稅稅率，而非Telma S.A.所採納的10%稅率。因此，FTA向Telma S.A.（即稅務扣繳義務人）發出通知，按較高預扣稅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Torque派付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有關逾期利息約55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4,041,000元）。因此，Telma S.A.可能就二零一六年向Torque派付的股息而遭到FTA的質疑。倘Torque或Telma S.A.無法就其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務狀況進行抗辯，FTA或會額外徵收預扣稅及逾期利息約1,27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9,302,000元）。回應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顧問就其於二零一六年的稅務狀況進行抗辯。

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第一義務人，而Telma S.A.以其扣繳義務人的身份向FTA納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承擔Telma S.A.向Torque所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涉及的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將就任何額外預扣稅負債、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開支、罰金、利息或處罰向Telma S.A.作出全額彌償。就此項彌償協議而言，獨立第三方偉誌有限公司同意以金額1,830,000歐元支付現金保證金，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由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見附註18），以及自Torque收回的相應款項（見附註13）。

經與FTA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計算基準，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後期利息合共約1,279,000歐元刊發核定稅款通知書，惟條件是預扣稅負擔最終由Torque承擔。因此，目標集團已將法國預扣稅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279,000歐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人民幣10,006,000元）（見附註18），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去自Torque收回的相應款項（見附註13）而對損益並無影響。然而，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經修訂稅收評估向FTA提交抗辯函。

27　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及其法定核數師詳情

下表載列Telma S.A.及泰樂瑪上海各自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Telma S.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PMG S.A.
泰樂瑪上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a) ***Telma S.A.財務狀況表中於泰樂瑪上海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1,295,000歐元）	9,655	9,189	9,462	10,131
減：減值虧損	—	—	—	—
淨額	9,655	9,189	9,462	10,131

泰樂瑪上海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公司所持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泰樂瑪上海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人民幣 18,614,000元	70%	70%	70%	70%	製造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

(b) ***有關泰樂瑪上海非控股權益的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泰樂瑪上海的資料，其乃目標集團旗下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實體。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30%	30%
流動資產	86,889	111,059	87,087	120,937
非流動資產	10,049	8,467	8,301	5,664
流動負債	50,735	73,093	49,103	67,070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46,203	46,433	46,285	59,53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172	22,241	22,197	26,1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7,503	164,575	149,965	100,958	121,734
年／期內溢利	17,684	17,623	17,879	12,000	13,246
全面收益總額	17,684	17,623	17,879	12,000	13,24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05	5,287	5,363	3,600	3,97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861	5,218	5,407	5,40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2,722	29,246	4,132	3,485	8,8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	(813)	194	(370)	112	(16,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29,537)	–	(35,420)	(35,420)	–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在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目標集團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20所解釋，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最近申索經驗後，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就銷售緩凝劑產品作出的質保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呆賬減值撥備*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c)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2(i)所述，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目標集團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經考慮近期售價及預測市場需求後，目標集團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然而，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於相關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管理層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攤銷費用的數額。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將收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作出，並考慮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其服務因技術或功能過時而產生的風險，以及監管及社會環境的預期改變。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e) ***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將根據附註2(h)(ii)所述長期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所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商譽至少於每年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淨售價之間的較高者。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由於目標集團長期資產的市場報價不容易得到，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作出的估計。

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目標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目標集團計劃就重列比較資料使用豁免，並將確認任何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本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目標集團已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目標集團預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則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相比並不會有重大變動。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交易，因此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目標集團已識別了預期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目標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q)披露。目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目標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標準不會對其確認銷售電磁制動系統收益的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目標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目標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目標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用此政策。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目標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目標集團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須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經營租賃人民幣11,441,000元及人民幣11,337,000元，其中人民幣4,901,000元及人民幣5,181,000元分別應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目標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初步評估，目標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假設現有租賃交易不變)。目標集團將需於考慮實際權宜操作的適用性，以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貼現影響後，作出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IB-1頁至第IIIB-54頁所載為泰樂瑪上海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致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B-4頁至第IIIB-54頁的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B-4頁至第IIIB-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Torque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Torque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泰樂瑪上海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泰樂瑪上海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Torque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職責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B -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a)所載有關泰樂瑪上海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泰樂瑪上海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7,503	164,575	149,965	100,958	121,734
銷售成本		(107,295)	(101,738)	(94,462)	(63,464)	(81,789)
毛利		70,208	62,837	55,503	37,494	39,945
其他淨收入	4	1,227	1,042	861	738	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75)	(26,052)	(24,790)	(16,322)	(14,4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2)	(7,137)	(5,336)	(3,930)	(5,134)
研發開支		(11,566)	(9,688)	(5,883)	(4,162)	(3,846)
經營所得溢利		21,712	21,002	20,355	13,818	16,998
融資成本	5(a)	(30)	(16)	(49)	(26)	(47)
除稅前溢利	5	21,682	20,986	20,306	13,792	16,951
所得稅	6(a)	(3,998)	(3,363)	(2,427)	(1,792)	(3,70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684	17,623	17,879	12,000	13,2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54	4,770	4,008	3,187
無形資產	10	3,139	2,439	1,771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6(b)	856	1,258	2,522	1,0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49	8,467	8,301	5,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a)	3,735	3,132	2,904	7,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818	44,151	52,065	72,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	—	16,45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34,336	63,776	32,118	24,649
流動資產總值		86,889	111,059	87,087	120,9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856	69,646	44,865	63,931
即期稅項	16(a)	3,107	1,922	2,296	1,513
撥備	17	1,772	1,525	1,942	1,626
流動負債總額		50,735	73,093	49,103	67,070
流動資產淨額		36,154	37,966	37,984	53,8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03	46,433	46,285	59,531
資產淨值		46,203	46,433	46,285	59,531
資本及儲備	18				
繳足股本		18,614	18,614	18,614	18,614
儲備		27,589	27,819	27,671	40,917
權益總額		46,203	46,433	46,285	59,5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附註	**繳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30,102	58,056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684	17,684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18(a)	–	–	(29,537)	(29,5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249	46,20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249	46,203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623	17,623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18(a)	–	–	(17,393)	(17,3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479	46,43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繳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479	46,433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879	17,879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18(a)	–	–	(18,027)	(18,0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331	46,2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331	46,285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246	13,246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18(a)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8,614	9,340	31,577	59,53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	*附註*	**繳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14	9,340	18,479	46,433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00	12,000
就過往期間批准股息	18(a)	—	—	(18,027)	(18,0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8,614	9,340	12,452	40,40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1,682	20,986	20,306	13,792	16,951
以下各項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2	1,771	1,530	1,161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877	892	668	522	362
利息收入	(685)	(989)	(529)	(453)	(4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23,786	22,660	21,975	15,022	17,938
存貨減少／(增加)	1,880	603	228	(2,547)	(3,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9	4,667	(7,914)	5,980	(19,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04)	6,513	(7,257)	(12,253)	17,467
撥備增加／(減少)	1,121	(247)	417	(132)	(3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202	34,196	7,449	6,070	11,868
已付利得税	(4,480)	(4,950)	(3,317)	(2,585)	(3,034)
結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22	29,246	4,132	3,485	8,8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22	29,246	4,132	3,485	8,8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82)	(570)	(899)	(341)	(281)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6)	(22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6,458)
已收利息	685	989	529	453	43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13)	194	(370)	112	(16,30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9,537)	–	(35,420)	(35,4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37)	–	(35,420)	(35,4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628)	29,440	(31,658)	(31,823)	(7,46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64	34,336	63,776	63,776	32,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6	63,776	32,118	31,953	24,64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泰樂瑪上海」)為一家由Telma S.A.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由Telma S.A.轉讓予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代價相當於555,000歐元。

泰樂瑪上海主要從事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電磁式緩速器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泰樂瑪上海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泰樂瑪上海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泰樂瑪上海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會計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3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p))。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直線法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機械、廠房及設備	直線法	4至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直線法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泰樂瑪上海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ii))。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泰樂瑪上海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技術知識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予以檢討。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e) ***租賃資產***

倘泰樂瑪上海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經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泰樂瑪上海的資產類別*

對於泰樂瑪上海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泰樂瑪上海，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泰樂瑪上海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

倘泰樂瑪上海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開支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c)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泰樂瑪上海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開支乃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泰樂瑪上海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繳租金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泰樂瑪上海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泰樂瑪上海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抵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尚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確認為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f)(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f)(i))。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於收購時屆滿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泰樂瑪上海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計入其中。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除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即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標準，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繳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以報告期末所實行或實際上實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不獲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撇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限。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該撇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泰樂瑪上海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的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泰樂瑪上海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運抵客戶的場所(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即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泰樂瑪上海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泰樂瑪上海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泰樂瑪上海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o) ***外幣換算***

泰樂瑪上海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泰樂瑪上海的功能貨幣同樣為人民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報。

按歷史成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分開累計。

(p)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q)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r)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為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泰樂瑪上海；

(ii) 對泰樂瑪上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泰樂瑪上海或泰樂瑪上海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泰樂瑪上海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泰樂瑪上海或與泰樂瑪上海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泰樂瑪上海或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泰樂瑪上海各項業務及所在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泰樂瑪上海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泰樂瑪上海在中國經營一項單獨的業務電磁式緩速器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收益**

泰樂瑪上海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磁制動系統。

營業額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77,503	164,575	149,965	100,958	121,734

於往績記錄期，泰樂瑪上海與2名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泰樂瑪上海收益的10%，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7,405	80,822	83,771	50,666	64,520
客戶B	59,383	56,540	51,353	37,177	34,837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5	989	529	453	436
政府補助(附註(a))	1,148	53	332	315	140
外匯虧損	(606)	–	–	(30)	(99)
	1,227	1,042	861	738	477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培訓研發人員的無條件補貼及泰樂瑪上海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個人所得稅退款。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收費	30	16	49	26	47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37	21,583	15,574	11,564	12,5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97	2,596	2,714	2,040	2,220
	27,734	24,179	18,288	13,604	14,727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i)	107,295	101,738	94,462	63,464	81,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9）	1,912	1,771	1,530	1,161	1,0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877	892	668	522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06	–	–	461
產品保用撥備	2,120	6,125	2,678	1,729	1,259
經營租賃費用	1,488	1,275	1,162	898	857
外匯虧損淨額	606	–	–	30	99
核數師酬金	144	273	225	177	173

(i) 存貨成本包括下列金額，而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及附註5(b)及5(c)個別披露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333	6,636	6,309	4,145	4,234
折舊及攤銷	1,308	1,336	1,195	907	813

6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利得稅					
年內撥備	4,803	4,360	4,155	2,364	2,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595)	(464)	(464)	(47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91)	(402)	(336)	358	28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928)	(466)	1,166
	3,998	3,363	2,427	1,792	3,705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682	20,986	20,306	13,792	16,95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i)	5,421	5,247	5,077	3,448	4,238
泰樂瑪上海的稅項優惠(ii)	(2,168)	(2,099)	(2,031)	(1,379)	(1,6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9	810	773	653	46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928)	(466)	1,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595)	(464)	(464)	(471)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	3,998	3,363	2,427	1,792	3,705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泰樂瑪上海須按税率25%繳納所得税。

(ii) 泰樂瑪上海的法定所得税率為25%。該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該實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程序。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公示上海市2017年第二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泰樂瑪上海初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名稱刊載於上述通知內，於十個工作日公示期內供公開徵求意見。於公示期屆滿時並無對泰樂瑪上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提出異議。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的機會很大。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泰樂瑪上海董事(獲提名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的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樂勇	–	–	–	–	–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泰樂瑪上海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51	3,163	3,416	2,685	2,585

該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4	4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1	1

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45	13,276	2,653	20,674
添置	–	1,097	131	1,2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14,373	2,784	21,9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5	14,373	2,784	21,902
添置	–	471	16	4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14,844	2,800	22,3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45	14,844	2,800	22,389
添置	90	588	90	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	15,432	2,890	23,1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5	15,432	2,890	23,157
添置	–	168	72	24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835	15,600	2,962	23,3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45)	(7,008)	(2,183)	(13,936)
年內支出	–	(1,552)	(360)	(1,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8,560)	(2,543)	(15,8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5)	(8,560)	(2,543)	(15,848)
年內支出	–	(1,628)	(143)	(1,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10,188)	(2,686)	(17,619)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45)	(10,188)	(2,686)	(17,619)
年內支出	(4)	(1,435)	(91)	(1,5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9)	(11,623)	(2,777)	(19,1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49)	(11,623)	(2,777)	(19,149)
期內支出	(9)	(867)	(185)	(1,0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758)	(12,490)	(2,962)	(20,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7	3,110	–	3,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3,809	113	4,0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6	114	4,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3	241	6,054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技術訣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58	6,319	8,777
添置	14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	6,319	8,7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72	6,319	8,791
添置	192	–	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6,319	8,98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4	6,319	8,983
添置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6,319	8,9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4	6,319	8,983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64	6,319	8,9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95)	(3,380)	(4,775)
年內扣除	(206)	(671)	(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	(4,051)	(5,6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1)	(4,051)	(5,652)
年內扣除	(260)	(632)	(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	(4,683)	(6,544)

	電腦軟件	技術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1)	(4,683)	(6,544)
年內扣除	(237)	(431)	(6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5,114)	(7,2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8)	(5,114)	(7,212)
期內扣除	(76)	(286)	(36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174)	(5,400)	(7,5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90	919	1,4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1,205	1,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	1,636	2,4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	2,268	3,139

11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27	2,409	2,291	5,308
在製品	853	681	561	858
成品	155	42	52	1,646
	3,735	3,132	2,904	7,812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7,295	101,738	94,462	63,464	81,789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800	39,219	44,289	63,254
應收票據	5,600	2,204	3,779	4,401
	46,400	41,423	48,068	67,655
減：呆賬撥備	—	(806)	(806)	(1,267)
	46,400	40,617	47,262	66,388
應收Torque其他應收款項	1,684	2,924	3,766	3,994
應收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	161	68	430	9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3	542	607	718
	48,818	44,151	52,065	72,0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389	36,249	22,871	19,359
1至3個月	19,972	4,044	22,121	25,731
3至12個月	2,833	324	2,270	21,298
超過12個月	206	–	–	–
	46,400	40,617	47,262	66,388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泰樂瑪上海信納收回該金額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請參閱附註2(f)(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806	8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6	–	461
期末結餘	–	806	806	1,267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或已減值	46,400	40,592	45,210	47,226
逾期6個月以內	–	25	1,560	19,145
逾期6至12個月	–	–	492	17
逾期12至24個月	–	–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總額	–	25	2,052	19,162
	46,400	40,617	47,262	66,388

非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泰樂瑪上海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每年1.55%)為銀行留置的現金，用於擔保對供貨商開出的應付票據。於應付票據到期日後，銀行存款的支取限制將會獲解除。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a)）	34,336	63,776	32,118	24,649

(a) *利率及貨幣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泰樂瑪上海銀行存款的利息及貨幣情況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35%	34,318	0.35%	63,754	0.35%	31,803	0.35%	24,254
歐元	0%-0.35%	18	0%-0.35%	22	0%-0.4%	315	0% - 0.4%	373
美元	0%	–	0%	–	0%	–	0%	22
		34,336		63,776		32,118		24,64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35,823	41,908	37,293	55,161
預收款項	3,703	1,906	67	2,048
應付員工成本	2,943	5,046	4,702	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87	3,393	2,803	4,542
應付股息	–	17,393	–	–
	45,856	69,646	44,865	63,93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116	36,529	25,410	40,1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7,239	4,868	10,863	14,192
3個月後但1年內	74	235	950	719
1年以上	394	276	70	117
總計	35,823	41,908	37,293	55,161

1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298	3,107	1,922	2,296
年內／期內利得稅撥備	4,289	3,765	3,691	2,251
已付利得稅	(4,480)	(4,950)	(3,317)	(3,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107	1,922	2,296	1,51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7	231	202	1,842	2,522
於損益中確認	(92)	(97)	(12)	(1,253)	(1,45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55	134	190	589	1,0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	144	121	862	1,258
於損益中確認	116	87	81	980	1,2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	231	202	1,842	2,5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	118	–	627	856
於損益中確認	20	26	121	235	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44	121	862	1,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開支及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	54	–	410	565
於損益中確認	10	64	–	217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118	–	627	856

17 **撥備**

產品質保及申索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50	1,772	1,525	1,942
已作額外撥備	2,120	6,125	2,678	1,259
已動用撥備	(998)	(6,372)	(2,261)	(1,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772	1,525	1,942	1,626

泰樂瑪上海將對車輛運行首100,000公里內或12至24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產品缺陷提供維修保證。根據過往經驗，因此就泰樂瑪上海於報告期末前24個月內作出的銷售所作預計償付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及客戶作出的任何具體質保申索計提撥備，惟有關申索有可能獲償付且償付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披露的股息指泰樂瑪上海向Telma S.A.及宇通集團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Telma S.A.宣派的股息	20,676	12,175	12,620	12,620	–
向宇通集團宣派的股息	8,861	5,218	5,407	5,407	–
總計	29,537	17,393	18,027	18,027	–

(b)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的繳足股本指Telma S.A.及宇通集團的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金額	人民幣等值金額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
Telma S.A.	1,295	13,127	70%
宇通集團	555	5,487	30%
總計	1,850	18,614	100%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泰樂瑪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泰樂瑪上海須至少撥付每年純利10%至中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投資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31,000元及人民幣31,577,000元。

(d) ***資本管理***

泰樂瑪上海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泰樂瑪上海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投資者創造回報。

泰樂瑪上海會適當參考泰樂瑪上海的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在不與董事對相關實體應盡誠信義務或地方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資本架構會根據影響泰樂瑪上海內實體之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泰樂瑪上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泰樂瑪上海所面對的此等風險及目標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泰樂瑪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泰樂瑪上海一般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基於其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所有交易對手將履行其義務。

泰樂瑪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影響。該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次要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泰樂瑪上海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3%、41%、43%及71%，而應收泰樂瑪上海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3%、90%、85%及90%。過往並無產生涉及該等客戶的重大壞賬。

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12)。泰樂瑪上海並無提供任何致令泰樂瑪上海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泰樂瑪上海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泰樂瑪上海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泰樂瑪上海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泰樂瑪上海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			
		未貼現現金	1年內或	1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	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31	63,931	63,931	–	–
撥備	1,626	1,626	1,626	–	–
	65,557	65,557	65,5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65	44,865	44,865	–	–
撥備	1,942	1,942	1,942	–	–
	46,807	46,807	46,80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46	69,646	69,646	–	–
撥備	1,525	1,525	1,525	–	–
	71,171	71,171	71,17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56	45,856	45,856	–	–
撥備	1,772	1,772	1,772	–	–
	47,628	47,628	47,628	–	–

(c) ***利率風險***

泰樂瑪上海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令泰樂瑪上海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泰樂瑪上海的銀行存款為浮動利率工具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固定利率工具，其利率詳情載於附註13及14(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泰樂瑪上海的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542,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買賣交易以泰樂瑪上海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進行，故泰樂瑪上海並無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泰樂瑪上海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運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運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管理層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 短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商用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9	1,057	963	1,164
1年後但5年內	649	627	－	2,314
	1,488	1,684	963	3,478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泰樂瑪上海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泰樂瑪上海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耀哲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楊樂勇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Olivier Saint Cricq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Telma S.A.的主要管理人員
李飛**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Jan Bor	Torque的實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余光獻	Torque的實益股東
萬景照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黃存國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楊波	泰樂瑪上海的董事
樂清市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江銀實業有限公司	Torque的中間控股公司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Torque」）	Telma S.A.的直接控股公司
Telma Retarder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c.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Retarder India Pvt Ltd.	同系附屬公司
Telma S.A.	泰樂瑪上海的母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宇通集團」)	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車」)	宇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李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泰樂瑪上海的主要管理人員。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0	1,284	1,260	1,006	1,031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泰樂瑪上海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宇通客車出售的貨物	67,405	80,822	83,771	50,666	64,520
向Telma S.A.購買的貨物	809	1,359	3,175	2,873	1,802
代Torque支付的開支	1,637	1,286	842	707	228
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1,769	1,639	1,491	1,026	1,252
應付Telma S.A.的技術服務費	4,778	4,041	790	552	637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付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宇通客車	(i)	29,750	27,205	28,685	48,323
應付貿易賬款Telma S.A.	(ii)	5,391	4,201	1,710	651
應收Torque的其他應收款項	(iii)	1,684	2,924	3,766	3,994
應付宇通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iv)	1,769	1,639	1,491	1,252
應付Telma S.A.的股息	(v)	—	12,175	—	—
應付宇通集團的股息	(v)	—	5,218	—	—

(i) 指就已售貨物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ii) 指就購買的貨物及所獲提供服務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iii) 指主要就代Torque支付的開支應收Torque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付款項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清。

(iv) 指應付宇通集團的技術服務費。

(v) 指向Telma S.A.及宇通集團(泰樂瑪上海的投資者)宣派及應派付的股息。

22 法定核數師

下表載列泰樂瑪上海法定核數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泰樂瑪上海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均為須予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泰樂瑪上海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17所解釋，經計及泰樂瑪上海的最近申索經驗後，泰樂瑪上海會根據其就銷售緩凝劑產品作出的質保計提撥備。由於泰樂瑪上海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呆賬減值撥備***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c)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2(g)所述，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泰樂瑪上海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經考慮近期售價及預測市場需求後，泰樂瑪上海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然而，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泰樂瑪上海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於相關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管理層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估計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攤銷費用的數額。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泰樂瑪上海將收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作出，並考慮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其服務因技術或功能過時而產生的風險，以及監管及社會環境的預期改變。倘以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

(e) ***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將根據附註2(f)(ii)所述長期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泰樂瑪上海會定期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改變顯示所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淨售價之間的較高者。當某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由於泰樂瑪上海長期資產的市場報價不容易得到，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作出的估計。

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泰樂瑪上海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泰樂瑪上海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泰樂瑪上海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泰樂瑪上海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泰樂瑪上海計劃就重列比較資料使用豁免，並將確認任何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本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泰樂瑪上海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泰樂瑪上海已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泰樂瑪上海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泰樂瑪上海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泰樂瑪上海預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泰樂瑪上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則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相比並不會有重大變動。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泰樂瑪上海目前並無任何對沖交易，因此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泰樂瑪上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泰樂瑪上海已識別了預期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泰樂瑪上海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q)披露。目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泰樂瑪上海已評估新收入標準不會對其確認銷售電磁制動系統收益的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泰樂瑪上海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泰樂瑪上海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泰樂瑪上海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用此政策。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泰樂瑪上海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泰樂瑪上海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泰樂瑪上海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泰樂瑪上海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泰樂瑪上海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須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泰樂瑪上海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泰樂瑪上海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經營租賃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3,478,000元，其中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1,164,000元分別應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泰樂瑪上海並無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初步評估，泰樂瑪上海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假設現有租賃交易不變)。泰樂瑪上海將需於考慮實際權宜操作的適用性，以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貼現影響後，作出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泰樂瑪上海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IC-1頁至第IIIC-[●]頁所載為Glorious申報會計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目標公司(二)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C-3頁至第IIIC-21頁的Glorious Raise Limited(「該公司」或「Glorious」)及其附屬公司祥基發展有限公司(其後統稱「該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C-3頁至第IIIC-2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載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之前於有關期間由一名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該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該集團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

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該集團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擬派付股息的資料。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A.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收益	5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333)**
所得稅前虧損	6	**(9,333)**
所得稅	7	–
期內虧損		**(9,33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兑差額		**208**
期內的全面開支總額		**(9,12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0	**7**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0	**9,125**
負債淨額		**(9,118)**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1	**7**
儲備		**(9,125)**
資本虧絀		**(9,11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人民幣	匯兑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7	–	–	7
期內虧損	**–**	**–**	**(9,333)**	**(9,3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208**	**(9,333)**	**(9,125)**
	7	**208**	**(9,333)**	**(9,11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
除税前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3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12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二) Glorious Raise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祥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股份，且自此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收購祥基的所有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祥基成為目標公司(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本通函第78頁所討論，於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母公司。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各自應分別直接持有70%及間接持有30%的泰樂瑪上海股份。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為進行重組的實體，故視為持續實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按猶如該等公司已經存在而編製。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已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現時架構一直於整個有關期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期間，該集團產生期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33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集團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118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該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該集團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註冊成立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當前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當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當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內容[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新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該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該集團預期此新指引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帶來影響，而該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該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取消確認的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該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全盤採納新規則。該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的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的原則乃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該準則容許按全面性追溯或部分性追溯方式採納。

由於該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收入，故將不會對該集團收入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在現階段，該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該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該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更加詳細的影響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該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該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該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將不會對該集團的租賃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新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階段，該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該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該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該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該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該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該集團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該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該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該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該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該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該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該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e. **金融資產減值**

該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該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該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

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該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f.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該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g.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h.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該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該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k.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l. **外幣**

該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該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

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該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m.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該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ii) 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該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該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該集團或與該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1)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1)(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該集團順利實施建議重組及其業務的持續。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解釋。

5. 收益

該集團於期內並無收益。

6. 除税前虧損

	人民幣
除税前虧損於扣除後列賬：	
專業費用	**9,333**

7. 所得税開支

該集團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税溢利的税項乃根據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計算。

由於該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所得税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
除税前虧損	**(9,333)**
按所得税税率計算的税項	**(1,540)**
就税務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税務影響	**(1,540)**
期內税項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由於載入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對該集團重組及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的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股份虧損的資料。

10. 應收／(付)股東／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	期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股東名稱		
Well Goal Limited	**7**	7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11.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44,000**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	7

1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7**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	**(9,125)**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為該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

13. 財務風險管理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付)股東／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其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法執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對該公司履行其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是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該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的活動令其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該集團亦旨在藉安排及保留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該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乃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該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公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税前虧損	(77,340)	(19,195)	(22,931)
所得税	—	—	—
年度虧損	(77,340)	(19,195)	(22,93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税)	(8,997)	(6,057)	(19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6,337)	(25,252)	(23,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340)	(19,195)	(2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07)元	(0.02)元	(0.02)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191	622	753
流動負債	(204,543)	(116,637)	(91,516)
負債淨值	(202,352)	(116,015)	(90,763)
權益			
資本虧絀	(202,352)	(116,015)	(90,763)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IV-9至IV-43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概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編纂]的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f)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g)其他借款；(h)報告期後事項；(i)關聯方交易；(j)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k)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

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於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獲得廠房及變更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2,191,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取得充足的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465,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078,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借款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其當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

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340,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2,352,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　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其他資料

清盤人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吾等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清盤人及治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清盤人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並負責清盤人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有可能本通函所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以順利實行。清盤人認為，若復牌建議並無成功實行，　貴公司於結算日不會是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對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因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吾等對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的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列項目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並無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628)	(2,258)
融資成本	7	(21,712)	(16,9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7,340)	(19,195)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77,340)	(19,195)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8,997)	(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6,337)	(25,25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340)	(19,1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337)	(25,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11	(0.07)元	(0.02)元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91	622
		2,191	6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465	13,014
其他借款	14	134,078	103,623
		204,543	116,637
負債淨值		(202,352)	(116,0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2,599	92,599
儲備	16	(294,951)	(208,614)
資本虧絀		(202,352)	(116,015)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及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2,856)	(231,602)	(90,763)
年內虧損	–	–	–	–	(19,195)	(19,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57)	–	(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57)	(19,195)	(25,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8,913)	(250,797)	(116,015)
年內虧損	–	–	–	–	(77,340)	(77,3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997)	–	(8,9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997)	(77,340)	(86,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17,910)	(328,137)	(202,352)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7,340)	(19,195)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21,712	16,9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5,628)	(2,2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451	2,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3	6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7	62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	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68)	(61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	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清算本集團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

現實的選擇。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有可能本通函所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以順利實行。清盤人認為，若復牌建議並無成功實行，本公司於結算日不會是持續經營基準。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通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並無向董事會申請特別許可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被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合適的工作範疇。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的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牽涉入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如下：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秉輝(「陳先生」)、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iii) 第三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連同應計利息借入人民幣7,867,223元；及

(iv) 第四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三(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歸還連同應計利息共人民幣840,000元。就有關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裁定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命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就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抵押及保證

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償還。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代本公司支付總和。

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對本公司約為833,000港元的索賠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法院提呈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條就金額為116,050,000港元(「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給債權人，或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滿意保證或作出債務重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可被進行清盤。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就該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請求以及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取走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命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作用。

依據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已收到債權人提供的若干債務證據，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為確定本公司

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被提起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3.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代價12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iii)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高翠」))、本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本復牌建議日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編纂]、計劃及[編纂])後，[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編纂]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編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2,3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01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

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反映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開支最少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記錄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屆時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

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可披露的分部資料。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	21,712	16,937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財務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税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4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	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
	–	325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税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7,340)	(19,195)
按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61)	(3,1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761	3,167
年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129,900,000股)的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	622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65	13,014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33,564	103,623
其他無抵押借款	514	–
	134,078	103,623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i) 票據未償還款額對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年初及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6.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本公司董事獲授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年內，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二零一五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不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633,1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62,953,000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9.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

於[●]，根據可得資料顯示，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清盤人於[●]批准及授權刊發。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審計載於第IV-50至IV-86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及落實清盤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　閣下(作為法人團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f)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g)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h)其他借款；(i)報告期後事項；(j)關聯方交易；(k)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l)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於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以就法律事宜作出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存置的賬冊及記錄，並且僅查找到相信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小量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獲得廠房及變更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的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622,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取得充足的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14,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3,623,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其他借款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

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0.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195,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6,015,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 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

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13. **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吾等未能自 清盤人取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足的審核證據，以讓吾等信納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披露資料是否適當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下事項的報告

僅就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下所列項目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並無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	(2,0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58)	(6,252)
融資成本	7	(16,937)	(14,6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9,195)	(22,931)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19,195)	(22,93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6,057)	(1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52)	(23,12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95)	(22,9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52)	(23,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	人民幣
		(0.02)元	(0.02)元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2	—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22	617
		622	7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014	10,269
其他借款	15	103,623	81,247
		116,637	91,516
負債淨額		(116,015)	(90,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2,599	92,599
儲備	17	(208,614)	(183,362)
資本虧絀		(116,015)	(90,763)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先生
及
黃國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716	27,648	6,570	(2,662)	(208,671)	(93,399)
年內虧損	–	–	–	–	(22,931)	(22,9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94)	–	(1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	(22,931)	(23,125)
配售新股(附註16)	8,883	16,878	–	–	–	25,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2,856)	(231,602)	(90,763)
年內虧損	–	–	–	–	(19,195)	(19,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57)	–	(6,0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57)	(19,195)	(25,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6,570	(8,913)	(250,797)	(116,015)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195)	(22,931)
以下各項經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71
融資成本	16,937	14,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258)	(7,6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34	(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4	(2,19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	—	(8,8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0	(19,48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4,625)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25,761
償還其他借款	—	(7,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0	(15,5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	16,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5)	(1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	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	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有

可能本通函所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以順利實行。清盤人認為，若復牌建議並無成功實行，本公司於結算日不會是持續經營基準。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國的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通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並無向董事會申請特別許可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被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合適的工作範疇。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的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牽涉入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如下：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iii) 第三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連同應計利息借入人民幣7,867,223元；及

(iv) 第四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三(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歸還連同應計利息共人民幣840,000元。就有關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裁定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命令、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就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抵押及保證

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償還。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代本公司支付總和。

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對本公司約為833,000港元的索賠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法院提呈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條就金額為116,050,000港元(「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給債權人，或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滿意保證或作出債務重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可被進行清盤。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請求以及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一項由香港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及搜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取走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清盤命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作用。

依據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已收到債權人提供的若干債務證據，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被提起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適宜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1.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3.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代價12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iii)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高翠」))、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本復牌建議日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編纂]、計劃及[編纂])後，[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編纂]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編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6,0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763,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反映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開支最少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公司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c)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前董事未回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6. 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43)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11)
	—	(2,054)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可披露的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16,937	14,625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財務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43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319	2,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8
	325	2,409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税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所得税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	(19,195)	(22,931)
按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3,167)	(3,784)
不可扣税的開支	3,167	3,784
年內所得税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税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1,129,900,000股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1,127,733,000股應會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預付款項		
	—	136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	61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4	10,269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5. 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03,623	81,24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i：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i) 票據未償還款額對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29,900,000	1,016,900,000	112,990	92,599	101,690	83,716
配售新股份(附註(i))	–	113,000,000	–	–	11,300	8,883
年末	1,129,900,000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112,990	92,59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授權透過配售按每股0.2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為32,7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股份現金溢價0.19港元，即於配售時發行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合共21,4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7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本公司董事獲授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毋須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年內，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認(二零一四年：零)。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8.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0億港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兩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任何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1,618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經營租賃安排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1.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承擔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2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2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清盤人於[●]批准及授權刊發。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強制清盤中)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載於第IV-94至IV-137頁的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強制清盤中)(「貴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及落實清盤人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　閣下(作為法人團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的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包括(a)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及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b)賬冊及記錄不完整；(c)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事項；(d)銀行結餘及現金；(e)應付前董事款項；(f)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g)訴訟、或然負債及承擔；(h)其他借款；(i)報告期後事項；(j)關聯方交易；(k)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及(l)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2.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

據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告知，於經延長時間後，前任核數師未能以替代方法就(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及估值；有關訴訟及持續經營事宜的撥備及／或或然負債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若干新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且　貴公司宣佈成立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就法律事宜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獲委任。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賬冊及記錄且僅能查找相信存於香港辦事處的香港、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非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清盤人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獲得廠房及變更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清盤人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在上述情況下，清盤人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3. **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清盤人未能查找 貴公司整套賬冊及記錄及未能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資料取得合理保證。因而，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清盤人認為，確定財務報表的正確數額及結餘幾乎不可能且並非切實可行。因此，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鑒於該等情況，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量化 貴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所需的調整範圍。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吾等未能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617,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取得充足的審核證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其他滿意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

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達約人民幣136,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69,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8.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據總額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而另外延長一年，經修訂票面利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並按15.50%的票面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0.99%。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該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1,247,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其他借款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如須調整， 貴公司的其他借款、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9.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充足的證據以讓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披露事項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10. **或然負債及承擔**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1. **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一步宣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定若干針對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任董事的額外法律訴訟。由於缺乏 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概無吾等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2.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　貴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報告期後事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的規定。概無吾等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可執行的實際替代程序。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1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本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931,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0,763,000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　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　貴公司已被列入強制清盤；及(iv)如附註2(b)所披露，　貴公司清盤人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或資產。鑒於該等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b))，概無吾等可執行的切實可行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就清盤人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及條件作出意見。

14. **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收入人士**

吾等未能自　貴公司清盤人取得直接審核確認或其他充足的審核證據，以讓吾等信納董事薪酬及僱員成本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五名最高收入人士的披露資料是否適當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因此，吾等並未對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及141(6)條，對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1)條規定下事項的報告

僅就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下所列項目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並無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審核委聘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054)	(658,6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52)	(9,290)
融資成本	7	(14,625)	(18,7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2,931)	(686,684)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		(22,931)	(686,68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94)	(3,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125)	(689,83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31)	(686,6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25)	(689,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人民幣
		(0.02)元	(0.73)元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	—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貿易應收款項	1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36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7	16,346
		753	16,3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269	12,46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8,842
計息借款	23	—	—
其他借款	24	81,247	88,436
撥備	25	—	—
		91,516	109,745
流動負債淨額		(90,763)	(93,399)
負債淨額		(90,763)	(93,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92,599	83,716
儲備	27	(183,362)	(177,115)
資本虧絀		(90,763)	(93,399)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先生
及
黃國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77,801	16,410	51,392	4,498	42,072	(105)	478,013	670,081
年內虧損	–	–	–	–	–	–	(686,684)	(686,6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149)	–	(3,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49)	(686,684)	(689,833)
配售新股(附註26)	5,915	11,238	–	–	–	–	–	17,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	–	2,072	–	–	–	2,07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	(51,392)	–	(42,072)	592	–	(92,8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716	27,648	–	6,570	–	(2,662)	(208,671)	(93,399)
年內虧損	–	–	–	–	–	–	(22,931)	(22,9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94)	–	(1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4)	(22,931)	(23,125)
配售新股(附註26)	8,883	16,878	–	–	–	–	–	25,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599	44,526	–	6,570	–	(2,856)	(231,602)	(90,763)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931)	(686,684)
以下各項經調整：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	657,3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1	104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1,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72
融資成本	14,625	18,7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635)	(7,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07)	(74,1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97)	8,99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842)	8,84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1,1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81)	(64,6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93,05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88,7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5,70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成本	(14,625)	(18,786)
其他借款預付款項	(7,190)	(8,74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5,761	17,1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46	(10,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35)	(370,7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6	389,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4)	(1,9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	16,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	16,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撇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以清盤人身份獲提供的所有可得資料。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的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並可能出現錯誤。清盤人對本通函所載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的用途而呈列。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有可能本通函所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以順利實行。清盤人認為，若復牌建議並無成功實行，本公司於結算日不會是持續經營基準。

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由於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於中國的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檢閱更為合適及有效，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聯絡或聯繫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陳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吳先生」)。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通過決議案免去彼等職務，理由為陳先生及吳先生並無向董事會申請特別許可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當時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其中包括)，(a)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查；及(b)就其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發現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應採取行動的相關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被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進行的工作以釐定合適的工作範疇。

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中國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律師事務所(「**地平線**」)協助調查工作。然而，據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確認，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的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地平線亦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定義見下文)作出澄清)，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牽涉入若干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如下：

(i) 第一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林先生」，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

(ii) 第二筆貸款，涇陽金盾為借款人而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為擔保人，向貸款人一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涇陽金盾據稱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作為擔保人；

(iii) 第三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連同應計利息借入人民幣7,867,223元；及

(iv) 第四筆貸款，由涇陽金盾向貸款人三(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承諾歸還連同應計利息共人民幣840,000元。就有關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涇陽金盾於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及涇陽人民法院的執行通知書中被列為被告。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識別本公司的其他中國法律訴訟。在該等潛在法律訴訟中，以下法律訴訟已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

1.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兩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人)與大荔裕達棉業有限公司及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於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糾紛(「陝西股權糾紛」)。根據判決書，股權轉讓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已逾期且涇陽金盾及其法人代表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3,450,000元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75,000元。涇陽金盾及陳先生須共同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164,675元。

2.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由涇陽金盾就陝西股權糾紛案件提供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裁定書，法院裁定凍結涇陽金盾存於中國若干銀行的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3.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裁定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被告人)與涇陽金盾、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陳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Zhuo Haifeng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放貸糾紛」)，據此，法院裁定放貸糾紛案件應由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有關各方所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處理。

4. 涇陽金盾收到陝西省涇陽市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涇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涇陽農村信用」)(作為原告人)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人)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向涇陽農村信用償付貸款人民幣2,95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貸款應計利息，直至悉數償還涇陽農村信用貸款為止。涇陽金盾須負責訴訟費用人民幣30,400元。

5. 涇陽金盾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一位中國公民(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被告)之間的放貸糾紛。根據判決書，涇陽金盾須於判決書日期起10日內償付貸款人民幣47,060,000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的應計利息，直至貸款悉數償付予原告，且陳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擔保人)亦須承擔此等還款。涇陽金盾、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共同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340,000元。

香港法律程序、清盤命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連同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就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迪潤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向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該貸款應在該貸款的本金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後九十日償還。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公司的整體股權代本公司支付總和。

本公司的前法律顧問(「該呈請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對本公司約為833,000港元的索賠提呈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法院提呈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條就金額為116,050,000港元(「該債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項。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本公司未償還該債項給債權人，或公司未能就該債項提供令該債權人滿意保證或作出債務重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被視為無法支付該債項，並將可被進行清盤。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聆訊上，法院駁回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請求以及833,000港元及116,050,000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張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透過香港裁判法院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而發出的搜查令，以進入及搜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處所並扣押若干文件。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臨時清盤人刊發的公告，清盤命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作用。

依據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已收到債權人提供的若干債務證據，六名債權人聲稱已向涇陽金盾提供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為確定本公司所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有效性，清盤人已審閱可得賬簿及記錄，惟無法找到批准公司擔保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

此外，迄今清盤人仍無法聯絡到主要前任董事(即陳先生及邱先生)了解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此外，清盤人可獲得的中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有限，因此，除無法獲

得上述批准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外，清盤人亦無法確認現階段本公司是否因其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而被提起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各項法律訴訟。

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聲明其認為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乃為適當：

1. 完成對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牽涉法律訴訟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的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3.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於第三個退市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建議(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i) *股本重組*

a. 股本註銷

本公司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

b.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c.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現，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成為經調整股份。

d.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擬於資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ii) *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代價12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iii)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出售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高翠」))、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即香港金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計劃，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v) *[編纂]*

[編纂]

(vi) *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vii) *清洗豁免*

於本復牌建議日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編纂]、計劃及[編纂])後，[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編纂]、計劃股份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30%或以上投票權將觸發[編纂]對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編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因無法取得完整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董事並無因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期間無法控制及使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1) 高翠控股有限公司

(2)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3)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

(4)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對現行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年度，本公司產生年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6,6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0,7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39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進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有關其業務及於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維持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

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至33 1/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因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e)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i)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a)本公司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g)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公司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來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公司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賬。

(h)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本公司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內的融資成本。

(i)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替換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k)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n)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時，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的情況為限，惟：

- 關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p)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i) 當出售貨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惟本公司不得干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或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q)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數額，乃反映於該段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本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本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開支最少須於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時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公司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為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有關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s)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大部分綜合業務的功能貨幣，故其為呈報貨幣)呈列。本公司旗下每一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t)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涉及未來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為呆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性，將會計及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或有關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的收款歷史。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b)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公司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的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售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

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公司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e)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成功施行及其業務持續經營。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說明。

(f) ***附屬公司終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因無法取得完整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前董事並無因應，清盤人認為經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清盤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不具控制權，亦無權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乃不切實際。

6. 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亦為本公司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貿易折讓及已扣除增值稅。由於清盤人並無本公司年內是否開展業務的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657,38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43)	(104)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1,124)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1,011)	—
	(2,054)	(658,608)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且並無可披露的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14,625	18,786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財務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8. 除税前虧損

本公司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43	104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	1,124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	1,011	—
核數師酬金	—	1,4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津貼	2,401	2,368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	2,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29
	2.409	4,469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除税前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秉輝(附註a)	–	–	674	799	–	2,072	–	–	674	2,871
吳守民	–	–	238	240	–	–	–	–	238	240
陳志峰	–	–	238	240	–	–	–	–	238	240
邱建法(附註b)	–	–	202	184	–	–	–	–	202	184
Chow Ming Ho Patrick(附註e)	–	–	28	–	–	–	–	–	28	–
	–	–	1,380	1,463	–	2,072	–	–	1,380	3,535
非執行董事										
趙智華(附註e)	–	–	46	–	–	–	–	–	46	–
Chan Yuk Ting(附註f)	–	–	135	–	–	–	–	–	135	–
Fan Xiu(附註e)	–	–	19	–	–	–	–	–	19	–
	–	–	200	–	–	–	–	–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wong Kwan Tong(附註c)	–	–	24	192	–	–	–	–	24	192
Xue Fang(附註a)	–	–	67	80	–	–	–	–	67	80
Tong Jinzhi(附註a)	–	–	67	80	–	–	–	–	67	80
Chan Chi Wai Benny(附註d)	–	–	103	–	–	–	–	–	103	–
Lam Tin Faat(附註g)	–	–	29	–	–	–	–	–	29	–
Mak Ka Wing Patrick(附註g)	–	–	29	–	–	–	–	–	29	–
	–	–	319	352	–	–	–	–	319	352
總計	–	–	1,899	1,815	–	2,072	–	–	1,899	3,887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辭職。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辭職。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附註g：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董事酬金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稅項開支與適用稅率下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931)	(686,684)
按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784)	(113,303)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84	113,303
年內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所得稅開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1,127,733,000股(二零一三年：942,105,000股)應會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相關年度相同。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披露的每股虧損的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作出聲明。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359	78,038	550	1,885	151,832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71,359)	(78,038)	(550)	(1,885)	(151,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990	32,897	363	759	47,009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12,990)	(32,897)	(363)	(759)	(47,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9,175
攤銷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9,175)
年末	–	–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5.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喪失。自當時起，清盤人既不對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合併入賬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不切實際。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翠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涇陽金盾」)	中國	21,012,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棉紗和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原材料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	中國	零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16.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税項(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遞延税項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93,544
在製品	—	311
製成品	—	773
持作轉售貨品	—	52,622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147,250)
	—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存貨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38,005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138,005)
	—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67,823
其他預付款項	136	151
按金	–	19,998
租賃按金	–	39
其他應收款項	–	2,202
其他可收回稅項	–	7,638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97,7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4)
	136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17	16,346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二零一三年：零)。人民幣無法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b)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港元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條款，存於指定銀行的借款受限於特定用途。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9,997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19,997)
	–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付貿易賬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69	29,559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17,092)
	10,269	12,467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3. 計息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63,700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163,700)
	–	–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計息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

(iii) 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陝西金盾紡織有限公司(「陝西金盾」)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

(b) 此外，本公司及陝西金盾若干前共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報告期末時已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息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按年利率7.98至8.53厘計息。其他非定息銀行貸款人民幣83,700,000元，按年利率7.20至8.53厘計息。其他非定息銀行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20至8.53厘。

24. 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1,247	88,43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發行合共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529,000元)的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可經雙方同意下延長一年，而經修訂的息率為18.50%。票據以港元計值及清償，息率為每年15.50%，每半年支付。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99%。

(b) 票據的原主要條款如下：

(i) 票據以下列作抵押：

(1) 本公司母公司通發有限公司(「通發」)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本權益；

(2) 由通發股東所持有的通發所有股本權益；及

(3) 倘本集團成功收購陝西蒲城銀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目標」)，於建議目標的所有股本權益。

(ii) 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擔保票據。

(ii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僅限用於(1)支付第三方收取的交易成本1,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000元)，即120,000,000港元的1.5%，以及就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及(2)收購建議目標(「建議收購事項」)。

(c)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計劃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簽署了一份補充契據，上文(b)(i)(3)及(b)(iii)所述的票據原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i) 除支付上文(b)(iii)所述的交易成本外，所得款項僅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渭南華富用於向建議目標收購生產精梳棉紗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資產收購」)，該等設施目前由本集團租賃(「租賃生產設施」)。

(ii) 倘資產收購正式完成，票據亦以於渭南華富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而非建議目標的全部股本權益)。

(d) 第三方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有關票據的主要契約：

(i) 票據未償還款額對已抵押本公司股份市場價值的比例須維持最少1:1.5，惟不得低於1:1；

(ii) 本集團的總資產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例須不超過2:1；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iv)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函件及(其中包括)將上文(d)(iv)所述有關票據的原主要契約修訂為「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渭南華富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其他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5. 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6,011
年內已動用金額	–	–
附屬公司解除綜合入賬	–	(6,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收購協議向涇陽縣棉紡織廠的僱員提供未來可能產生的員工終止聘用福利。有關撥備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可能支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數字估算。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審閱並在適當的時候修訂。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撥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16,900,000	941,900,000	101,690	83,716	94,190	77,801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13,000,000	75,000,000	11,300	8,883	7,500	5,915
年末	1,129,900,000	1,016,900,000	112,990	92,599	101,690	83,716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授權透過配售按每股0.2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為32,7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股份現金溢價0.19港元，即於配售時發行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合共21,4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87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授權透過配售按每股0.2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為21,7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股份現金溢價0.19港元，即於配售時發行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合共1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3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7. 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本公司董事獲授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公平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授出當日的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23,000元。以股份付款的開支按直線法於協定的服務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五年)確認。一旦董事離職，無須再確認以股份付款的開支。年內，以股份付款的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72,000元)確認為董事酬金的一部分。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税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

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盈餘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儲備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28.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從多名人士接獲多項申索及債權證明，聲稱為本公司約17.0億港元的債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兩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任何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18	22,000

由於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經營租賃安排的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作出聲明。

31.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32. 關聯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除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在本通函其他章節各自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於附註9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無法查明及獲得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由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公司先前的管理層並無對任何資料要求作出回應，故本公司清盤人查明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結餘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清盤人概無就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33.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喪失。自當時起，清盤人既不對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控制權，亦無法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由於缺少控制權及財務資料，清盤人認為，合併入賬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不切實際。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75
存貨	147,250
應收貿易賬款	138,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762
應付貿易賬款	(19,9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92)
流動税項負債	(1,866)
計息銀行借款	(163,700)
撥備	(6,011)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675,960
應收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75,476
其他儲備	(51,392)
法定盈餘儲備	(42,072)
匯兑儲備	(592)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淨虧損	657,380

34.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b)。

3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清盤人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發有限公司。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清盤人於●年●月●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進一步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態，本公司已聘請一間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以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正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的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不可用，(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仍無法聯絡陳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斷定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特別審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特別審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確認，特別審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特別審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財務回顧

由於缺少控制權且從而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不可用，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五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77,3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95,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財務成本撥備。

前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分別與賣方及[編纂]以及[編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及[編纂](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本公司的[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2,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擁有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零)。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零)。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置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2,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進一步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態，本公司已聘請一間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以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正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的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不可用，(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仍無法聯絡陳秉輝先生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斷定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特別審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特別審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確認，特別審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特別審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財務回顧

由於缺少控制權且從而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不可用，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9,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31,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負債及財務成本撥備。

前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與賣方及[編纂]以及[編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及[編纂]協議(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7,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擁有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四年：零)。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置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17,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為進一步瞭解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態，本公司已聘請一間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以核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所進行的工作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清盤人代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對出售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生產廠房及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並發現僅位於永樂工業區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正在營運中，但工廠保安人員拒絕清盤人代表進入。位於涇陽縣的涇陽金盾生產基地已停止營運。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示系統顯示的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渭南華富」)在陝西的地址，清盤人代表未能找到該地址的確切位置。清盤人代表已考察渭南華富地址的周邊區域，但未能找到渭南華富的辦事處。此外，清盤人代表無法查閱出售集團在中國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並僅能找到出售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存置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清盤人注意到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為涇陽金盾的法人代表。由於清盤人無法聯絡陳先生及涇陽金盾的公司印章無法收回，彼等無法取得涇陽金盾的控制權。

清盤人亦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此外，清盤人僅能查找到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被認為存置於香港)有關的十分有限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如下全部事實：(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不可用，(ii)本公司尚不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iii)仍無法聯絡陳秉輝及張澤民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幾乎已終止業務，清盤人斷定本公司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其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自本集團分離出去)的控制權。

由當時關鍵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審查委員會(「特別審查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調查未決審核事項及法律程序。特別審查委員會有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履行職責。其後，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告，清盤令具有辭退董事的效力。因此，假設特別審查委員會已自動解散。此外，如本公司前任董事確認，特別審查委員會並無向當時董事會報告任何調查結果，且法律顧問亦無向特別審查委員會或本公司出具任何法律意見。

財務回顧

由於缺少控制權且從而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所有該等財務記錄不可用，於回顧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22,9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6,684,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法律費用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前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與賣方及[編纂]以及[編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及[編纂](統稱「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電器、電子、機械或工業配件、設備、組件或零部件的製造、安裝、維修、出口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iii)本公司的[編纂]；(iv)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編纂]；(vi)債務重組及計劃；及(vii)清洗豁免。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46,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擁有淨虧絀，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零)。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增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零)。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外匯風險為存置於銀行的外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1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346,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財務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重組建議，其中涉及債務重組及計劃。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a) 為數9,680,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編纂]根據[編纂]提供的至多[編纂]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會對[編纂]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ii. 其次用於結算將予徵税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iii. 再者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iv. 其後現金款項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b) 72,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且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應在彼等各自的控制及影響範圍內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通函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68%)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電磁式緩速器的業務。

本公司對電磁式緩速器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展望未來，經重組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以下主要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

1. 繼續產品創新及開發，以迎合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

2. 擴大在現有電磁式緩速器市場的市場份額

3. 擴大在新興國家的業務

4. 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架構

4. 重大變動

清盤人確認，除本公司重組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清盤人認為，經計及建議重組預期將完成、其預期內部產生資金、經重組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如未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經重組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時需求。

於評估上述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清盤人已考慮交易結束須待經重組集團獲得充足融資以經審慎考慮後結算收購事項及其他建議收購。於本通函日期，經重組集團正與銀行安排可能的額外外部融資。

6.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重組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完成財務擔保：

如「**附錄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本公司的清盤人僅能查找並獲得本公司及已終止附屬公司現時及過往年度非常有限的賬簿及記錄。鑒於賬簿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對資訊及該等待決訴訟的任何要求作出回應，本公司清盤人確認或然負債的金額不可能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清盤人並無對截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或然負債披露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目標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如有)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已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賬款除外)、承兑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完成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及經重組集團擁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將於下列時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81
1年後但5年內	6,156
	11,3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所作有關披露外，概無涉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的估計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由建議董事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所概述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按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不包括「代名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合併業績的估計編製。

函件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Telma S.A.及其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就其建議收購Telma S.A.全部股權及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30%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通函(「通函」)「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Torque」)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的估計編製。

[Torque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Torque董事是否已按照Torque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目標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Torque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Torque Industry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i)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估計合併純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的通函(「**通函**」)所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elma S.A.及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完成復牌後將予委任的 貴公司建議董事(「**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須負全責)乃由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ii)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iii)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目標集團的合併業績的估計編製。

吾等已與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通函附錄五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日期為[●]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由溢利估計組成的資料，按由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由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採納並由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建議董事及目標集團管理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代表
保薦人
[●]

A.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清盤人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指引7」)而編製，乃為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A載列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A載列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A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載列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附註10*	*附註12*	
收益	–	319,220						[編纂]
銷售成本	–	(217,560)						[編纂]
毛利	–	101,660						[編纂]
其他收入	–	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534)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628)	(19,727)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	(19,043)						[編纂]
融資成本	(21,712)	(210)						[編纂]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340)	23,749						[編纂]
所得稅	–	(4,615)						[編纂]
年內(虧損)／溢利	(77,340)	19,134						[編纂]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收益及虧損變動	–	(747)						[編纂]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附註10*	*附註1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8,997)	2,594						[編纂]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6,337)	20,981						[編纂]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340)	13,7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5,363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77,340)	19,134						[編纂]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6,337)	15,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	5,363				[編纂]		[編纂]
非控股權益	(86,337)	20,981						[編纂]

C.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9*	*附註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09									[編纂]
無形資產	–	15,227									[編纂]
商譽	–	16,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稅項資產	–	7,736									[編纂]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57,552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	33,751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456									[編纂]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458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40,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91	226,757									[編纂]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9*	*附註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66	108,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即期稅項	–	2,248									[編纂]
其他借款	134,078	–					[編纂]				[編纂]
一年內到期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673									[編纂]
撥備	–	7,423									[編纂]
	204,544	118,780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2,352)	107,977									[編纂]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352)	165,529									[編纂]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2*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12,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稅項負債	–	5,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7,739										[編纂]
(負債)／資產淨額	(202,352)	147,790										[編纂]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99	35,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儲備	(294,951)	86,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2,352)	121,619										[編纂]
非控股權益	–	26,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02,352)	147,790										[編纂]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附註1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7,340)	23,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80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	–	4,789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失效	–	–								[編纂]
議價購買收益	–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1,712	161								[編纂]
利息收入	–	(529)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55,628)	34,050								[編纂]
存貨增加	–	(2,539)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69)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451	(12,274)				[編纂]				[編纂]
撥備增加	–	1,073								[編纂]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減少	–	(2,075)								[編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23	17,166								[編纂]
已付利得稅	–	(4,899)								[編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3	12,267								[編纂]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2*	*附註3*	*附註7*	*附註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6,056)								[編纂]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234)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編纂]						[編纂]
已收利息	–	529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761)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務重組項下還款	–	–				[編纂]				[編纂]
已付Torque股息	–	(26,533)								[編纂]
泰樂瑪上海已付宇通集團股息	–	(10,625)								[編纂]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4	–								[編纂]
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	–	(161)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4	(37,319)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7	(30,813)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	77,875								[編纂]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68)	1,914							[編纂]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	48,976								[編纂]

E. 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重組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352)	(0.1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 1,129,900,000股股份用於計算本公司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編纂]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是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世界領先者之一。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域排名第一。目標集團有兩處生產設

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範圍廣泛的Focal®系列及Axial系列電磁式緩速器，主要安裝於(i)客車、(ii)貨車、(iii)特種車及(iv)工業應用(如測試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不構成業務，則收購法不適用。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不被認為是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 [編纂]

[編纂]

3. [編纂]

4. [編纂]

5. [編纂]

6. [編纂]

7. [編纂]

[編纂]

8. [編纂]

[編纂]

9. [編纂]

10. [編纂]

11. [編纂]

12. 該調整指撥回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於二零一六年，法國稅務局(「法國稅務局」)質疑Telma S.A.向Torque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率應採用30%，而不是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法國稅務局向Telma S.A.(即稅務預扣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的預扣稅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度分派予Torque的股息分派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逾期利息約553,000歐元。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五日，Torque與Telma S.A.簽署一項賠償協議，據此，Torque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所有法國預扣税，而Torque將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税的負債、虧損、損害、成本、費用、罰款、利息或處罰悉數賠償給Telma S.A.。因此，不會對重組集團的損益產生影響。

同樣地，Telma S.A.就二零一六年度向Torque作出的股息分派可能會受到法税務局的質疑。附加預扣税及逾期利息約為1,273,000歐元。

目標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法國預扣税的撥備1,826,000歐元及可向Torque追回的相應金額。

下表顯示倘建議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起一直存在並假設概無進行任何税務規劃措施，本可由建議重組集團確認的該預扣税負債的財務影響：

	經重組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預扣税金額加利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之間的差額乃因匯兑差額所致。

	經重組集團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預扣税金額加利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就上述預扣税負債的假設確認並無產生時間差異，故並無相關遞延税項負債。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如下：

	經重組集團	經重組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綜合有形	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清盤人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貴公司」)清盤人(「清盤人」)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第VI-2至VI-16頁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清盤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本通函第V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清盤人編製，旨在闡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清盤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且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登核數師報告。

清盤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清盤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業務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的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根據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建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訂定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的選擇權依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出售股要約、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折讓方式發行。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要約、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按董事會認為作出上述事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作出或安排任何上述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享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內標題「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之發放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建議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就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認購或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

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之提供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的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股本的數額，而分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的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f) **表決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而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倘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及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的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容許並獲遵守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期內不合資格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則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按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接納的方式通過任何渠道發出通告後，便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付的全數金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

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繫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仍未兑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

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將應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明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彼等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使用獲購買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公司於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買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買事宜，就此購買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被註銷的獲購買股份將實際上回復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作為繳足紅股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猶如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更高百分比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所刊行的招股章程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公司的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以便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

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的書面聲明。倘被更換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該大會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兑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額度，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如涉及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税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税，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税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税或承繼税性質的百慕達税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税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税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公司或常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税項。

(k) **印花税**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税。「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税。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

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的支出，或(倘無該項批准)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或(倘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的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在百慕達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均受相同查閱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之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某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某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前提是如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上一年度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進展。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資料的詳情。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清盤人、賣方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清盤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述意見(投資者、賣方及建議董事各自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因素，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賣方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建議董事及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唯一董事及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述的意見(清盤人、建議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有關經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以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名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股面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香港法院委任。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清盤人解除後，李港衛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經營。有關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b)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現正處於被分拆的過程中(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本通函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股本變動(如有)的任何資料。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證券相關資料乃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在聯交所[編纂]。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付方式。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買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及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的其他限制，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的實體可參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目標集團曾進行重組，使目標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的收購。有關目標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6. 經重組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持有以下對與經重組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

申請／商標編號	優先日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擁有人名稱	類型	狀態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01921671		GS GOLDEN SHIELD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301921680		GS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24、35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301921707		GOLDEN SHIELD金盾控股	23、24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已註冊商標	已註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知悉一個展示本集團內容及影像的網站(http://en.goldenshield.com.cn)，但清盤人並無擁有有關誰是該域名註冊擁有人的任何資料。

(b)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以下商標的擁有人，該等商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OCAL	Telma S.A.	德國	7、12	344.0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意大利	7、12	344.0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西班牙	7、12	344.0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FOCAL	Telma S.A.	法國	6、7、9、11、12	1,434,012	二零二七年十月五日
FOCAL	Telma S.A.	英國	12	926409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德國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意大利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西班牙	6、7、9、12	2R1564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TELMA	Telma S.A.	英國	11	705887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TELMA	Telma S.A.	法國	7、12	92430227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TELMA	Telma S.A.	土耳其	6、7、12	1348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TELMA	Telma S.A.	中國	12	480579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Telma	Telma S.A.	中國	7、9、12	G107871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Telma S.A.	中國	7、9、12	G10725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TELMA	Telma S.A.	美利堅合眾國	7	57513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目標集團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lma S.A.為以下專利的擁有人，該等專利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大相關：

專利名稱	公佈號	屆滿日期
Focal MVR單定子	—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七日
IRCS轉矩計算	3007594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定子簡化電路排布	2840126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Focal緊湊(無縮短軸)	2853159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FC－間隔－TL及FZ	FR286035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集成支撐及間隔	FR286035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提升泰樂瑪	FR2863518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混合方面的多葉片轉子	FR28647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為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中國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	實用新型	201020662093.1	一種改良型電渦流緩速器感應轉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十年
2	實用新型	201020661681.3	電渦流緩速器感應轉子的改進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十年
3	實用新型	201020662234.X	新型的緩速器極板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
4	實用新型	201020662258.5	緩速器線束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
5	實用新型	201020668683.5	緩速器與ABS控制器的連接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6	實用新型	201020669052.5	緩速器的法蘭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7	實用新型	201020669032.8	緩速器的過渡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8	實用新型	201020669837.2	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9	實用新型	201020669769.X	變速箱安裝緩速器用端蓋總成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10	實用新型	201020670395.3	緩速器的線圈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
11	實用新型	201120132450.8	一種緩速器法蘭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2	實用新型	201120132844.3	一種用於在變速箱上安裝緩速器的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3	實用新型	201120132853.2	一種新型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14	實用新型	201120132461.6	一種新型緩速器安裝支架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15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5.6	具有自發電功能的汽車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6	實用新型	201120520997.5	一種用於交通運輸設備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十年
17	實用新型	201220123478.X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
18	實用新型	201220262800.7	用於交通工具的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19	實用新型	201220262814.9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0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2.X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1	外觀設計	201230224337.2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十年
22	外觀設計	201230245866.0	用於交通工具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起十年
23	實用新型	201220704707.7	一種用於汽車緩速器上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4	實用新型	201220704995.6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5	實用新型	201220709054.1	定子總成及使用該定子總成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6	外觀設計	201230640100.2	用於緩速器的轉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7	實用新型	201220704786.1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8	外觀設計	201230640295.0	用於緩速器的法蘭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十年
29	發明申請	201210553518.9	用於交通工具上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30	實用新型	201320097974.7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十年
31	實用新型	201320191723.5	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十年
32	外觀設計	201330122872.1	用於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十年
33	發明申請	201310138470.X	一種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二十年
34	實用新型	201320577119.6	用於車輛的自動預警系統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
35	實用新型	201320620846.6	一種安裝於車輛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十年
36	實用新型	201320620492.5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十年
37	實用新型	201320773942.4	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線圈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38	外觀設計	201330589606.X	緩速器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
39	實用新型	201420017640.9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支撐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十年
40	實用新型	201420363859.4	用於汽車的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1	實用新型	201420364366.2	用於緩速器的軸承系統、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十年
42	實用新型	201420419448.2	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十年
43	實用新型	201420515464.1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總成和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起十年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有效期
44	實用新型	201420578593.5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的轉子及電渦流緩速器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十年
45	外觀設計	201530030867.7	緩速器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十年
46	實用新型	201621017084.0	一種制動系統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7	實用新型	201621018333.8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十年
48	實用新型	201621046809.9	一種緩速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十年
49	實用新型	201621057801.2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50	實用新型	201621057783.8	一種法蘭組件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十年
51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8.7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2	實用新型	201720034684.6	一種緩速器氣壓開關總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十年
53	實用新型	201720145456.6	一種集成氣壓開關裝置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十年
54	實用新型	201720057252.7	一種緩速器控制設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十年
55	實用新型	201720063852.4	一種法蘭組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十年
56	實用新型	201720024597.2	一種緩速器固定支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十年
57	實用新型	201621399955.X	中置式緩速器的安裝設備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樂瑪上海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專利：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1	發明申請	201210085288.8	電渦流緩速器及使用該電渦流緩速器的交通設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	發明申請	201210183573.3	用於交通工具的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3	發明申請	201210183507.6	一種具有自發電功能的緩速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4	發明申請	201210556478.3	一種用於汽車緩速器上的轉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5	發明申請	201210555452.7	一種用於交通工具的一體式法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6	發明申請	201210556438.9	定子總成及使用該定子總成的緩速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	發明申請	201310425250.5	用於車輛的自動預警系統及方法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8	發明申請	201310467269.6	一種安裝於車輛傳動軸的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9	發明申請	201310467298.2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0	發明申請	201410048291.1	一種電渦流緩速器的轉子及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1	發明申請	201410313129.8	用於汽車的緩速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2	發明申請	201410312917.5	用於緩速器的軸承系統、緩速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3	發明申請	201410362667.6	一種高效散熱的轉子及使用該轉子的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4	發明申請	201410455709.0	一種用於電渦流緩速器的定子總成和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15	發明申請	201610792074.2	一種中置式緩速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6	發明申請	201710021044.6	一種緩速器氣壓開關總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序號	類型	申請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
17	發明申請	201710086971.6	一種集成氣壓開關裝置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18	外觀設計	201730343302.3	液壓緩速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實用新型	201721065326.8	比例閥控制系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0	發明申請	201710734464.9	比例閥控制系統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1	實用新型	201721155632.0	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22	實用新型	201721155598.7	一種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23	外觀設計	201730428118.9	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24	外觀設計	201730427747.X	緩速器接線盒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25	外觀設計	201730445448.9	中置式緩速器安裝支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6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4.9	緩速器輔助支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7	外觀設計	201730445133.4	後軸緩速器安裝支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8	外觀設計	201730465568.5	緩速器定子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9	實用新型	201721257754.0	緩速器定子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30	外觀設計	201730485667.X	緩速器軸承支架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31	實用新型	201721314547.4	緩速器軸承支撐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32	實用新型	201721318590.8	緩速器中心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33	外觀設計	201730487270.4	緩速器中心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34	實用新型	201721354994.2	緩速器轉子連接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35	實用新型	201721367420.9	一種起重工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36	外觀設計	201730506574.0	中置式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37	外觀設計	201730505654.4	電渦流緩速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38	實用新型	201721461729.4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39	發明申請	201711077571.5	軸向緩速器運動測量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40	外觀設計	201730540628.5	緩速器安裝支架變速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標集團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ww.telma.com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2	www.telma-retarder.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3	www.telmachina.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4	www.telmachina.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5	www.telmachina.com.cn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或清盤人均無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本公司並無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及概無清盤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c) 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中指明的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d) 並無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而涉及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而為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人士；

(e) 並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債權管理；及

(f) 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衍生工具；

除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就建議重組或其他方面訂立任何形式的其他安排／協議。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以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經調整股份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計劃股份[編纂]。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5.2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b) 保薦人及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

(c) 保薦人或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的結果或另行與之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本公司的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控制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財務顧問控制或受獨立財務顧問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任何銀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清洗豁免的財務及專業顧問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控制或受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C節上文1(c)、(d)、(e)及(f)段所指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股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投資者的董事並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D. 有關投資者及清洗豁免的其他資料

1. **與Yen Wan Wan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

下文載列與Yen Wan Wan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詳情：

個人：

姓名	與Yen Wan Wan女士的關係	年齡	職業
Chan Yuk Yan先生	配偶	54	商人
Chan Wing Lam小姐	女兒	21	學生
Chan Chung Chak先生	兒子	19	學生
Chan Wing Kei小姐	女兒	18	學生
Yen Yi Chin先生	兄妹	64	退休人員
Ngan Yi Ming先生	兄妹	59	商人
Ngan Yi Kin先生	姐弟	48	冠騰國際有限公司職員
Ngan Ying Ying女士	姐妹	50	商人
Ngan Ching Ching女士	姐妹	62	商人
Yen Yun Yun女士	姐妹	56	退休人員

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貿易	Yen Wan Wan女士 (90%) Lam Yuen Fung (10%)	Yen Wan Wan女士 Lam Yuen Fung
晉江市永聯泡塑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製造泡塑	中國豪威實業有限公司(53%)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7%)	Shi Nengta
裕峻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	貿易	Yen Wan Wan女士 (90%) Lam Yuen Fung (10%)	Yen Wan Wan女士 Lam Yuen Fung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Yen Wan Wan女士 (100%)	Yen Wan Wan女士
珠海橫琴運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投資諮詢服務	運昌投資有限公司 (100%)	Ngan Ying Ying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Chan Yuk Yan
Eternal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Chan Yuk Yan (100%)	Chan Yuk Yan
嘉華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Chan Yuk Yan (52.37%)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7.63%)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置豪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貿易	Chan Yuk Yan (55%)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45%)	Chen Hong Zhi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東	董事
裕峻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貿易及投資	Chan Yuk Yan (41%) Oriental Island Group Limited (54%) Ma De Li (5%)	Chen Hong Zhi Ma De Li
盛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Ngan Ching Ching (100%)	Leung Wai Man Roger Ngan Ching Ching
裕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投資管理	Ngan Yi Ming (50%) Shi Nengta (50%)	Wang Jia
北京湯山尚信有機蔬菜種植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Ngan Yi Ming (70%) Shi Nengta (30%)	Ngan Yi Min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與Yen Wan Wan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的上述成員確認，上述人士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Yen Wan Wan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誘使買賣或限制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彌償保證或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c) 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立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並無且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投資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均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股價值；

(f) 並無人士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及

(g)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2.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70%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7,464,000	46.70%
通發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7,464,000	46.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527,464,000	46.68%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527,464,000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法官夏利士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清盤令具有解僱本公司董事的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本公司擬與各建議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及與各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初步各為期三年，自復牌日期起(就趙智華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無需賠償)。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2,395,000.02港元、2,321,333.33港元及零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及假設建議董事將於復牌後(就趙智華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李港衛先生而言，則自清盤人解除的日期起)獲委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止年度預計應向趙智華博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7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應向建議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假設復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生)

並無訂立據此由建議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的其他安排，及經重組集團概無向建議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經重組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進行強制清盤，並無任何僱員，亦無設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經重組集團須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經重組集團須按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6. **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建議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經重組集團業務以外的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要求提供在(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的月末；(i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收市價資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24港元。

G. 免責條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概無建議董事令清盤人知悉任何本公司其他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b)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有任何，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建議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d) 建議董事概無令清盤人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受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通函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f) 就清盤人所知，概無建議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於目標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或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非為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買賣協議；

(b) 股份轉讓協議；

(c) [編纂]；

(d) 出售協議；

(e) [編纂]；及

(f) 彌償協議。

I. 經重組集團的法律訴訟

(a) 關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本集團曾捲入下列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經修訂呈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依據

高等法院法官夏利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的命令，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隸屬於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一信函夾附同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已蓋印副本及註有迪潤有限公司(Talent Benefit Limited)(「**迪潤**」)作為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提呈索償金額為人民幣5,450,000元(相等於約6,867,000港元)以及按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附帶的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補償(包括約定的佣金費用)之完整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陳述按本公司及迪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本公司應於收取該貸款本金後九十日償還。根據該申索陳述書，迪潤進一步索償1,075,773.90港元作為迪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買方與數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簽訂一股份買賣協議收購一財務借貸公司的整體股權代公司支付總和。

誠如上述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針對該申索陳述書，本公司作出極力否認指控，並已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就指控作出抗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高等法院提呈抗辯書，堅稱(除其他事項外)：

1.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抵押及保證貸款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2. 本公司否認本公司曾簽訂相關指控之股份買賣協議，或本公司曾收取迪潤或其他人士相關指控之金額1,075,773.90港元；

3. 本公司多次要求迪潤就該申索陳述書內陳述相關指控索償提供佐證和詳細資料；及

4. 本公司否認迪潤有資格就該申索陳述書內申索款額進行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潤並無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由於出售集團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以及Shunwei Investments Limited及Keen Ful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現正處於被分拆的過程中(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本通函內並無載入有關上述公司法律訴訟的任何資料。

(b) **關於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構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目標集團所知，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實體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J. 彌償保證

(a) **彌償保證契據(賣方)**

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賣方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賣方)，據此，賣方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保證及一直保持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規定，由於任何人士身故或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其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泰樂瑪實體(I)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泰樂瑪實體(I)目前或此後須支付的任何稅務；或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由於任何人士身故或由於泰樂瑪實體(I)的資產或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其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泰樂瑪實體(I)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向泰樂瑪實體(I)收回的任何款項；或

(i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就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身故(其中另一公司的資產或彼等任何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該人士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其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於該間其他公司分配(具有遺產稅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時已收到其任何分配資產導致泰樂瑪實體(I)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的稅項，惟僅限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的條文泰樂瑪實體(I)無法就該稅項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的款項。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賣方)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賣方)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其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泰樂瑪實體(I)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並無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賣方將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或本公司代表賣方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b) **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

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投資者將訂立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後兩者統稱為「**泰樂瑪實體(I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投資者)，據此，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作出彌償保證並向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保證及一直保持

為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以及彼等各自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損耗及減少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及就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此後可能負責支付的任何款項提供彌償保證及擔保：

(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規定，由於任何人士身故或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其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泰樂瑪實體(II)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泰樂瑪實體(II)目前或此後須支付的任何稅務；或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由於任何人士身故或由於泰樂瑪實體(II)的資產或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其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泰樂瑪實體(II)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向泰樂瑪實體(II)收回的任何款項；或

(i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就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身故(其中另一公司的資產或彼等任何就遺產稅而言被計入因該人士身故而轉移的財產的被視為的任何資產由於該人士向其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及由於泰樂瑪實體(II)於該間其他公司分配(具有遺產稅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時已收到其任何分配資產導致泰樂瑪實體(II)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的稅項，惟僅限於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類似立法)的條文泰樂瑪實體(II)無法就該稅項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的款項。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來源於或經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或任何事件或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就泰樂瑪實體(II)產生的稅項(更多詳情見彌償契據(投資者)的定義)獲得彌償及擔保，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為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所應付或應佔。

彌償契據(投資者)項下的彌償及擔保將不適用於有關其現行會計期間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泰樂瑪實體(II)產生的稅項，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泰樂瑪實體(II)並無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

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iii) 包括泰樂瑪實體(II)就任何稅項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

根據彌償契據(投資者)，投資者將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履行該協議)，進一步提供彌償及擔保及隨時確保本公司及泰樂瑪實體(II)及二者各自就泰樂瑪實體(II)或本公司代表投資者根據7號公告應付或已付予任何主管稅務機構的任何稅項獲得彌償及擔保。

(c) **彌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訂立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據此在法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最大許可限度下，Torque將提供全額彌償及將確保目標公司(一)就以下負債獲得彌償：

(i) 主管機關(為有權根據法國法律對目標公司(一)評估、徵收及申索任何稅項的法國稅務機關)因Torque適用稅率變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年度就目標公司(一)向Torque支付的股息可能對目標公司(一)徵繳的任何稅項(「**額外稅項**」)；及

(ii) 就額外稅項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開支、損害、成本、罰金、利息或罰款。

K.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漢坤律師事務所、Alexen Avocats、Conyers Dill & Pearman、歐睿及[編纂]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姓名／名稱。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exen Avocats	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歐睿信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L. 交易開支

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及(vii)計劃的總費用連同[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為約[編纂]港元，應由投資者以[編纂]支付。本公司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扣除。

M.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N.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O. 保薦人費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保薦人費用約為5.2百萬港元。

P.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內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期權。

(b)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c) 清盤人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負債；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經重組集團業務概無可能已嚴重影響經重組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g)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h)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清盤人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之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i) 除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外，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本通函與其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

(b) 目標公司(一)的章程細則；

(c) 目標公司(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d) 清盤人日期為[編纂]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

(e) [編纂]致獨立股東日期為[編纂]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泰樂瑪上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j)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C；

(k)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l)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範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m) 本通函附錄一－行業概覽所述由歐睿編製之歐睿報告；

(n)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o) 法國法律顧問Alexen Avocats發出之法國法律意見；

(p) 本通函附錄八「I.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q) 本通函附錄八「L.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r) 公司法；及

(s) 本通函副本。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編纂]於香港[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A.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達成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後並於緊隨分別授出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視乎情況而定)頒佈有關擱置本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及解除清盤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編纂]的通函(「**通函**」))的委任之命令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起生效：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對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經合併股份總數下捨入湊整為整數；

(iii) 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0.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連同上文(ii)分段，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iv) 在股東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即時全部予以註銷(「**法定股本削減**」)；

(v) 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的規限下及於其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透過創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為「**股本重組**」)；

(v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轉撥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金額，以抵撇除或抵銷本公司於有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撇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而不時自繳入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及／或毋須經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授權而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動用有關進賬，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所有行動；及

(b) 由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從而參與或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彙計並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有關股份)。」

B.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永偉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統稱「**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Telma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3. 「**動議**：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Well Goal Limited(「**投資者**」)(作為賣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投資者將出售及本公司將購買Glorious Rais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及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4. 「**動議**：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5.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向[編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編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

6. [編纂]

(d) 一般性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編纂]的條款及[編纂](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以完成[編纂]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對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作出同意。」

7. 「**動議**：

(a) 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作為賣方)；(ii) [●](「**計劃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清盤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連同其附錄)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計劃公司將購買高翠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出售協議；及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進一步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或參與實施及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

8.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及批准的前提下，且待(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生效；及(ii)建議安排計劃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生效；及(iii)本通告所載決議案(1)獲通過後，相關債權人的批准：

(a) 批准協議安排(「**計劃**」)(其重大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並且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建議及有效作為一項計劃，作為平行、同時及互為條件進行的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b)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支付現金（以[編纂]（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金額[編纂]港元撥付）；

(c) 向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計劃股份特定授權**」）以配發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按每股計劃股份0.56港元向債權人建議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劃股份**」），惟計劃股份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d) 批准根據建議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建議轉讓計劃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e) 一般性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在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落實或實施上述任何一項。」

9. 「**動議**：

(a) 即時罷免於本通告日期前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b) 批准委任趙智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c) 解除清盤人後委任李港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編纂]完成後，批准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並於復牌（定義見通函）日期生效：

(i) 楊樂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Saint-Cricq Olivier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熊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侯凱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雷偉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第(a)至(c)段所載董事罷免委任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

C. 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細則(註有「F」字樣的文件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b) 授權清盤人或董事或其委員會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就本決議案(a)段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鑒)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香港，[編纂]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文件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編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